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十月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言

前 言
民 政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警 保
社 會
衛 生
田 糧
地 政
訓 練
役 政
會 計
統 計
人 事
拾肆 拾叁 拾貳 拾貳 拾壹 拾拾 拾柒 拾捌 拾玖 拾伍 拾陸 拾柒 拾肆 拾叁 拾貳 拾貳 拾壹



28430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638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前 言

浙江省受敵最早，被患最深，政治則基層組織悉遭破壞，經濟則整個農村瀕於破產，瘡痍滿目，民困待蘇。戰後措施自應加緊復員救濟，以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為第一，而歸趨於地方自治之完成，以立憲政基礎。一年來賴社會人士之贊助，循序以進，績效漸彰，惟大兵之後，元氣久喪，而動員戡亂，百廢待舉，預期效果，未盡達成，今後當循一貫方針，努力以赴。茲值盛會再集，爰將三十六年四月迄今本府重要行政措施，敷陳如後：

一 治安

甲、警保行政

年來各縣警保組織，不夠嚴密，而因隸屬關係，指揮頗欠靈活，爭功諉過，時所見聞，加之待過微薄，素質低落，械彈缺乏，裝備窳敗，地方自衛武力不能建立，何以弭匪患而保治安，本府有鑒及此，特加改進，一面統一縣市警保系統，所有各縣市保警隊統歸警察局指揮調遣，以達警保一元化之目的，一面調整縣市警察待遇，按照中央及本省規定標準，發給薪餉，並飭令嚴加訓練，充實裝備，以求警保力量之加強，確保地方治安。

乙、動員戡亂

本省境內潛伏共匪約二千餘人，內武裝共匪約七百餘人，散在二十縣以上之地區，肆行竄劫，歷次清剿，未能消滅。本省近為安定地方，並奉行中央動員戡亂決策，爰經針對匪情，重新部

署保警部隊，劃區清剿，七至九月俘匪八八名，斃匪一〇七名，鹵獲槍械甚多，除上述清剿地區性殘匪外，並積極普遍組訓民衆自衛隊，嚴密情報組織，構築各縣要道，架通鄉村電話，構築碉堡，發動全面清剿。又爲防堵蘇皖殘匪流竄，經訂定本省西北防堵股匪流竄計劃，分別實施。

二
民政

甲、完成大選

憲政實施選舉爲先，本府奉到各種選舉法令後，即遵照分別辦理，關於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已依照規定先後成立區縣（市）選舉事務所，並以普選大典，事屬創舉，爲使官民上下對選舉法令能澈底明瞭起見，經蒐集各項法律規程命令及解釋，印發各區縣市所有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候選人之登記公告，選舉權證選舉櫃票之製發經慎密計劃辦理，尙稱順利，關於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選舉方面，縣市參議會其因任期屆滿，應行改選者凡三十四縣，以准內政部電延長參議員任期，除已改選竣事之孝豐等十縣外，其餘廿四縣均停止進行，至鄉鎮區民代表會，本年度任期屆滿者，均經令飭依法改選。

乙、整飭吏治

1. 健全人事制度，本省爲提高縣政人員素質起見，曾先後舉辦縣長考試及縣長檢定及格人員經省訓練團研究結業後，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兩月，現有部份派任縣長，餘亦給予實際工作，俾其所學得有施展，其次縣佐治人員，亦經於九月二十日分別舉行縣行政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取錄人員訓練再試及格後，分發各縣任用，此外中央分發本省轉業軍官二二三三人，亦經分別設班予以專業訓練，分發各縣任用。

2. 實施縣政督導，本府爲領導行政三聯制規定全面實施縣市行政工作總考核，以期循名覈實，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特組織縣市行政工作視導團分杭嘉、寧紹、溫台、湖嚴、金衢處五個視導

區，於本年五月一日出發，視導方式分考核與督導兩種，前者就其一般實施概況考核其進度及成果，後者對於延未實施及未達預定進度之事項，督導其迅即實施，七月初視導完畢返省，會召集參加各視導人員舉行檢討會議，提出縣政改進意見，均甚切實，已由省府轉令各縣市參照改進。

丙、調整縣鄉組織

各縣縣政府編制，因原定標準均係硬性限制，各科室工作繁簡勞逸未能切實調劑，於提高行政效率，不無影響，特遵照行政院緊縮機構調整財源，減少縣長兼職，慎選員吏之指示，計定浙江省三十七年度各縣機構員額調整辦法通飭施行，至各鄉鎮公所編制，亦經擬有草案一種，頒發實施，此後縣鄉鎮組織漸臻健全，自治事業之推進，自有裨益。

三 財政

甲、省財政

卅六年度地方預算於五月間奉中央核定爲四七七億餘元，除由中央補助一四七億餘元外，其餘三百卅億餘元係以省收入支應，省收入中以田賦及公糧收入一百九十八億餘元，營業稅收入六十八億元爲其大宗，十月間中央於增加各機關辦費案內，復補助本省經常費二十八億餘元，至生活補助費及膳食費，每屆調整所需增支差額，均由中央增撥，故本省公教人員待遇尙能與中央機關人員達到同地同工同酬之標準，惟物價高漲，經常費雖奉增加，仍不敷甚鉅，他如兵警學生服裝川旅膳食綏靖費用，以及必要興辦之事業，如水利農林公路，又不能因噎廢食，轉業軍官薪津之籌墊，亦急不可緩，是以預算外之支出，爲數至鉅，中央增撥追加，既有困難，時間上亦緩急難恃，均藉本省田賦，省谷溢價及營業稅之超溢預算收入，以資彌補，業已先後編具追加概算，送請中央鑑核中。

乙、縣財政

縣級財政雖迭加整理，惟以稅源不足，物價高漲，收支難維平衡，而本年度施行各項修正稅法以還，因稅則限制過嚴，尤予稅收以極大影響，致縣級財政，仍陷困難，丁茲時艱，一面整頓正課，廢除苛雜，開拓合理稅源，杜絕攤派，一面確定鄉鎮事業經費來源，着重賦谷與稅收之調度，以均民負而裕收入，並以縣谷售價及稅款兩項溢收之數，作為調整待遇來源，以安員工生活。至於田賦折幣縣份，財政更陷絕境，為解決其當前困難計，規定經民意機關通過，仍得回徵實物，俾能保持庫值，穩定收入。

丙、鄉鎮自治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

原訂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手續繁重，難予推行，復由省府規定得交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准省府分別就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另據代徵，其徵率最高者為糧額一元代徵稻穀一斗五升，最低一升，就營業稅項下代徵者大抵以百分之二十為率。

四 教育

甲、國民教育

義務教育部份除杭州市外，全省二、一六八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九〇所，超過一鄉鎮一校之標準，三〇、九四五保設國民學校一五、一二〇所，除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之保不計外，亦已超過原定計劃二保一校之規定。計設校在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以上者有新登等四十八縣，全省入學兒童二、七六七、〇九一人約佔學童總額百分之五十強，以較過去，已覺有顯著之進步矣。

乙、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經抗戰期間敵偽摧殘，元氣大損，雖經年來積極整頓，而猶未能恢復戰前原狀，設備簡陋，校舍殘破尤待即予設法改進，而公私立中學收費漫無標準，公費生待遇低微，在

在影響教育之成果，故本期改進之重點，除恢復杭州女中外，特別注重充實設備及修理校舍，已撥費達廿五億元，其次則調整公私立中學收費標準，以免浮濫，並提高公費生待遇至每名月支四萬八千元之標準。

五 建設

甲、興修農田水利

本年注重大型農田水利及防洪工程之修建，次則輔導各縣積極推進小型農田水利，關於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有臨海桃渚區，平陽南港，鄞縣東錢湖，寧海車岙港，永瑞陡門，衢縣吾平堰，瑞安小篁竹陡門等七處，或已完成部份，或正擇主要部份先行興建，估計全部完成後受益農田可達八十餘萬畝，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本年上半年已積極興辦者，五五市縣計修築堤防堰壩，涵閘水塘等六二八處，受益農田一、八一〇、二六七畝，其次防洪工程有金華江、浦陽江、曹娥江、東苕溪、富陽城、南江塘、西苕溪、新桐江、嘉屬運河等處，亦經配合工賑物資先後完成，驗收竣事。

乙、修築公路

爲即接上年工作，達成全省交通網之完成，根據實際需要，分別緩急，繼續努力推進，計破壞公路之修復，有嵊新天、天臨黃澤、澤清溫三路及乍平嘉路，嘉湖路，義東路，鄞曹路，胡長崇路，長廣路，杭淳路，天目山湯溪方岩三支線等處，全長約八一一公里，已大部完成，新路之興築，有餘安孝泗路五十六公里，及其他諸暨至鄭家塢等處已大部完成，餘正繼續興築中。

丙、增產糧食

本年度對於稻麥試驗繁殖照舊積極辦理，同時增添推廣工作計年內推廣改良稻種二十四萬餘斤加入農民自行換種留種，計推廣面積十四萬二千四百餘畝，估計秋收增產稻谷八萬五千餘担，

連同上年冬，推廣九號等小麥及提倡冬耕等計算，共推廣面積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餘畝，增加食糧一百另二萬四千四百四十餘担。

丁、推廣特產

1. 蠶絲：本年推廣栽桑培育接木苗實生苗等二千五百四十七萬八千株，介紹貸款三億二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元，製造原種及監製普通種共計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另三張，合格種場春秋兩期各有七十三場，育蠶量為七千另四十八公分，推廣改良蠶種春秋兩期共計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張。

2. 棉花：本年推廣改良棉種一百十五噸，分配蕭山餘姚慈谿鎮海等縣，各地引種面積共計三萬二千四百四十餘畝，增產棉花約三萬二千四百四十餘担。

3. 茶葉：本省茶葉工作，如三界，平陽等茶場繁殖茶苗指導整理茶園，防治茶樹病蟲害，輔導合作製茶等各項工作，均經積極進行，頗有改進。

此外屬於社會部門者如組訓人民團體，推行義務勞動，辦理社會福利，舉辦災變急賑等，屬於衛生部門者，如籌建醫院，充實設備，防治疫病，推行保健等，屬於地政部門者如整理地籍，規定地價，扶植自耕農等，訓練工作則注重於基層幹部之培植，合作事業，則致力於鄉村經濟之復興，凡所措施，無不由各主管機關在財力人力物力許可之範圍內，而以安定民生為依歸，其辦理情形，詳見各部門報告中，不再贅陳。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六年四至十月份

壹 民政

一 調整行政區劃

本省自二月間裁撤六區專署後，並於五月底續依照內政部函示原則，分別裁撤第一第十一兩區專署，將原屬第一區之杭縣、新登、臨安、於潛、昌化、富陽，及第十一區之淳安、分水、建德、壽昌、桐廬暨原屬第三區之蕭山、諸暨等共十四縣，改爲直屬於省。並將原屬第十一區之浦江改歸第四區，原屬第四區之宣平改歸第九區管轄，九月間再裁第四區專署，歸併第五區兼管，十月初復將原屬於省之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五縣，改歸第二區專署管轄。至各區專署編制，則仍照舊。惟前請中央准予各區專署普設技正二人，視察四人，業准內政部函復，層奉國民政府暫准備案，由省通飭遵照。

二 健全民意機構機關

1 關於民意機構之改選情形

甲、鄉鎮區民代表會部份

全省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會，本年度任期屆滿者，均經縣市政府令飭各鄉鎮區公所依法改選。

乙、縣參議員部份

全省各縣縣參議會，本年度任期屆滿應行改選者，計共三十四縣，已改選完竣者，計有孝豐、寧海、宣平、泰順、松陽、縉雲、景甯、龍泉、淳安、磐安等十縣，已在改選及籌備改選中者，計有青田、建德、分水、壽昌、黃巖、桐廬、湯溪、開化、遂昌、麗水、仙居、龍游、三門、臨安、武義、臨海、溫嶺、天台、慶元、新登、於潛、衢縣、遂安、樂清等二十四縣。嗣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奉內政部電，以各縣參議會改選進程，於接電時尚未至公佈階段者，可暫停改選，並將原有參議會任期延長至正式議會成立時止，經即通飭各該縣遵照有案。至已改選完竣縣份，已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飭令召開成立會有案。茲將已改選完竣縣份之改選日期列表如下：



縣名	改選日期	備	考
孝豐	四月二十日		
宣平	六月二十九日		
松陽	七月六日		
景甯	八月二十四日		
淳安	七月十六日		

縣名	改選日期	備	考
甯海	四月十三日		
泰順	三月三十日		
縉雲	七月廿八日		
龍泉	九月一日		
磐安	六月一日		

2 督促各級民意機關按期召開會議

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應依照規定按期召開會議，經本府一再申令，本年三月間，奉內政部訂頒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規定，議長如於一百天內延不召集開會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委託副議長代為召集時，以失職論，副議長應即召集開會，並應另行選舉議長，如副議長於一百十天內，仍不召集開會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函請該縣縣長代為召集者，亦以失職論，即由該縣縣長召集開會，並同時另行選舉正副議長，如縣長於一百二十天內仍延不辦理者，由該管民政廳令飭駐日召集開會，並予議處。又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保長如有延不召集會議情事，亦得比照辦理，均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並嚴格執行。

三 調整各縣縣政府組織

三十六年度縣政府編制，原照三十五年度規定辦理，惟各縣因省定標準，均係硬性限制，以致科室間之工作繁簡人員勞逸未能切實調劑，於提高行政效率，不無阻礙，當經本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分別准予在縣總名額內統籌支配，互調任用，並訂定浙江省當前縣政改進要點，通飭遵照辦理。

四 健全鄉鎮保甲

1 調整鄉鎮區劃

關於編併鄉鎮，仍根據三十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議案繼續辦理，除天台、臨海、嵊縣三縣，因為糾紛，尚未調整完竣外，其餘各縣，均已辦理完成。現全省共計二一四六鄉鎮。至各縣保甲，未合規定標準者，亦經令飭於本年調查戶口前，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以整理。現保甲編制報告表，業已送民政廳者，計有富陽等三十四縣，（詳見附表一）其餘各縣，尚在繼續催送中。

2 調整鄉鎮公所編制

本年度鄉鎮公所編制，民政廳曾擬有草案一種，（已詳上次大會報告）後以鄉鎮經費困難，未曾通行，按現行編制，鎮以人口為標準分為四種：最高設專任人員十九人，最低設八人，鄉公所則不分等級，一律設專任人員六人。（詳見附表二）通行以來，各縣以鄉鎮經費無着，仍有未能依照規定設置者，現計鎮公所專任人員，最多十三人，如定海。最少一人，如昌化等五縣。鄉公所專任人員，最多者八人，如定海。最少者一人，如昌化等五縣。（詳見附表三）自本年鄉鎮經費隨賦代徵後，鄉鎮經費較前略形好轉，現已嚴令各縣按省定標準，增設鄉鎮公所專任人員，以便推行各項自治業務。

3 鄉鎮經費

鄉鎮經費自本年隨賦代徵後，表面上已獲解決，實則各縣仍不敷甚鉅。茲以鎮公所平均富裕縣份設九人，其餘縣份設八人，鄉公所一律設七人估計，全省共不足鄉鎮保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一億四千八百餘萬元。如鄉鎮保職員按縣級人員七折發給，仍不足九百二十九億一千九百餘萬元。（詳見附表四）

4 舉辦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鄉鎮幹部考試，自奉考試院命令舉辦後，即從事籌備工作，按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鄉鎮幹部分乙內二種，乙種幹部（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由各區專員公署負責辦理，直屬省府各縣由民政廳辦理，均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分區同時舉行，現民政廳及各區專署正分別在辦理中。至丙種幹部（保幹事）規定由縣舉辦，現各縣考試計劃表已據呈送者，計有浦江、嘉善、新昌、宣平、嘉興、遂安、景甯、松陽、餘姚、永康、開化、義烏、桐鄉、鎮海等十四縣。呈准民政廳免予考試者，有蘭谿、鄞縣、臨海、平陽四縣。其餘各縣考試計劃，尚在陸續呈報中。

5 推進戶政

1 戶政經費

本年度戶政經費，依照部頒編列原則，於省預算列支二億元，並規定各縣預算至少以每人十元計列。茲查各縣市戶政經費，佔行政支出百分比最高者為37.3%，如紹興縣是。最低者為0.7%，如湯溪縣是。其因經費不敷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籌補者，計有紹興、金華、海鹽、遂安、定海、武義、天台、慈谿等八縣及杭州一市。

2 戶政幹部訓練

本年原計劃調訓各縣市現任戶政人員，嗣以中央分發本省之第十二軍官總隊復員軍官佐轉業戶政人員，既須設班訓練，即停止調訓縣市人員。是項轉業軍官佐於七月卅一日訓練結束，計畢業學員一一六人，除一六人自願返籍外，實際分發各級機關實習者計一〇〇人，其中在民政廳者三十三人，杭州市政府者三〇人，其餘均分發各縣縣政府。至鄉鎮級幹部，除由縣於本年度初次設籍登記前，普遍舉辦講習外，並分期調訓，務期於本年度終了時，完成鄉鎮級三一〇〇人，保級一八〇〇人之訓練工作。

3 實施戶籍登記

民政廳於縣政視察團出發前，曾指示視察民政人員，督飭各縣市依照本省各縣市戶籍登記實施程序暨工作進度日程表切實遵照辦理具報。茲據已報初次戶籍登記六種戶口統計者，計有杭州市、臨安、昌化、安吉、孝豐、長興、吳興、德清、武康、紹興、諸暨、蕭山、上虞、永康、宣平、武義、義烏、蘭谿、開化、遂安、江山、龍游、遂昌、定海、磐安、樂清、縉雲、雲和、嘉善、海鹽、海甯、崇德、浦江等三十三縣市；僅報初步統計一種者，計有餘姚、湯溪、衢縣、鄞縣、慈谿、平陽、松陽、嘉興、平湖等九縣。其餘未報各縣，正嚴令催報中。

4 製發國民身份證

年度開始時，本府依照部頒國民身份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縣國民身份證之製發，由省政府統籌規劃」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各縣市製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計劃，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據報已製發者有餘杭、於潛、杭縣、孝豐、長興、吳興、德清、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金華、永康、東陽、義烏、開化、遂安、江山、常山、遂昌、鄞縣、慈谿、定海、奉化、常海、象山、磐安、永嘉、平陽、樂清、泰順、龍泉、縉雲、松陽、嘉興、海甯、平湖、崇德、桐鄉、淳安、浦江、杭州市等四十三縣市。

六 禮俗

1 輔導民俗

本省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原與查禁民間不良習俗相輔而行，前者經制定浙江省尊賢敬老實施辦法通飭所屬隨時提倡，以期恢復我國固有道德。後者亦經制定浙江省各縣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工作報告表，考核所屬查禁民間陋俗，轉移社會風氣，其中計破獲杭州市九曲巷十二號等一貫道二十五壇，當予封閉，以杜異端。

2 推行公墓制度

本省各縣已設置公墓者，僅有杭州、瑞安、青田、臨海、淳安、永康、建德、天台、鄞縣、縉雲、江山、慶元、雲和等十三縣市，共二十九處，殊不足以應事實需要，為加緊推行公墓制度起見，經擬訂浙江省公墓暫行條例實施辦法及浙江省推行公墓運動辦法草案兩種，現在審議中。

3 省縣忠烈祠秋祭

本年七月七日奉故三十三集軍總司令張自忠等五十三員神主入祀浙江忠烈祠，由省主席依照公祭禮節，舉行公祭。至各縣忠烈祠，於七月七日由縣長舉行公祭者，有蕭山等廿三縣。旋頒春秋兩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規定，秋祭日期為九月三日，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凡於七月七日舉行公祭者，本年秋祭應准免辦，其尚未設立忠烈祠或雖已設立而尚未公祭縣市，仍應於九月三日舉行秋祭，嗣後即照新頒辦法辦理。

七 禁烟禁毒

查本省各縣市肅清烟毒，大致已奏成效，惟嘉興、嘉善、吳興、海寧、海鹽、平湖、崇德、桐鄉、紹興及浙東沿海各縣，或以戒訓機構設備簡陋，無法及時施戒，或以各地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禁政法令解釋運用未趨一致，執行遲滯，致全省（除黃巖、定海、紹興、三門、臨海、溫嶺、諸暨、餘杭、富陽、淳安、永嘉、嘉興等十二縣尙未據報外）烟民三三八八人中，經施戒斷癮者僅一五〇九人，距預期要求尙遠。為考查各縣市實施肅清烟毒實際成效，及其癥結所在，已派禁煙督導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查，俟返省後舉行檢討會，以定明年施禁計劃。

（附表一）各縣辦理鄉鎮編併情形一覽表

縣名	編 否 完 成 已 餅	編 否 完 成 已 餅	縣名	編 否 完 成 已 餅	縣名	編 否 完 成 已 餅	縣名	編 否 完 成 已 餅
餘杭	已 完 成	未 報	新登	免 餅	吳興	免 餅	新昌	已 完 成
富陽	已 完 成	未 報	於潛	免 餅	德清	已 完 成	昌化	已 完 成
臨安	免 餅		昌化	已 完 成	紹興	已 完 成	蘭谿	已 完 成
杭州	已 完 成	未 報	杭州	已 完 成	蕭山	已 完 成	金華	已 完 成
安吉	已 完 成	未 報	餘姚	餘 餅	武康	免 餅	永康	已 完 成
孝豐	免 餅		上虞	已 完 成	諸暨	已 完 成	衢州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義烏	未 完 成	武義	已 完 成	新昌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免 餅	湯溪	已 完 成	平陽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宣城	已 完 成	永康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未 報	江山	免 餅	衢州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遂昌	免 餅	常山	免 餅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龍游	免 餅	衢州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麗水	免 餅	青田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鄞縣	免 餅	定海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東陽	免 餅	已 成 缺 表	已 完 成
已 成 報			已 成 報	已 完 成	慈谿	免 餅	已 成 缺 表	已 完 成

種乙		種甲		種別		項目	
費 辦 公 參 萬 元	薪 月 每 給 支 人 額	費 辦 公 肆 薪 支 不 90 薪 支 不 70 70 60 60 薪 支 不 70 60 薪 支 不 70 70 薪 支 不 70 70 薪 支 不 70 50 14 40	費 辦 公 萬 元	薪 月 每 給 支 人 額	員 別	職 別	項 目
	100	1		100	1	長	鎮
	薪支不	2	肆	薪支不	3	長	副
	90	1		90	1	事幹	總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任幹	民
	70	1		70	1	事幹	政
	70	1		70	1	事幹籍	戶
	60	1		60	2	事幹助理籍	戶
	60	1		60	1	員務	股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任事	警衛
	70	1		70	1	事員	股
	60	1		60	1	員任	主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事幹	經
	70	1		70	1	士員	濟
	70	1		70	2	務技	文化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事務	股
	70	1		70	1	任幹	書
	70	1		60	1	事幹	會
	薪支不	1		70	1	計員	兼務
	70	1		50	3	記數	事
	50	2		14		計合員人	專
				19			
				40	3	工勤	勤

(附表二)一、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標準表

天台	三門	溫嶺	仙居	黃岩	臨海	象山	寧海	奉化	縣名
未完成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未完成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否編完併成已
未報	未報	表	報	已	未報	未報	已報	已報	否圖呈表已
海甯	海鹽	嘉善	嘉興	雲和	松陽	慶元	景甯	縉雲	縣名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免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已完咸	否編完併成已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餅		已報	已報	已報	否圖呈報已

種		種			
費公辦	薪月每 給支人	額員	費公辦	薪月每 給支人	額員
	100	1		100	1
貳	薪支不	1	貳	薪支不	2
萬	80	1	萬	90	1
元	薪支不	1	元	薪支不	1
	70	1		70	1
	60	1		70	1
	薪支不	1		60	1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70	1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70	1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70	1
	薪支不	1		薪支不	1
				70	1
	60	1			
	70	1			
	50	1			
	.	8			
	40	2			

二、鄉公所編制及經費表

費公辦	薪月每支人	額員	別職	
			長鄉	副
壹萬伍千元	100	1	長鄉	
	薪支不	1	長鄉	副
	80	1	事幹	總
	薪支不	1	任主	民政
	70	1	事幹籍戶	
	60	1	幹助戶籍	股
	薪支不	1	任主股衛警	
	薪支不	1	任主股濟經	
	薪支不	1	任主股化文	
	60	1	計會兼員務事	
	50	1	記書	
		6	數計合員人任專	
	40	2	工勤	

任職員一覽表

(附表三)三十六年度各縣鄉鎮公所現有專

杭縣	昌化	於潛	臨安	富陽	新登	餘杭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一	一	四	六	六	七	六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	一	四	八	八	七	八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溫嶺	仙居	黃岩	臨海	象山	寧海	奉化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一	三	六	四	三	六	五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一	三	八	五	四	六	五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蕭山	紹興	武康	德清	吳興	長興	孝豐	安吉
六	七	五	六	六	二	六	六
八	七	五	七	八	二	六	八
泰順	樂清	瑞安	平陽	永嘉	磐安	天台	三門
三	四	五	六	六	二	四	二
四	六	五	八	七	三	四	三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諸暨	六	六	玉環	四	五
餘姚	七	一〇	麗水	四	五
嵊縣	一	一	龍泉	五	五
上虞	六	六	青田	三	三
新昌	六	八	縉雲	六	六
金華	六	八	景甯	三	三
蘭谿	四	五	慶元	三	三
永康	七	八	松陽	五	五
宣平	三	三	嘉善	六	六
湯溪	四	嘉興	雲和	三	三
武義	六	六	慶元	三	三
東陽	四	六	松陽	五	五
海鹽	五	六	景甯	三	三
	八	八	慶元	三	三

(附表四)

三十六年度各縣隨賦代征鄉鎮經費與實際應支經費比較表

縣名	鄉數	鎮數	保數	應支經費數	本年隨賦代徵數	不足經費數
餘杭	九	二	五	三三三	一、四五三、九九三、000	三六、〇九七、三〇
富陽	二〇	一	十四	七四六、八八〇、000	七一、一八八、三八〇	一、三五、八九四、六〇
臨安	二	三	五	一、六四、一四〇、000	二三〇、零六、000	一、四三、零八、空〇
	一五			七九九、五六〇、000	三六八、空一、空〇	五三一、三五〇、000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縣名	鄉公所	鎮公所
義烏	四	六	海甯	七	七
衢縣	七	七	平湖	五	八
開化	二	三	崇德	五	七
遂安	三	三	桐鄉	七	七
江山	五	五	桐廬	二	三
常山	五	六	建德	三	五
龍游	三	四	壽昌	四	六
遂昌	三	四	浦江	一	一
鄧縣	六	六	淳安	四	六
定海	八	八	建德	三	五
慈谿	六	八	桐廬	二	三
海鹽	七	一三	壽昌	一	一
		杭州	浦江	五	五
		市	淳安	五	五
			建德	六	六
			桐廬	三	三
			壽昌	四	四
			浦江	一	一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二	三
			壽昌	一	一
			浦江	五	五
			淳安	四	六
			建德	三	五
			桐廬</		

於	潛	一	一	一	八五、六六四、000	九三、七二〇、一三九	七三一、八九三、八六一
昌	化	八	三	九三	七〇K、五〇、000	一六、一五〇、000	六六七、四〇、000
○杭	縣	四一	七	五七九	三、五〇八、四九六、000	三、五〇三、〇、000	三、一七六、五四六、000
安	吉	七	三	101	六六八、000、000	三、三、〇、000、000	六四五、〇、000、000
孝	豐	八	一	104	六四〇、八四〇、000	六九、五六〇、000	五五一、三K〇、000
長	興	一五	一	三五八	一、九六一、六八八、000	三三、九〇、000	一、六四八、七〇八、000
○吳	興	四三	三〇	七九六	四、六一、九六四、000	七七五、五八八、二八〇	三、八三六、三九五、七二〇
德	清	一三	二	一六六	一〇K、一、九三、000	一八八、三三〇、000	八七六、九三三、000
武	康	八	二	七四	六三〇、九〇〇、000	一〇〇、七一九、K00	五五〇、〇、000、000
○紹	興	六〇	一三	一〇七九	五、六三〇、八九六、000	五四五、九三一、000	五〇八六、九四四、000
蕭	山	三四	一三	五八〇	二、八K〇、三〇〇、000	五一九、三三四、000	三、三三〇、八〇K、000
諸	暨	四一	六	六四一	三、五九七、〇〇〇、000	二六、六六九、五〇〇	三、三三五、三三〇、六〇〇
餘	姚	夷	一〇	八〇九	四、六七八、一七六、000	九四〇、三六〇、三三〇	三、七三〇、七九五、七三〇
嵊	縣	二六	八	五五九	二、一〇九、八四〇、000	四七〇、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一、九〇K、000
上	虞	二八	三	三七六	二、一〇九、八八八、000	四〇〇、〇、K00	一、一九一、一〇、0、K00
新	昌	二五	五	五三三	二、一〇八、九〇八、000	三五七、七六四、K00	二、一〇四〇、K00、三三〇
○金	華	三四	一	三九五	一、九〇三、五〇〇、000	一三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七四九、九〇〇
○蘭	谿	一九	一	三〇K	一、九〇六、一K〇、000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〇、〇〇〇
永	康	三三	四	三九三	三〇〇、〇〇〇、000	三五八、一九一、000	一、七七四、八四八、000
宣	平	一五	一	一六	一、一〇四、六八八、000	一、一九六、一〇八、000	一、一九六、一〇八、000

湯	溪	一	一	一	九四	九五、三十六、八〇〇	一六四、五二二、五七〇	七七八、八一五、九〇
武	義	二	一	一	三三	七九八、一六八、〇〇〇	七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四八、〇〇〇
東	陽	三	一	五〇	三〇三、九三、九〇〇	五〇九、六七一、九〇〇	三〇九、九〇八、九〇〇	三〇九、九〇八、九〇〇
義	烏	三	一	五〇	三〇九、九三、九〇〇	五〇九、六七一、九〇〇	三〇九、九〇八、九〇〇	三〇九、九〇八、九〇〇
○衢	縣	一九	二	五四七	一六六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六〇、〇〇〇
開	化	一六	三	三一七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遂	安	一七	三	一九四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一六〇、〇〇〇
江	山	三五	一	五〇八	一六七八、七〇八、〇〇〇	一六七八、七〇八、〇〇〇	一六七八、七〇八、〇〇〇	一六七八、七〇八、〇〇〇
常	山	一九	二	三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八六五、五一〇	一六五〇、八六五、五一〇	一六五〇、八六五、五一〇
○龍	游	一八	五	三五五	一六九六、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九六、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九六、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九六、七〇五、〇〇〇
遂	昌	二七	二	二七五	一六八四、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四、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四、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四、九三六、〇〇〇
○鄞	縣	四八	八	九三六	一六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一六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一六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一六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慈	谿	一九	六	四二八	一六〇三、六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三、六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三、六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三、六〇八、〇〇〇
定	海	三五	五	八四九	一六五三、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一六、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一六、〇〇〇
奉	化	三	四	四〇〇	一六九六、六四八、〇〇〇	一六九六、六四八、〇〇〇	一六九六、六四八、〇〇〇	一六九六、六四八、〇〇〇
甯	海	一〇	二	四〇	一六七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一六〇、〇〇〇
象	山	一六	二	四〇	一六六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六〇、〇〇〇
黃	巖	三九	二	四〇	一六八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三九六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五九三、〇〇〇	三九六三、五九三、〇〇〇

仙	居	西	一	四六八	三、五九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九三、〇九〇、〇〇〇	三、一一六、九三〇、〇〇〇
溫	嶺	西	二七	三、一六六、一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一三〇、〇〇〇	三、八四三、〇四七、六〇〇	
三	門	西	一	二六	一、四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四三、一二四
天	台	西	四	六七	三、九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一五、七六〇
磐	安	一	〇	一KK	一、〇〇〇、六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永	嘉	古	二	一一七	六、三三、七一、〇〇〇	六、八八、九三、〇〇〇	六、五六、一九七、二〇〇
平	陽	四七	九	九四五	四、四七九、五〇四、〇〇〇	K〇K、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四七四、〇〇〇
○瑞	安	四五	五	七〇一	三、七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八三、〇〇〇	三、八三九、八一八、〇〇〇
樂	清	四〇	四	七七	三、四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七九、〇〇〇	三、四四、六九九、〇〇〇
泰	順	三三	一	三九四	一、六四七、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一、六八七、六〇〇	一、五九四、三三〇、三一〇
玉	環	三四	四	三六	一、九三七、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九、六三〇、七〇〇	一、九三九、八三〇、三〇〇
麗	水	二七	三	三七一	一、四一九、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八、〇〇〇	一、五三九、一六四、〇〇〇
龍	泉	三六	一	三一四	一、九四八、五三K、〇〇〇	一〇八、一四、五〇〇	一、七四〇、三九四、五八〇
青	田	三三	一	四九八	三、五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六八、四一〇	三、三三〇、一一、五八〇
縉	雲	三	三	四一七	一、九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景	寧	二七	一	三三八	一、三九八、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六四、一六四	一、一〇一、九六四、一三〇
慶	元	三	一	三三九	一、九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九〇〇、一三〇
松	陽	三〇	一	三三九	一、四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一K、〇〇〇
雲	和	二	一	三七	九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九一〇、〇〇〇
○嘉	興	二九	一四	八一七	三、一六〇、九一K、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〇〇

○嘉	善	二	七	三三七	一、三三五、九三三、000	三三〇、七九一、九三一	一、三一五、一三〇、000
海	鹽	二	六	三三一	一、三三五、八四、000	三六七、九一四、八三四	八四、九〇九、一六六
○海	寧	二	五	四〇八	二、一四三、一九三、000	三一一、八五〇、0000	一、八三〇、三四三、000
○平	湖	二	八	三六〇	一、五三、八四八、000	三〇〇、0000、000	八五、八四八、000
崇	德	三	三	二三三	一、一五九、〇五六、000	三〇〇、五七六、000	八五、四八〇、000
桐	鄉	二	五	一〇四	一、二六七、三五三、000	三三五、三五九、000	九四〇、〇三三、000
桐	廬	三	二	三五〇	一、六三〇、七六、000	三九、七〇六、000	一、五五、一〇三三、000
建	德	三	一	三六八	一、五〇八、九〇四、0000	二六九、五三五、000	一、三三九、三六九、0000
淳	安	三	三	四〇三	三、二三六、三六、000	五三、〇三一、000	二、一七六、三四三、五〇〇
壽	昌	三	一	二五三	九四八、六〇〇、0000	一九三、三七一、0000	七五、三三九、000
浦	江	五	一	二七九	一、四六九、八六〇、0000	三六、八六〇、0000	一、四三五、000、0000
分	水	六	一	一〇七	九九九、二六八、0000	二七、五九一、三三九	九七、六九六、六七一
合	計	一八三	三三四	三〇五三三	一六〇、八六四、一〇四、0000	三一、七五、九四八、四〇九	一三九、一四八、一五五、五九一

註：本表經費數字單位國幣「元」，有○縣份鎮公所列入甲等編制。

上表應支經費數鄉鎮保職員待遇依照本省縣級基本數三十九萬加成數一千六百倍之標準計算如按縣級待遇七級計算應支經費共二一四、六三五、八〇八八元除本年隨賦代徵數額外差九三、九三、八三、三三元折中縣級待遇差額與縣級七級待遇差額計不足經費二六、〇三四、000、九三元。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縣鄉鎮保數目皆爲以鄉鎮編併後各縣最近呈報數字。

二、應支經費數包括鄉鎮公所職員鄉鎮丁保幹事薪津及鄉鎮公所辦公費等項。

三、甲乙種鎮公所設勤工二名內丁種鎮公所與鄉公所設勤工一名其薪額以每人每月五萬元估計。

算。

鄉鎮公所辦公費以每一職員每月三萬元計算辦公處辦公費未列。

三、本年各縣隨賦代徵數係各縣呈准財政廳會計處核定數字。

貳 一 省級財政

1 收支情形

本省三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奉中央核定總額爲四百七十七億餘元，內中央補助一百九十九億元，各項稅收編列二百七十八億元。稅收中以營業稅收入六十八億元，田賦及公糧等收入二百億元爲大宗，其他各項零星收入約列十億元。上項營業稅收入，減至九月底止，實收納庫數爲九十七億元，計已超溢全年度預算數三十九億元。田賦及公糧等收入，以實物計，較預算短收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石（中央核定本省田賦收入數額，係以本省減半征收之賦額一千零五十萬元，剔除流灑額二百萬元後，餘額八百五十萬元實足征起計算。而本省歷年田賦實征數，最多不過額征之七成，即一千零五十萬元賦額，僅可征起七百三十五萬元。故較八百五十萬元所差之數係屬虛列。）以變價計，截至九月底止實收納庫數爲一百三十九億餘元，應收未收數爲二十八億餘元，兩共一百六十八億元，比較全年度谷價預算數尙差三十二億元。惟尙有存谷七萬石，未經變價，故屆決算時當可超出。

再就支出方面言之，因所有各項收入盈縮相抵，通盤計算，尙可維持核定收入總額。故各項支出依照原預算執行，按月發放，本可不成問題。惟以物價不斷上漲，支出隨時增加，除公務員生補費，及官兵公費生收容人等膳食費，由中央分期加以調整增撥外，餘均未獲有確切解決辦法。茲分別略述如下：

甲、本年度省級各機關經常費，本已於編製省概算案內作合理之調整。區分各機關爲三級，按其員額，分別以每人每月三萬元，二萬元，一萬五千元計算編配。全年共爲五、四九一、一〇一、〇〇〇元。嗣經中央於審核時，改照上年十二月份標準核定共爲二、七三九、七九六、〇〇〇元。較本省原編數刪減二、七五一、三〇五、〇〇〇元。年度已過三分之二，支出自屬無法收回。旋奉中央核准照三十六年度核定數，減去田糧經費，士兵加餉後之數額一、一三一、〇六六、〇〇〇元，以追加二倍半計算，爲二、八二七、六六五、〇〇〇元。除彌補原編各機關經常費部份概被中央刪減之二、七五一、三〇五、〇〇〇元外，餘額僅七千餘萬元，即予加列預備金之內。而自二月份來，物價逐月增漲，各機關實際支出超過甚多。

乙、保安士兵迭請比照國軍待遇加餉，計一月份起每月應增一四四、七四七、〇〇〇元，二月份起每月再增一四四、四四五、〇〇〇元，五月份起每月再增二七〇、六五五、〇〇〇元，八月份起每月再增五三二、五四三、〇〇〇元，三項增加數至十二月底止，共需八十一億元。目前物價日騰，士兵困苦，確屬急需，爲原預算以外不可省之支出。除已奉中央核准，自八月份起每月加撥一、〇九二、三九〇、〇〇〇元，至十二月底止，五個月共五十四億餘元外，尙差二十七億餘元。

丙、各項人員膳食費雖奉中央分期調整增撥，惟因調整標準過低，實際不敷甚多。特審察實際情形，酌予核定提高支給。例如二至四月份膳食費，中央並未規定發給主食米，本省則另發主食米。五月份起，中央規定保安官兵每人每月發主食米三市斗，副食費二萬八千元，本省則另加發副

食費二千元。又五月份起公費生膳食費，中央規定每名每月發主食米二斗三升，副食費二萬八千元，本省決定，杭區各校加發副食費每人每月一萬元，浙區各校加發副食費每人每月三千元。八月份起杭區各校公費生副食費再予提高為每人每月四萬八千元，浙區各校提高為每人每月三萬四千元。依照上項估計，本年度應增籌膳食費差額款計需二十億元。再師範學校要求在十月份調整公費生待遇未核定前，每名先暫調整數十萬元，業經決定照整，約需四億元。

丁、本省工役名額原已照上年度名額二千二百名支配應用，嗣奉行政院核定本年度省預算，減為一千九百八十名。現年度已逾三分之二，即令立刻裁遣，亦須酌發遣散費，故祇可暫照舊額維持，估計本年度須超支工役生活補助費約四億四千萬元。

戊、兵營服裝費，除省預算已列之數外，不敷甚鉅，先後已據警保處，內河水警局等請求追加，經將工料核實估算，必須追加數已達四十億元。其他尚未核定追加之外海水警局府樂隊冬服費，估計亦需二億元。

己、預算外各項臨時費之支出，截至九月底止，經本省府委員會先後核定者，計三十六億元。以省預算內奉中央核列之預備金十億元支應外，計虧短二十六億元。此後十至十二月三個月間應支臨時急需，尙未計算在內。

庚、中央分發本省復員轉業軍官，計有地方行政班、教育班、以及警政等人員約八百餘人。其候差期間薪給在未奉中央撥到前，須分別由省縣按照省級武職人員給與標準發，（各項人員候差期間依照規定分別自四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均須發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為止）每月應發薪給照八月份調整標準計算，約需薪津及副食費四億三千餘萬元，主食米二百四十餘石，平均以五個月計算，共需發薪津及副食費二十一億五千餘萬元，主食米一千三百餘石。奉行政院令知是項款糧應分別向主管部請還歸整，現正分別造冊催請中。再省訓練團訓練之各班人員中尙在分發實習者一千零九人，其薪糧現尙由省訓練團向供應局具領轉發，分別至三十六年十月及十一月份止。實習期滿如未能補得實缺者，尙須請發候差期間薪糧。

以上各項額外所需，均為無可避免之支出，為應付事實需要起見，大部份已由本省斟酌緩急分別撥撥。法定收入既有限制，騰支自屬困難，惟有分別專案呈請中央追加撥補。

2 稅收概況

甲、營業稅。營業稅自上年劃歸地方接管，經切實整頓後，稅政逐漸納入正軌，稅收亦逐見起色。三十六年度開始又復重訂普查須知，通飭各縣實施普查，確定納稅單位，完成各項冊籍，以作稽征張本。一面加紧督促，以資整飭。惟本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法經中央修正，以營業收入額課稅者，稅率仍為百分之一、五，而製造業稅率減半征收。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改按營業收益額課征，稅率仍為百分之四。惟原有銀錢業、信託業、保險業、交易所、暨進口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等，均改征特種營業稅。歸中央收入。地方營業稅收不特賦課範圍較前縮小，製造業稅率減低，且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之營業，其起征額又自二萬五千元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之營業，其起征額亦規定五十萬元。此在稅法上言，似已較前公允，但就稅收而論，則一般偏僻縣份，幾須減少泰山半，於地方財政收入影響至巨。是以經征人員尙能努力，征起數額有盈無縮。在三十六年度中央核列本省營業稅全數為一百三十六億元，省得半數為六十八億元。據省庫通知，截至九月底止，屬於三十六年度營業稅徵納省庫數，已達九十七億元，則全數為一百九十四億元。是三季之收入，已超過全年預算約四成五左右。

乙、土地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自劃歸本省財政廳接管以來，即經積極推行，不遺餘力。惟因業經清丈完竣能舉辦此項稅收者，僅有左列三十一縣市之城鎮宅地： 杭市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龍游 天台 淳安 開化 遂安 分水 於潛 湯溪 黃岩 臨海 温嶺 仙居 嵊昌 常山 江山 昌化

慶元 松陽 遂昌

黃岩 臨海 温嶺 仙居 嵊昌 常山 江山 昌化 龍游 天台 淳安 開化 遂安 分水 於潛 湯溪
黃岩 臨海 温嶺 仙居 嵊昌 常山 江山 昌化 龍游 天台 淳安 開化 遂安 分水 於潛 湯溪

以征區有限，此項稅收在本省各項收入中尚未取得重要位置。且三十五年度土地稅，又奉令規定須依時值征收，而地政機關辦理重估地價，及地籍整理等工作，業務繁複，未能及時完成。本省為適應事實起見，不得已另行訂定三十五年度本省各縣土地稅徵課標準，原則三項如次：

丑、折率：地價稅三十五年度除地價已重估之縣份仍征法幣外，其餘征谷折價，按照前項稅率計算，分兩類折征，計第一類地價在三十二年佔定者，每元折征谷二升，地價在三十三年佔定者，每元折征谷一升，所有征谷折價縣份，土地增值稅暫緩征收，公糧在內，征借免除。

寅、分配：全部地價稅按三、二、五之比例規定分配之，由本省財廳簽奉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一面通飭施行，一面報部核備各在案。並經規定前項征谷折價標準為每石稻谷以一萬五千元計算，折合法幣征收。實施以來，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征起地價稅十億四千八百九十六萬餘元，土地增值稅六千零八十六萬餘元。較中央核定本省預算額地價稅一億元，計超收九倍有奇，土地增值稅一千五百萬元，計超收五倍有奇。

二 縣級財政

1 整頓縣稅

本省縣級財政之困難情形已於上屆會議中詳為報告，本年度因中央修正各項稅法，對於稅率及征課範圍較前減縮。以致影響稅收。加以自治事業逐步推進，支出逐漸增加。故各貧瘠縣份，一面有賴舉辦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平衡預算；一面則特省方撥補及富裕縣份之協濟，勉渡難關。至各縣鄉鎮自治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俱乏確實來源，為杜絕濫派。奠定自治基礎起見，經擬定籌措原則，責縣統籌代收，以資補救。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乙、營業牌照稅。配合營業稅，認真查征。

丙、使用牌照稅。凡行駛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竹筏等，均應依法切實查征，不得稍有放任。並糾正鄰縣重複征稅之錯誤。
丁、筵席稅。切實推行捐票代替帳單，或派員嚴密抽查，以免逃避，至鄉僻區域，並得委託鄉公所代征。
戊、娛樂稅。除依法切實查征外，凡有娛樂設備之茶肆，並得照征娛樂稅。
己、房捐。依法切實編查，並得由警察機關協助編征。

**2
查擠契稅**

查契稅雖經中央於割歸縣市地方財政收入後，將稅率加以修正，較前減低一倍有半；但仍不失爲地方大宗財源。本省自接辦以來，迭經嚴飭各縣市，與當地田糧及地政機構，取得密切聯繫，認真查擠白契，切實執行評價。考查各縣市逐月征收成績，大都尙能超過預算數字。

3 因地制宜籌征特別稅課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還，縣級財源雖較以前豐裕，但以業務範圍擴展，物價飛騰，以致若干縣份財政仍感極度困難。本省於審核各縣市三十二年預算時雖經竭力緊縮支出，積極增加法定收入，然收支不敷仍屬甚巨。不得已，爰照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准各縣就預算確實無法平衡部份因地制宜擬編「特別稅課收入」一項，藉資彌補。但為防杜寄擾起見，必須此項不敷數額佔全縣預算數百分之五以上時，方准編列。並令飭各縣凡舉辦因地制宜特別稅捐者，須受下列各事項之限制：（一）不得與中央或地方稅重複。（二）不得妨礙社會公共利益。（三）不得妨礙中央收入之來源。（四）不得對各地方之物品征收通過稅。（五）征課對象不得超過三種。（六）須經縣參議會通過，報省政府核准，轉報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查本年度縣預算內原列有因地制宜之特別稅捐者計有杭市、杭縣、富陽、於潛、新登、昌化、嘉善、吳興、武康、安吉、孝豐、慈谿、鎮海、定海、象山、三門、諸暨、餘姚、新昌、寧海、溫嶺、仙居、磐安、東陽、開化、桐廬、遂安、壽昌、樂清、泰順、玉環、麗水、青田、松陽、遂昌、慶元、雲和、景甯、紹興三十九縣市。經審核時予以刪除者，計有：於潛、吳興、安吉、定海、象山、三門、餘姚、新昌、寧海、溫嶺、仙居、磐安、東陽、開化、遂安、壽昌、麗水、青田、慶元、雲和、紹興、新登、武康、桐廬、泰順、玉環、景甯二十七縣其刪除之數，或提高預算上之谷價，或增加固有稅收自行抵補；或由省於輔助及協濟款內予以增撥。截至最近止，已奉財政部備案征收者，計有諸暨、富陽、昌化、松陽、鎮海、遂昌、孝豐、杭縣八縣。未准征收者，為杭州一市。其征收辦法尙在修訂中者。為蒼谿、嘉善、樂清三縣。

本省三十六年度征收特產稅各縣一覽表

諸暨	三十六、九一八、八〇〇	1. 竹木 2. 木炭 3. 檂栗	從價征收 5%	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五·六·六·六	省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轉飭遵照
孝豐	三十六、二十六、〇〇〇	3.1. 竹木炭 2. 香末、土紙	從價征收 5%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遂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材	從價征收 5%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松陽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材	從價征收 5%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鎮海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人民禮佛拜懺之迷信行爲課	從價征收每另征收三萬五千元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杭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2.1. 按旅店房金向旅客征收百分之二十	從價征收每另征收三萬五千元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嘉善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磚瓦	從價征收 1%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樂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塗	從價征收 1%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慈谿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擬以田賦爲標準征收	從價征收 1%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號財地四字第一七·七·六·四	省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轉飭遵照

4 調整待遇

本省各縣市公教人員待遇，在核定本年度預算時，依照中央規定支給標準（杭州區（杭市）基本數十四萬元加成九百五十倍，浙江區（各縣）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九百五十倍），自一月份起支者，計有杭市及杭縣等四十七縣市；自四月份起支者，計有新登等二十一縣；其餘未能達到標準者，尙有於潛等八縣（其中最高者基本數九萬元加成六百倍，最低基本數七萬五千元加成四百四十倍）。嗣奉中央重行調整待遇支給標準（杭州爲第一區，基本數三十四萬元加成數一千八百倍；嘉興爲第二區，基本數二十九萬元加倍數一千六百倍；浙江爲第三區，基本數二十四萬元加倍數一千三百倍）。經通飭各縣准自五月份起參照各該縣財力情形，在前項規定標準內，酌予調整追加。並准以縣得賦谷售價，及各項稅款照預算盈溢之數，作爲來源。至鄉鎮級公教人員待遇，如經費有著，亦應酌量提高，分別造具收支追加概算呈省核定。

5 清理公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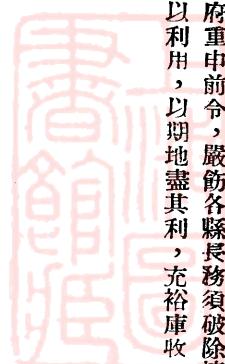
查縣有公產過去大都爲地方豪紳所把持，積弊之深，莫可究詰。雖經一再飭縣依法清理，終鮮成效。爰經本府重中前令，嚴飭各縣長務須破除情面，澈底調查產權，並獎勵舉發；其已經使用者，應切實整釐租息，重訂租佃契約；其尙未使用者，應盡量予以利用，以期地盡其利，充裕庫收。

三 省縣賦穀及公糧處理

1 省穀

三十五年度田賦征率，係按賦額一〇五〇萬元，每元征實三斗，征借一斗，公糧九升，其中以征實二成公糧五成歸省所有。此項省得賦穀（包括田賦及公糧），在本省三十六年預算內，佔稅課收入百分之七十二點六，佔歲入總數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且每石係依一二、三三三元計價，確爲省財政之主要收入。爲詳密稽征，妥慎運用起見，前經本府訂頒田賦征實征借糧食及公糧收納運撥報解辦法。分飭各縣於征起時，填具征納報告附同保管結，報省聽候處理。本省對於是項省得稻谷之調撥運用，概遵中央規定，及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方案辦理。其目的在增益省庫，支應政費，與調劑民食，供應市場。計自三十五年田賦開征，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共征起省方應得田賦及公糧稻谷柒拾伍萬三千九百七十九石九斗七升一合。業已支用者，計稻谷陸拾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石三斗九升八合。支用之內容如左（石以下四捨五入）：

- (一)配撥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及育幼院兒童主食谷二七、一八六石。
- (二)配撥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團隊官兵主食穀二五、五八八石。
- (三)配撥省防空指揮部官兵主食米一三九石。
- (四)撥售國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食穀一一、八一一石。
- (五)撥售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食谷六、五六八石。
- (六)撥售省屬警衛機關長警食谷二二、一二七石。
- (七)撥售保安司令部食谷一五、六四四石。
- (八)撥售各綏靖區辦事處員工食谷六一八石。
- (九)撥售省立各醫院員工食谷九三一石。
- (十)撥售各區專員公署員工食谷一、六二九石。
- (十一)撥售省級各機關員工食谷五、一四四石。
- (十二)撥售省政府員工福利會食堂食谷三、〇〇〇石。
- (十三)撥售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谷一〇〇、〇〇〇石。
- (十四)飭各縣公開標售稻谷二一三、八〇六石。
- (十五)准各縣售給糧戶繳納田賦稻谷二二、三一三石。
- (十六)四明山綏靖區附近各縣回征法幣稻谷四、七五一石。



(十七)奉中央明令收購省谷二二〇、〇〇〇石。

現尙結存省谷七萬餘石，其中一部份存於各縣偏僻倉庫者，因提領困難，調撥運用，至感不易，現擬集中運至便利地點，以資運用。因集運費用較鉅，正分飭各縣政府，妥擬計劃預算呈，省核定後施行。

本年處理省得稻谷所收效果，顯而易見者，計有三點。

甲、政府掌握實物，際此物價步漲之時，藉以溢價收入，彌補支出；增益省庫，殊非淺鮮。截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撥售，標售，回征法幣，及依預算價格配撥（包括中央收購，及配撥省保安團隊，防空官兵，各學校公費生，各院所收容兒童之主食米）之省谷，爲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六石。以預算列數每石二二、三三三元計算，共價一五、二二九，一〇六、四一二元。現實收到價款一三、九六〇、五三〇、三四三元，尙有省會民食購銷會應繳未繳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省政府員工福利會應繳未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標售省谷未收價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應收一六、七九五、五三〇、三四三元。與預算價格相比較，計溢十五億六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

乙、政府掌握實物，足以調劑市場糧食，安定社會民生。本年二月間，滬市金潮發生，本省杭州市及各縣受其影響，驟現嚴重之糧荒，幸有省谷分別配售，及撥發學生長警育幼院兒童食米，另撥谷十萬石交省會民食購銷會配售各級公教員工及一般民食。至各縣糧荒較嚴重者，亦予准撥省谷售濟。是以市場恐慌，迅得解除。

2 縣穀

田賦征實及公糧提撥各五成歸縣，爲縣財政主要收入，關係一般政費及員工待遇至巨。支撥動用，應視全年度征獲數量，及各項經費支出需要，統盤計劃，按月分配；庶收支相應，不致拮据。本省特訂頒各縣縣政府出售稻谷辦法，嚴飭各縣遵照。於各縣變售賦谷時，事前予以審核，期能分配適當。自三十五年田賦開征起，至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止，縣方應得田賦及公糧稻谷總共一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七十四石三斗八升五合。業已使用者，計稻谷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石七斗一斤九合。支用變價之方式及數量如左。

(一)招標出售，計稻谷五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七石。五升八合。

(二)搭發經費，計稻谷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九石七斗八升三合。

(三)售給糧戶，計稻谷一十七萬零五百六十石八斗零一合。

(四)售濟民食，計稻谷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三石零七升七合。

(五)中央收購，計稻谷一十萬石。

現尙結存縣得稻谷計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合。在三十六年度新賦尙未全部開征，各縣爲維持政費，仍在陸續請求標售，或搭發經費，估計在新賦未收有成數前，現存縣谷勢必支用罄盡。本省對於各縣谷之運用處理，指示監督力求嚴密周到。是以各縣稻谷之運用變價收入，大都尙能與事業配合，不至十分拮据，而職員待遇，亦能按期調整增加。除賦額過低，及征收成績特遜。以及未能恪遵省令辦理，或未能善爲運用之縣份外，其餘各縣均不致匱乏，縣政之得助於田賦征實者至鉅。

四 縣市金融

1 縣市銀行

縣銀行之功能原爲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本省對於其推展工作，係逐步辦理，截至目前止，其已奉有財政部頒發營業執照者，計有下列二十四縣市：杭市、杭縣、餘杭、紹興、上虞、餘姚、東陽、鄞縣、定海、嘉善、衢縣、開化、鎮海、臨安、吳興、慈谿、德清、海寧、江山、蕭山、諸暨、永嘉、嘉興、崇德；在聲請中者，計有下列八縣：海鹽、奉化、象山、新昌、臨海、黃巖、甯海、溫嶺。省府對於已經完成法定程序，正式開業之縣銀行，訂有扶植辦法一種。近奉財政部電，以「關於金融基層機構之建立及分布，以及縣銀行業務之合理規定，全期經濟委員正在依照經濟改革方案規定，研討實施辦法，一俟擬定，即通飭各省一體施行，是項辦法請暫緩議」等語到省。惟迄今該項通案，尚未奉到。省方對於縣銀行除切實予以扶助外，一面依照授權財政廳監督縣銀行業務辦法，予以監理。務使其作正當之發展，而無助長投機等弊端。至於未成立之各縣，當視經濟情形分期推設，不能責之過驟。蓋貧瘠縣份資金未充，人才難得，不能具備健全縣行之條件，如勉強籌設，反恐僥幸，即令徒具形式而無力完成任務，亦殊非設立縣銀行之本意。故對於有上述情形者，均令暫緩成立。其餘財力較裕縣份。仍在逐步推展中。

2 縣市公庫

本省擴展縣庫網，增設縣分庫一案，曾經本省擬具計劃轉報財政部備查。並函請省銀行轉飭轉行，予以籌設。惟省行以每分庫月支津貼五萬元，爲數太少，不敷開支，未克普遍籌設。正飭由財政廳繼續洽商中，截至最近止，各縣陸續報請設者，計有新塍等九十餘處。已報告正式成立者，有王店縣分庫等二十五處。現仍廣續督促推進中。其有未設分庫者，亦酌量設置公庫收款員，執行公款收納職務。

五 鄉鎮財政

鄉鎮經費，上年底雖經列入縣預算統籌支配，然因鄉鎮經費本身來源均不確實，勉強列入，反致形成虛收實支之現象，本年度爲充實鄉鎮財源，發展鄉鎮事業起見，自非另闢來源，妥籌的款，不足以期基層組織之鞏固。本省依據全省各縣預算，核定鄉鎮自治經費支出，總計爲三百四十四億餘元。除由縣款負担三十億餘元外，尚不數壹百九十四億壹千壹百萬元。而鄉鎮教育經費支出，總計爲五百四十八億貳千四百萬餘元，除由縣款支應壹百八十八億餘元外，尙不數三百六十億五千三百萬餘元。如此兩項不敷數全部均由縣款負擔，實爲絕不可能之事。故於本年度編製總概算要點內規定鄉鎮經費不歸入百分比內計算，由縣另編單位預算，再將收支總數併入縣總預算內。幾經斟酌，擬定下列籌措原則四項：

1 三十六年度各縣鄉鎮經費，除三十五年度原列預算數可算部份，仍應列入預算，由縣款負擔外。其餘不敷數，以田賦爲富力標準，另據代收，不以糧食年度爲起訖。

2 倘賦額較少縣份，收數有限，並得比照其他正課另據酌收。

3 籌措前項經費，應先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報省核准後，方得征收。所有征起之數，交縣專款存儲，作爲特種基金，不得移

用，以杜流弊。

4. 徵收機關：（一）以田賦爲富力標準征收者，由縣田賦征收機構代收之。（二）比照其他正課爲標準征收者，由縣稅捐稽徵處代收之。
前項原則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作爲審核各縣籌募鄉鎮經費辦法之標準。截至最近止，已據各縣呈送籌募辦法到省，並經准予修正備查者，有江山等七十縣，詳下列表：

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縣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縣名	經費名稱	代收標準備考
杭縣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一)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四升 (二) 比照營業稅額每元代收稻穀一市斗 (三) 比照營業稅資本額收百分之五
海寧	同上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四升
富陽	鄉鎮自治經費	(一)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國幣三〇〇〇元 (二) 又比照營業稅額收百分之廿
餘杭	鄉鎮自治教育經費	(一) 比照賦額每元收稻穀二市斤地減半 (二) 又比照營業稅額收百分之廿
於潛	鄉鎮自治經費	比照田畝每畝收國幣二千四百元
新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一) 自治經費比照賦額每元收稻穀四升 (二) 教育經費每元代收稻穀五市斤
昌化	鄉鎮自治經費	比照三十五年田賦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稻穀二升五合
嘉善	鄉鎮教育經費	(一) 比照田賦按田地山蕩每畝代收一千元 (二) 又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廿
海鹽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一)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五升 (二) 又比照營業稅額每元代收四升四合
崇德	同上	(一)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四升 (二) 又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十

三	象	定	鎮	奉	慈	鄞	孝	安	武	德	長	吳	桐鄉
門	山	海	化	谿	縣	豐	吉	康	鄉	鄉	興	鄉	鄉鎮自治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比照每畝代收稻穀四升地山蕩每畝代收四合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升二合	比照田賦每畝代收穀一升二合
(一)比照田地每畝代收穀五斤沙地三斤灶地二斤 (二)又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五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九市斤	比照三十五年度田賦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穀八升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五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比照田畝每畝收穀七升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五升地山蕩每畝代收四合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四升 (二)比照營業稅屠宰稅各收百分之廿	



紹興	餘姚	蕭山	諸暨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義烏	餘姚	上虞	餘姚	鄉鎮自治經費
東陽	海嶺	縣海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每元代收稻穀六升(賦額)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一)比照田畝每畝收稻穀十二斤沙地減半 (二)又營業稅收千分之七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一市斗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	比照田畝每畝代收稻穀十二市斤沙地代收籽花二市斤灶地代收籽花一市斤半	比照田畝每畝代收稻穀十二市斤沙地代收籽花二市斤半	比照田畝每畝代收稻穀五升教育經費1百分之十五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	(一)比照田畝每畝代收國幣三千元 (二)又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廿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三升七合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三升七合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三升七合	(一)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 (二)又比照營業稅額百分之十五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一市斗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五合又比照營業稅額百分之十五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五合又比照營業稅額百分之十五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六升五合又比照營業稅額百分之十五	比照田畝每元代收稻穀一斗2比照營業稅代收

瑞安	分水	壽昌	桐廬	淳安	建德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又鄉教育經治費	同上	全上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又鄉鎮教育經費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一市斗
比照田畝營業稅代收百分之廿	比照田畝營業稅代收百分之廿	比照田畝營業稅代收百分之廿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一斗五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一斗五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一斗五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八市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五市升其餘山地蕩代收數依此類推	自教育經費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四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六升	自治經費比照蕩每畝五合計算又比照營業稅額收百分之二十	自治經費比照蕩每畝七升計算又比照營業稅額收百分之廿	自治經費比照蕩每畝七升計算又比照營業稅額收百分之廿	比照田賦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穀八升內提撥國教經費百分之三十又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廿
										湯溪於明成化八年始設縣治將金蘭龍遂四縣邊境合併成縣其田賦科則故有金蘭龍遂四種內金糧最重故以七折計			

遂	平	宣	景	雲	慶	龍	遂	松	續	麗	玉	泰	樂
安	陽	平	審	和	元	泉	昌	陽	雲	水	環	順	清
同	鄉鎮教育及自治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全	上	鄉鎮自治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上	(一)比照每畝代收穀四升(各半支配) (二)比照營業稅收百分之廿(全部歸國教經費)	比照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穀三七五石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國幣三千五百元	比照五折後賦額每元代收穀一斗四升	又比照營業稅收百分之十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市斗	教育經費照賦額每元代收國幣一千元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一市斗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七市斤可耕之地以四畝合田一 畝計算	比照田畝每畝征銀七市斤可耕之地以四畝合田一 畝計算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一斗五升	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六斗五升	教育經費比照賦額每元代收穀五升
													合併比照三十六年度應征田賦額每元收一斗五升 (即五折後) 父魚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廿

新昌	鄉鎮教育及自治經費	比照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穀一市斗
青田	同上	比照五折後賦額每元收穀一斗五升
永嘉	鄉鎮教育經費	比照每畝收穀四斤又比照營業稅百分之十

說明：

表內關於以田賦爲富力代收標準，有比照賦額者，有比照田畝者，有比照正稅者，有比照五折後賦額者，均係依據各該縣參議會決議。



卷一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1 督促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會

本省自三十四年一月頒發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以後，尙無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乃於三十六年二月訂頒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限令各縣一律成立。截至本年七月份止，據報核准成立者計有於潛、新登、長興、德清、武康、孝豐、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東陽、金華、蘭谿、永康、武義、衢縣、江山、常山、遂安、湯溪、慈谿、鎮海、象山、臨海、溫嶺、平陽、嘉興、海鹽、平湖、海寧、桐廬、富陽等三十二縣。(杭州一市因尚無教育經費來源，呈准緩設。)其餘各縣或在籌備期間，或未經呈報，或請免設立者，尙在督催中。

2 推進各縣籌徵鄉鎮教育經費

各縣鄉鎮教育應需之經費，因縣教育費為數有限，未能全部由縣預算內支列，須另行籌措，曾由本府於三十五年八月製定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令飭依照人民富力為對象，從事籌收。惟各縣於辦理時，因原辦法所定手續繁重，收入又微，難於推行，復由本府核定：得交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准本府別就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另據帶征，(近改定就糧稅收據加徵代征)並准與鄉鎮自治經費同案征收，規定分配成數支給。(隨糧代征者，不以糧食年度為起訖以免延期。)截至七月份止，經本府先後核准之縣份列下：

甲、依照原頒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籌征者，計有孝豐、德清、紹興、蕭山、武義、宣平、遂安、常山、定海、天台、磐安、青田、慶元、海鹽、壽昌等縣。

乙、就田賦項下另據或加徵代征者，計有餘杭、新登、富陽、蘭谿、湯溪、慈谿、奉化、三門、永嘉、龍泉、桐鄉等縣。就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另據或加徵代征分充鄉鎮自治及鄉鎮教育兩種費用者，計有杭縣、長興、安吉、孝豐、餘姚、義烏、衢縣、龍游、鄞縣、象山、臨海、黃巖、溫嶺、武義、平陽、玉環、麗水、嘉善、崇德、淳安、分水、建德、浦江、桐廬、壽昌等縣。上項經費之征率，各縣不等，其最高者為糧額一元，代征稻穀一斗五升。最低者一升，多寡不一，就營業稅項代征者，大抵以百分之二十為率，(亦有僅收百分之十五者)至於自治與教育兩種經費之分配比率，教費最錢占八成，最小額占五成，平均自治約占四成，教育約占六成。

丙、就三十五年征存縣積穀，呈奉本府核准撥充國民教育基金者，除未呈准者不計外，計有於潛、吳興、安吉、武康、上虞、定海、鎮海、象山、天台、松陽、桐鄉等縣。其中吳興、安吉二縣，准以全數撥給，其餘准撥半數。

3 分配地方教育復員經費

本省復員建設費奉撥為四億元，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撥助本省地方教育復員費，計八千八百萬元，指定配發各縣作校舍修建及設備之用，除淳安、遂安、泰順、雲和、龍泉、景寧、慶元、磐安、仙居、九縣，不予撥助外，已參酌各縣受損情形分配甲級杭州市等十八縣市，各發一百五十萬元，計二千七百萬元。乙級新登等四十四縣，各發一百廿五萬元，計五千五百萬元。丙級宜平等六縣各發一百萬元，計六百萬元。

4 業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接考選委員會電知，依照固定日期於五月中舉行，經組織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依法辦理，應考人成績業已分別評定，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一名，本屆科別及格，與上屆及格科目併計全部及格者六名，科別及格者一百四十二名，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一名，本屆科別及格與上屆及格科目併計，全部及格者四名，科別及格者六十四名，業已造冊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填給及格證明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

二 國民教育

1 國民教育進展概況

甲、義務教育部份

子、設置學校。除杭州市外全省二、一六八總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九〇所，超過一鄉鎮一校之標準。三〇、九四五保，設國民學校一五、一二〇所，除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之保不計外，亦已超過原定計劃二保一校之規定，惟少數縣份限於財力，地方村落散漫，一時無法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多數縣份對於增設學校，尙稱順利，茲將各縣設校情形分列如左：

(1) 設校在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以上者，計四十八縣：新登、富陽、臨安、於潛、昌化、安吉、孝豐、德清、武康、紹興、諸暨、嵊縣、上虞、新昌、蘭谿、武義、永康、東陽、義烏、湯溪、宣平、衢縣、遂安、江山、龍游、奉化、甯海、溫嶺、三門、天台、磐安、永嘉、瑞安、泰順、麗水、青田、龍泉、縉雲、慶元、松陽、雲和、嘉善、海鹽、海寧、桐廬、淳安、壽昌、浦江。

(2)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而尙未達到二保一國民學校者，計十六縣：長興、蕭山、金華、常山、鄧縣、慈谿、定海、鎮海、象山、臨海、黃巖、仙居、平陽、嘉興、平湖、桐鄉。

(3) 已完成二保一國民學校而尙未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者，計六縣：餘杭、開化、遂昌、景寧、建德、分水。

(4) 尚未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者，計六縣：杭縣、吳興、餘姚、樂清、玉環、崇德。

廿、入學兒童數之比例。依各縣所報統計，全省除杭州市外，學齡兒童二、七六七、〇九一人，在學兒童一、三八三、七八四人。在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十弱。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班級計三二、二七六班，每班平均收容兒童約四十二人，依規定尙稱足額。惟各縣實際情形，城區各學校額大都擁擠，有超過每班八十人以上者，鄉區各學校，學額大都不足，少者每班僅一八、九人。

，自應飭由各縣政府加以調整，使學額不足者，儘量招足，過於擁擠者，增設班級。

寅、充實學校設施。各縣大都訂有分年充實計劃呈准辦理，惟實施情形，限於經費，殊少成效。每縣僅一、二校略具規模，相當充實外，多數學校均屬空虛。在戰時損失較重縣份情形更差，自應積極加以充實。各縣中辦理較為切實者，為寧海、崇德、龍游、衢縣等數縣。

乙、失學民眾補習教育部份

本省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工作，因各縣歲出經費預算，未能寬列肅清文旨經費，各書局未能供應課本，成效未著，本年度據杭州市及永嘉等四十六縣呈報中心國民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民眾學校，共辦民教班一七、七七一班，內計高級成人班九九五班，高級婦女班七六三班，初級成人班九、六六六班初級婦女班五、八五八班，民眾學校高級二三五班，初級二五六班，畢業學生合計五一七、六五七名，內計成人三四五、八四四名，婦女一七一、八一三人。

2 築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

籌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歷年按步推進，計上年度餘杭等五十九縣，共籌基金估價三、八〇九、六五七、八九一元，（又田二、〇七九畝），平均每縣實籌六四、五七〇、四七三元，本年度新登等四十九縣，已據呈報，合計一〇、七六八、九一五、四八五元（又田八八五畝，谷一、四一七石），平均每縣實籌基金估價三一九、七五三、三七七元，較上年度平均數，每縣增加一五五、一八二九〇四元。

三 中等教育

1 恢復省立杭州女子中學

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戰時併入省立臨時聯合中學辦理，勝利後又因經費困難，遲遲未能恢復，本年奉令推行男女分校，恢復女中實為當務之急，乃經籌撥復校經費於本年秋季招考新生，惟該校原有西大街校舍，現由省立建國中學借用，一時無適當房舍可資遷讓，並經撥款在通江橋舊撫署原址另為建中興樂校舍，第一期工程十月底即可完成，屆時女中即暫在上項新屋上課，俟全部工竣，再行交換。

2 修繕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舍及充實設備

戰時各校校舍設備損失甚重，新設立者亦以經費困難諸多簡陋，特於本年省預算內編列各校修建設備費十五億餘元，連同中央撥發之教育復員費十億五千萬元，共計念伍億餘元，察酌各校目前迫切需要，分別核撥應用，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達貳百五十餘所，加以社教機關，際比物價高漲仍屬杯水車薪。又奉教育部配撥本省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五套，初中學生物理實驗儀器三十套，亦經撥設備較差之各校予以充實。

3 調整並增設縣私立中學

孝豐縣私立中正中學，因經費困難，無法續辦，由孝豐縣政府接收，改辦縣立初級中學，經教育廳核准設立，於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又經費困難縣份，為兼顧中等教育之設施，特在縣立簡易師範附設初中班，經教育廳核准設立者計有安吉、泰順、武義等三縣。均於三十六年度第一

學期招生開學，江山、平陽二縣立初中辦理尙稱完善，經教育廳分別核准添設高中，改稱縣立中學。壽昌縣立初中因經費困難，辦理不善，令准停招新生，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中央辦理青年軍復員在本省杭州嘉興二處設立青年中學，奉教育部令參照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規定呈請教育廳辦理備案手續亦經該廳核准备案。本年核准開辦之私立中學計有松陽縣私立儉公中學、鄞縣私立益三初級中學、杭州市私立止戈初級中學、天台縣私立育青中學，磐安縣私立文範初級中學、杭州市私立明遠中學、杭州市私立中正中學、杭州市私立武德中學、杭州市私立廷筠初級中學、鄞縣私立大中中學、黃巖縣私立靈石初級中學、紹興縣私立浙光中學、嘉善縣私立類思初級中學、吳興縣私立青樹中學、杭州市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杭州市私立君毅中學、杭州市私立忠勤職業學校等十八校。戰事停辦，現經核准復校者有：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屬中學，杭州市私立兩浙鹽務初級中學等二校。

4 提高公費生待遇

本年度省公費生膳食費，中央核定每名僅月支二萬元，不敷食用，經提由本府委員會會議予以調整，自二月份起，除米發給實物外，每名並月支副食費三萬元，嗣奉中央調整，自五月份起，前項學生膳食費改發主副食費，月給食米二市斗三升，副食費二萬八千元，仍以物價高漲，為了解決學生膳食困難，復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自五月份起，副食費照中央核定數杭州區每名加發一萬元，浙江區每名加發三千元，即杭州區月支三萬八千元，浙江區月支三萬一千元，九月份起副食費又經本府委員會會議再予提高，杭州區月支四萬八千元，浙江區月支三萬四千元，不敷經費，在中央未調整增加前，由省撥補。

5 調整本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秋季）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前經教育廳於七月間參酌杭州市物價指數及各校各地實際情形訂定公佈飭遵後，各私立學校咸以所定學費數額過低，無法改善教職員待遇，迭據呈請依照部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予以提高，又據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呈以學生茶水及晚間所需燈火，以邇來水電及燈油價格均告猛漲，實難支應，紛請調整雜費或另行增收水電費，本府教育廳為顧全學校實際困難經審察事實核准各私立中等學校學費不分高初中，一律普加十萬元，並准公私立中等學校另行增收水電費。（無水電設備學校征收燈油茶水費）計住宿生五萬元，通學生三萬元。

6 委託舉辦僞中等學校學生甄別試驗

復區學生甄審事項，於勝利還治後，即着手擬訂辦法，迄至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止，先後舉行甄審考試三次，惟查本年一月以來，尙有部份僞校高中生畢業學生，已考入各大學肄業，因學籍證件呈報審核關係，仍有向教育廳請求繼續甄審，為體念學生學籍，經分別函托續在舉辦甄審之江蘇及上海教育廳局代為辦理甄審，現該項僞校畢業甄審證明書，正由教育廳陸續發出。

本省爲使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與任用互相合配，並使合格師資分佈均衡起見，於七月間訂頒「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本縣服務爲原則，一律由縣政府分配服務處所，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其原籍縣市或鄰縣服務爲原則，由教育廳核定分發，本年暑假省立師範共十一校，計普師畢業生十二班二九三人，體童科畢業生一班一人，音樂科畢業生一班九人，簡師畢業生十二班三七七人，縣立師範計普師畢業生三班一〇三人，簡師畢業生四七班一八四二人，合計七六班二六三八人。除各縣立師範普師簡師畢業生依照規定由縣政府分發本縣服務報請教育廳核備外，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教育廳核准自負服務處所者三〇二人，分發原籍縣市服務者計杭州新登等五十一縣市三九一人。（曹師一五八人，簡師二三三人。）此外尚有杭州青年職業訓練班師資科畢業生，籍隸本省者二十人，亦經本省分發原籍小學教育界工作。

8 處理學潮及加強中等學校訓育

本年五月間學生以增加副食費等爲藉口，學潮遍全國，本省中等以上公私立學校，隨風響應者，亦達十餘校之多，當經訂頒處理學潮辦法大綱外，並派幹員分赴杭州市各校會同辦理，諭以大義，嚴加勸阻，各縣方面當即電令專員公署暨縣政府協同學校處理，故於六月二日後即告平息。惟爲預防學潮計，本學期復訂頒本省公私立學校學潮後整理辦法綱要通飭各學遵辦，又前後三次召集省會各校訓育長訓導主任談話，會商訂定加強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亦經通飭各校遵照實施。

四 高等教育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杭市校舍戰時全部被燬，戰勝復員後暫時租用民房，頗不適用，附屬醫院，未能恢復，學生實習困難，行總核定撥給該校病床壹百副，惟必須有固定醫院院址，方可領取，乃於本年一月間等撥貳億三千五百萬元購置民房，加以修葺，作爲附屬醫院及一部份教室，該校歷史悠久，教學設備，亦尚完善，迭據該校各地同學會，本省民意機關，地方人士建議，將該校改制，經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准自三十六年度第一學起，改制爲省立醫學院，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五 社會教育

1 加強民衆教育

省立杭州民衆教育館人員組織，已依照部頒規程配設齊全，本年來曾先後辦理補習學校、暑期補習班、民衆學校、通俗演講、各項展覽及比賽等工作，九月份起又舉辦實驗民衆學校，此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各代表來杭，蒞校參觀，印象良好，此外省立嚴州民衆教育館，對於土產文物展覽及戲劇教育之倡導，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對於各縣輔導事業之進行，均有相當進展。

2 推進圖書及科學教育

省立圖書館，除原有新民館本部及孤山分館二處，普通圖書照常開放外，關於四庫全書，已重加整編，書目公開閱覽，大學路館舍已修復一部份，添設人員，開放丙文書籍閱覽，省立西湖博物館，除充實歷史文化部、自然科學部外，對於採集動植物標本，已訂濱海採集辦法施行，對於地

質調查，特設專責人員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合辦。

3. 充實體育及電化教育設施暨推行戲劇教育

省立體育場，平時對於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均隨時舉行，近復積極興建梅東高橋場地，已完成初步工程，關於電化教育，除健全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外，曾先後撥款添置有聲電影放映機，直流交流無線電收音機，分發電教隊暨各省立社教機關應用，各省立民衆教育館亦經補充電教器材，實施電化教育，關於戲劇教育，省巡迴戲劇歌詠團四月間曾赴金華各縣巡迴公演，在杭亦曾先後公演，並輔導各團體學校演出。

肆 建設

一、農業

1 增加糧食生產

甲、稻作試驗與繁殖

三十六年春，農改所舉行之水稻育種試驗，計有四十七組，水稻栽培試驗四種，旱稻育種試驗亦有三組，均按照計劃進行，依時施行田間管理，隔日舉行生活狀況及性狀記載，現值秋熟先後收穫，尚有待整理及計算產量結果，容俟續報，至於水稻良種繁殖本年計有早稻 6506
中稻 108
晚稻 129
6575
22-1
4183
503
604
505
計八百四十四畝，刻正進行收穫、產量有待查報。

乙、麥作試驗與繁殖

卅五年至卅六年農改所之各項麥作試驗共計十七組，其中小麥試驗八組，裸麥試驗五組，大麥試驗四組，均於卅五年冬播種依時施行深耕施肥除草，並隔日舉行生育狀況及性狀記載，於本年初夏收穫，廢行乾燥整理計算產量，分析試驗結果（請參閱附表一）以供繼續舉行試驗之參考，卅六年至卅七年農改所各項麥作試驗，農改所正準備辦理者，計有二十一組，至於改良麥種繁殖，計有改良小麥 9 號，及 17 號兩品系，卅五年至卅六年農改所稻麥場繁殖改良小麥原種一千斤，第六農業推廣輔導區繁殖三千五百二十斤，各縣農推所繁殖三千八百斤，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農改所改良小麥繁殖事宜，農改所已督飭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大量繁殖，並將稻麥場三十六年收穫之改良小麥原種一千斤，配發杭縣、金華、德清、衢縣、海寧、臨安、永康、嘉興、鄞縣、紹興、慈谿、奉化、餘姚、永嘉、黃岩、甯海、臨海、建德等十八縣農推所，以供繁殖之用。

丙、推廣良種

三十六年度預定推廣改良稻十一萬畝，農改所於稻作播種之前，先期將上年籌貯之改良稻種早稻 6506
10 號晚稻 9 號晚粳 129 號等共二十四萬另四百三十一斤，配運各縣推廣，計推廣面積四萬六千四百另一畝，另由農改所督飭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指導農民自行換種留種推廣，面積計九萬六千另十一畝，總計本省本年春推廣改良稻十四萬三千四百十二畝，估計秋收增產稻谷八萬五千餘担。（請參閱附表二）農改所為預籌下年擴大推廣計，今秋向中農行息借收購改良稻種貸款六億元，準備購貯改良稻種三千七百五十担，藏至九月底止，已收購早稻種九百三十二担，至中晚稻收購事宜，正待依次辦理購貯中。

丁、推廣改良小麥 上年冬在金華、松陽、雲和、臨安、桐廬、杭縣、餘杭等十九縣推廣九號及十七號改良小麥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四畝，已於本年五、六月間全數收獲，估計每畝較農家種增產二十斤，合計增產小麥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担，（請參閱附表三）農改所為擴大今冬推廣改良小麥計，向中農行息借收購改良小麥種子貸款四億元，在金華、松陽兩地收購九號及十七號改良小麥種子一千二百三十七担四十斤，現隨麥作播種

季節將屆，農改所將購貯麥種配運金華、杭縣、松陽、鄞縣四地轉發各縣推廣，並指導農民自行換種留種。

寅、推廣良法 雙季稻之栽培，為水稻單位面積增產之良法。本年農改所督飭雙季稻區各輔導區及縣農推所，繼續推廣，據報紹興推廣二千五百廿畝，奉化一千八百七十畝，寧海三百廿五畝，臨海二千五百畝，黃岩一千二百畝，平陽四千六百畝，瑞安一千四百九十四畝，共計一萬四千五百另九畝，估計今秋增產稻谷二萬九千餘担，此外指導農民採用合式秧田，鹽水選種水稻合理之行株距及小麥混合選種等良法，據諸暨、金華、紹興、蘭谿、溫嶺、海寧、崇德等縣農推所報告，計指導製作合式秧田三千六百五十餘畝，據吳興、海甯、紹興、鄞縣、金華、東陽、義烏、嘉興等縣農推所報告，指導水稻鹽水選種六萬五千三百餘斤，栽培面積二萬餘畝，據紹興、鄞縣、永康、義烏、吳興、嘉興等縣農推所報告，計指導合理移植秧苗五萬二千三百餘畝，據金華、松陽、遂昌、餘杭、雲和、麗水等縣農推所報告，計指導小麥混合選種三萬五千餘斤，足敷繁殖五千畝之用。

丁、指導增施肥料

子、指導製用堆肥 本年督飭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指導農民製用堆肥，截至七月底止，據報指導農民製造堆肥一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五担，肥田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三畝（請參閱附表四）。

丑、指導施用化學肥料 本年五月間，聯總撥浙銻磷化學肥料一萬九千四百担，免費發給杭縣、餘杭等四十六縣農民施用，由農改所編印施用說明，飭由省縣各農業機構指導農民肥田九萬七千畝，此外復協助中農行貸放化學肥料五千五百噸，綜上合計指導施用化學肥料面積達五十六萬畝，最近聯總撥浙銻磷化學肥料五百噸，正籌劃免費發放中。

戊、指導防治病蟲害

除依病蟲害發生季節分期擬訂注意事項，督飭切實遵照注意防治外，並根據各地病蟲害情報，隨時派員赴各縣指導實施防治。本年關於稻蟲防治情形，於一、二月間在杭縣、海甯等廿四縣推行。冬耕灌水及掘爛稻根四萬二千八百八十畝。早春在海甯、臨安等十三縣推行提早春耕，灌水五萬三千畝，并勸導農民於清明前燒完稻草。調查杭市、杭縣等十九縣螟蟲越冬死亡率，總平均高達五五、三一%，預測本年螟害不致猖獗，至於夏秋防稻蟲情形，截至九月底止，僅據嘉善、鄧縣、平湖、海甯、樂清等五縣農推所報告，計防治稻螟稻椿象等害蟲七萬另四百二十一畝，關於防治麥病方面，農改所本年四、五月間派員調查杭市、杭縣等十八縣市麥類黑穗病損失率，並發動各縣小學生拔爛麥類黑穗病運動防治，面積二千七百四十五畝，又剪除黑穗七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株。本年麥作播種季節在即，省農改所除令飭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擴大辦理冷水溫湯浸種外，並派技術人員，攜帶谷仁樂生赴金華準備處理麥種十二萬斤，此外另請本省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續撥谷仁樂生五桶，俾供處理麥種六十萬斤之需。

己、推廣冬耕

利用冬季休閒田地推廣冬季作物，實為糧食增產之有效途徑，本省歷年推行，收效至宏。卅五年冬循例推行，總計杭縣等五十二縣，推廣冬耕面積一百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四畝，估今夏增加麥豆等生產九十餘萬担，（請參閱附表五）本年度推廣冬耕事宜，正在籌備推行中。

庚、雜糧試驗

農改所於三十五年冬播種三十六年夏收獲之雜糧試驗，計有蠶豆品種播種期試驗一種，經行結果分析，表示主區播種期間差異顯著，副區及連應之差異不顯著，就產量而言，第三期為最高，第一期次之，第二期又次之，惟差異不顯著第五、六期產量銳減，第七期以後均無收獲，如就供試品種而言，則證明任一品種均以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四日為播種適期，至三十六年春播秋獲之雜糧試驗，計有小米品種比較試驗，高粱品種觀察

夏大豆高級試驗，夏大豆品種比較試驗，甘諸品種比較試驗及大豆播期試驗等六種，現進行收穫中。

辛、貸放及保育耕牛

貸放松陽、麗水等地之耕牛五十一頭，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其飼養管理。又在松陽、麗水、雲和、景寧、龍泉等縣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清除畜舍，禁止屠殺虐待等，計保育民有耕牛六百四十五頭。

2 厲行保林造林

甲、擴大育苗

子、培育苗木 農改所各林場苗圃，本年就人力、財力之可能，積極擴展苗圃地，培育各種苗木，計建德林場育苗約六十萬株，常山林場育苗約一百萬株，麗水林場育苗約一百二十萬株，靈隱苗圃育苗約一百二十萬株，共計四百萬株，現正進行除草施肥等撫育工作。至全部育苗正確數字，當俟秋後生長確定再行調查統計。又農改所與公路局在杭州、建德、常山、麗水等處，合設行道樹苗圃各一處，每處面積暫定十畝，亦已在分別培育苗木中。至縣有苗圃，農改所督飭各縣農推所遵照省定標準，至少設苗圃五畝，培育馬尾松刺杉麻櫟等，適於荒山造林及其他富有經濟價值之樹種，大半縣份，均能遵照省定標準辦理。育苗確數，尙待調查統計。

丑、指導造林 各縣本年度造林工作，於植樹節普遍舉行，惟因各縣多感苗木缺乏，能自足造林在三百畝以上者，尙不及二十縣，大多數縣份，係由農改所指定各場圃供給苗木指導造林，計由靈隱苗圃發出苗木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一株，建德林場發出苗木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株，麗水林場發出苗木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株，常山林場發出苗木三萬四千一百十八株，共計供應各縣造林苗木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八株，全省各縣造林成績在進行調查中。植樹節省會植樹由農改所負責籌劃勘定林地於夕照山，指派工員整理林地，植樹三千另四十株，至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造林，均由農改所供給苗木，並派員指導植樹。

寅、整理及督設水源林 省有林區林相之整理與摧毀跡地之造林，經照預定計劃分別進行完成，計建德林區在烏龍山、迴龍山、半山裏田灣牛欄坪等處營造，馬尾松薪炭林一千畝，在橫路至金竹坪等處營造，經濟林二百畝，麗水林區在北山補植，馬尾松麻櫟等薪炭一千二百二十畝，又刺杉板栗油茶等經濟林三百另二畝，常山林區營造馬尾松櫟等薪炭林六百七十二畝，三林區共計造林面積三千二百九十四畝，種植苗木七十七萬另九百四十四株，刺杉插穗四萬二千一百株，動員工人二千餘工，至各縣方面沿溪流劃定保安林，亦由農改所督飭各林場商同當地縣政府督促各縣農推所逐步實施。

卯、研究試驗 各林場舉行之育苗造林試驗，計有苗木露根試驗，苗木無性繁殖試驗，香樟播種試驗，林木種不浸種法與播種量試驗，及樹木自開葉至葉落之初步觀察等，現正在切實進行中，至標本之採製，亦已分頭積極進行。

3 提倡農村副業

甲、畜牧

子、改進豬種 省農改所在松陽飼養之純種中約克豬十頭，（公三母七）本年已先後繁殖仔豬六窩，計三十二頭。原擬全部配發各縣農推所飼

養，惟以松陽交通不便，前往領運者僅有附近數縣及嚴州中學，武嶺學校等數處，計領十一頭，因限於飼料經費，遂將仔猪十三頭貸放於附近農家飼養。現金華豬舍已建築工竣，松陽猪羣亦已移金華飼養。又六月中向農林部申畜所，領得約克猪十頭（公二母八），已在拱埠建築猪舍飼養繁殖。丑、改良綿羊 省農改所飼養浪勃來脫羊八頭，本年已繁殖純種羔羊四頭（公三母一）。克立台爾羊三頭繁殖母羔羊一頭，羔羊產生後均予斷尾，成年羊於五月中剪毛，又將浪勃來脫羊三對，推廣於崇德、德清二縣設立配種站，以與當地母羊配種，改進羊種。

寅、繁殖乳牛 本年二月中，向農林部領得乳牛九頭，內荷蘭牛公一母三，更西牛公一母四，現已繁殖荷蘭犢牛公母各一頭，更西犢牛公母各一頭，所需公牛牛舍及公牛運動涼棚等，亦已在拱埠籌建完成。

卯、繁殖雞兔 農改所飼養之來克航鷄蘆花鷄，本年共繁殖雛鷄二十四羽，除自留雛鷄十三羽外，餘供推廣。又推廣航校及配發第六輔導區蕭山棉場等種蛋六十六枚，同時繁殖安古拉兔、青紫藍兔、比利士兔及雜種兔一百另四頭，推廣仔兔五十七頭。

辰、設立獸疫防治隊及情報網 本年二、三月間，即完成金、衢、處、嚴、台、杭、嘉、湖、甯等九舊屬。各縣獸疫情報網之組織，並圖充實獸醫藥械，乃呈准農林部撥助聯總濟華獸醫物資，先後向農林部上海工作站領到器材及生物製品六批，以應需用。至本省獸疫發生情形，據各方報告，自去年入秋轉涼以迄本年三月，因氣溫較低，病菌繁殖不易，牲畜尚無傳染病疫，四月份僅杭州有乳牛普通病發生，五月份農改所除免疫注射種猪外，湯溪、東陽、金華、分水、象山等縣豬疫流行，經農改所派員前往防治，六月份疫勢益見蔓延猖獗，松陽、慈谿、黃岩、臨海等縣亦雨電交馳，請求防疫，農改所因疫區遼闊，人員不敷分配，為求迅速撲滅計，曾電請聯總及東南獸疫防治處派員協助。六月中聯總美籍獸醫專家康納爾與霍倍克二氏，東南獸疫防治處趙技士文彪先後到杭，馳赴疫區工作。七月至八月，杭市乳牛爛蹄病流行，聯總亦派專家李辛幫氏來杭協助。九月份獸疫漸告敉平，總計本年四至九月藥治及注射防治獸疫數字牛一百七十五頭，馬二匹，猪一千另九十四頭，羊十一頭，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二頭。此外在湯溪十四鄉鎮，東陽九鄉鎮推行政治防疫宣傳，預防獸疫及疫區善後處理辦法，保育牛三百六十四頭，猪三千七百八十頭，共計三千一百四十四頭，總計以上藥治注射及政治防疫之家畜，共四千四百二十六頭。

乙、園藝

子、防治園藝病蟲害 農改所於本年春派員攜帶藥械前往衢縣之航埠、溝溪、象範及常山之招賢象山秀溪等鄉鎮，用石灰硫黃合劑噴射桔樹一千五百餘株，並發動農民採用人工防治法，剪除蟲枝雷掃及塗刷石灰水等防治桔樹七萬餘株。農改所園藝場，在黃岩之孝友拱東拱中等鄉鎮，指導桔農應用松脂合劑噴射及用人工刷滅紅蠟介殼蟲，防治桔樹一千三百五十株。並指導桔農以棕櫚包紮樹幹下部，防止天牛產卵。最近農林部病蟲藥械委員會與農改所合作，在黃岩北門外浮橋頭附近，劃民有桔園設置果樹病蟲害防治示範區，正在進行工作中。至於蔬菜害蟲之防治，本年夏秋之交，各縣會發生猿葉蟲，黃條葉蟲，黃守瓜菜，白蝶及地蠶等為害蔬菜，經省縣各農業機關合作指導撲滅。六月份起，農改所受農林部植物病蟲藥械廠之委托，代辦病蟲藥械供應站，出售魚藤粉、硫酸鈣及雙管噴霧器等，以應農民需要。最近農林部病蟲藥械委員會與農改所合作，劃杭州市武林門外體育路，廐脂橋附近民有菜園，為蔬菜害蟲防治示範區，以樹楷模。

丑、增加果品生產 農改所園藝場，本年除繼續繁殖果苗外，並舉辦（一）柑桔品種檢定，（二）柑桔施肥方法試驗，（三）柑桔雜交試驗，（四）柑桔砧木比較試驗，（五）桃梨交接期試驗，（六）廐脂肥料試驗，（七）機械油乳劑及松脂合劑防治介殼蟲藥效比較試驗，（八）防治柑桔日燒病試驗等八種，均照預定計劃辦理。

寅、增加蔬菜生產 農改所園藝場，本年舉辦蔬菜試驗三種，（一）蔬菜雜交試驗，（二）蔬菜品種試驗，（三）蔬菜高度栽培試驗，均在按照預定計劃辦理中。至於推廣方面，本年聯總繼續擴浙蔬菜種子卅三噸，經農改所抽樣舉行發芽試驗，結果發芽率極佳，五十二種蔬菜種子中，發芽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三十七種，百分之八十以上九下者六種，百分之六十以上八下者七種，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僅二種，業已醞發各縣推廣，預料本年推廣成績，可較上年優良，惟此項新輸入之菜種，對於本省各縣風土之適應性如何，尙無法臆斷，種植面積及生長情形，尙有待查報。

4 舉辦土壤肥料分析農產品化驗及特產利用之研究

甲、土壤肥料之調查及研乳 計分析稻麥場大豆區土壤，餘姚菴東區土壤，浙贛路局送來之馬鞍山鳳凰山之上壤，檢定其土壤之有效成分與調查處屬各縣及蕭山土壤，並採樣以供分析，至於肥料方面，曾編擬化學肥料施用法一種，並抽樣化驗杭州市商售肥田粉。

乙、農產品化驗及加工 已完成板栗，荸薺及麻栗等農產品分析，現正進行菱角成分之分析及製得純粹醬油種類，培養甜酒種類。

丙、桐油用途之研究 農改所已製得加硬松脂三種，桐油脂硬脂一種及透明油漆與磁漆數種，研究漆膜之硬度及其對鹽鹼之作用，並研究利用桐油製造玻璃紙，求其堅韌度之改善，考驗其對於溫度之影響。

5 健全農業推廣及輔導機構

甲、輔導農會 選定杭市、金華、臨海、鎮海、平陽、餘姚、松陽七縣市農會為示範縣市農會，並編擬農會辦理目的事業計劃範本，並派定就地農推中之農業推廣人員兼任農會指導員。至於農產改良會方面，截至去年年底止，農改所已指導組織成立八十個，本年省社會處對於農改所前定之農產改良會章程，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乃再會商重訂，已呈奉社會部核示，所有農產改良會悉隸所在之農會，經遵照社會部核定會章，另在海鹽輔導成立改良會二個，海甯三個。

乙、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 本省本年度為健全農業推廣體系，實施分區督導起見，特按行政督察區於三、四月間，在金華、鄞縣、永嘉、松陽四處，先後成立四、六、八、九等四農業，推廣輔導區，以督導區轄各縣農業推廣事宜，並按各區農業環境，分別規定中心業務。第四區以推廣改良稻麥雜糧，改良種畜，防治獸疫，輔導畜產運銷及育苗造林保林為中心業務。近奉中央核示，本省農推輔導區，應依農業自然環境規劃，農改所奉令後，劃全省為九個農區，除其中一區由農改所直接輔導外，並將原設鄞縣、金華、松陽、永嘉之第六、四、九、八農推輔導區，其餘一、三、五、七農推輔導區，尙待今後視人力財力，分年增設。

丙、健全縣級農推機構 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經最近一年來之督導敷設，均已先後成立，為使各縣農推所健全計，訂有縣農推所暫行設施標準，對於人事經費場地房屋設備及業務等，均有明確之規定，由省府通飭各縣遵辦，本年三月復訂健全縣級農業推廣機械及促進業務注意事項，由建設廳令各縣遵照辦。

(附表一) 浙江省卅五至卅六年度麥作試驗一覽表

試驗名稱	試驗材料	試驗結果
小麥高級試驗	十一品系	產量以十七號最高每畝可達四一一、(四市斤九號次之亦達四〇〇市斤以上以二品系與其他各系比較差異甚著最低者為三七八號每畝產量僅二八九、三二市斤)
全國著名小麥品種風土適應試驗	二十五品種系	(抗銹病力較強者有中大二四一九號浙農十七號金大二九〇五號中央二八號等四品系產量以中農一六六號最高三九一、四四斤浙農十七號次之三八四、二十五斤金大二九〇五號又次之三五五、七五斤與其他各系比較差異甚著)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一)	十六品種	產量差異甚顯，以仙居洛陽青最高每畝四〇一、六六市斤其餘均三百餘市斤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二)	十七品種	產量以十七號最高每畝三一一、五八斤雲加紅殼次之三〇四、九三斤與其他品種比較差異常著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三)	二十五品種	(產量以常德二〇一九九三產量最高每畝三六九、一三斤縉雲白光頭次之三三四、二斤與其他品種比較差異顯著)
小麥十桿行試驗	十二品系	僅二系升入高級試驗餘均淘汰
小麥穗行試驗	一千八百九十九系	升級者二百八十四系
小麥品種觀察	一百三十一品種	升級者二十三品種餘仍觀察
小麥十桿行試驗	二十品系	升級者四系留級者三系餘均淘汰
小麥五桿行試驗	二品系	升級者六系留級者三系餘均淘汰
裸麥品種比較試驗	二百五十二系	升級者五十七系
產量差異顯著下環米產量最高每畝二六〇、七五斤宣平四稜白粒次之二五四、九四斤雲和裸麥及常山裸麥又次之在二五〇斤以上		

麥 品 種 觀 察

二 十 四 品 種

每畝產量均僅在二百斤左右仍留待繼續觀察

大 麥 十 桿 行 試 驗

十 六 品 系

各系產量均在三百斤左右全部淘汰

大 麥 穗 行 試 驗

一 百 另 九 系

升級者二十五系

大 麥 品 種 比 較 試 驗

二 十 五 品 種

以金華六稜產量最高每畝四八九、二八斤青田農場大場及宜平四稜等七品系次之均在四二五斤以上與其他品種比較差異顯著

大 麥 品 種 觀 察

四 十 品 種

仍留繼續觀察

附表(二)浙江省三十六年度推廣改良稻面積統計表

縣	市	別	稻 種 別	貸種面積(市畝)	購種面積(市畝)	換種面積(市畝)	留種面積(市畝)	合 計 (市 畝)	備 考
杭	縣	中仙	一〇號	三七六五・一二	五一・〇〇			三八一六・一二	
杭	市	中仙	一〇號	一八五三・六〇			一八五三・六〇		
杭	安	中仙	龍鳳尖	一九〇・四〇			一九〇・四〇		
臨	安	中仙	龍鳳尖	一二一三・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		
餘	潛	中仙	龍鳳尖	五五六	八二五	三三五二・五〇	三三八〇・〇〇		
吳	興	晚粳	一二九號	二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七五一・五〇	一九三・二〇		
長		晚粳	一二九號	三三五一・五〇					
安	吉	中仙	一〇號	四一九・八〇					
德	清	晚粳	一二九號	六二八・六〇	一六〇・八〇				

紹興	晚籼九號	七〇九三・〇〇
蕭山	晚粳一九號	三三二・〇〇
諸暨	早籼六五〇六號	二八八一・六〇
餘姚	早籼五五七五號	一四二・八〇
金華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三八二
蘭谿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一七一・〇〇
永康	早籼六五〇六號	二六五・〇〇
東義烏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一五五・九〇
湯溪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一七七六
武義	早籼五五七五號	一七七六
湯溪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一七八〇三・〇〇
鄧縣	早籼九號	三六四二・〇〇
衢縣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一四二・八〇
建德	早籼六五〇六號	三八二〇・〇〇
臨海	早籼五〇三號	三八二
黃岩	早籼五〇三號	七〇九三・〇〇
晚籼六一四四號	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〇

樂	清	早仙五〇三號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一・〇〇
龍	泉	中袖一〇號	一八四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合	計	中袖龍鳳尖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二一・三三一·一三八〇・二〇	五六五七三・五〇	三九四三七・三〇	一四三四一二・三三

附表(三) 浙江省卅五年至卅六年度推廣改良小麥面積統計表

(附表四) 浙江省各縣卅六年度指導製用堆肥統計表

(附表五) 浙江省卅五年至卅六年度推廣冬耕面積統計表 (單位:市畝)

海 鹽	四七〇	水 稻	一〇	四七一
平 湖	五五〇	水 稻	一〇	五五〇
縣 別	全 作	冬 耕	過 種	去 面
杭 縣	三〇九、〇七〇	一〇五、八八〇	四、一九〇	一七、三〇〇
昌 化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一七五
吳 興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九三
長 興	一七、三〇〇	一三、四〇〇	四、九〇	一六、七三
安 吉	一一	一一	一八、八〇	一九、九三
紹 興	八八八、九五八	八五七、五八〇	一二、三六六	五、五〇
蕭 山	六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五二一
嵊 縣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上 虞	三一、五七一	二九八、三三〇	一三〇、三五一	一一、四〇〇
餘 姚	一一	一一	四、九六六	一、五〇
金 華	六四、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
蘭 谿	五五六、七五五	四五六、四七七	六五、四八八	一、五〇
永 康	四〇〇、八一六	四〇〇、三三六	一〇、五〇〇	一、五〇
湯 溪	一一	一一	五、六〇	一、五〇
武 義	一六五、四四二	一五六、九六〇	七、四六三	一、五〇

義 烏	四四五、三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衢 縣	三四〇、一〇〇	五三六、二二三	二三、六〇六
開 化	一一	一一	八、一七五
遂 安	一七九、六三三	一六七、七三	二、九三
江 山	三八、一六七	一九、二三六	一、九、九三
常 山	一一	一一	一一、四〇〇
龍 游	一一	一一	五、五〇
遂 昌	七〇、一五一	六一、六四〇	八、五二一
鄞 縣	一一	一一	一、五〇
定 海	八七、五九〇	五六、六四〇	三〇、五〇
甯 海	一六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八一〇
黃 岩	三六、六八〇	六七、八一〇	五三、六六六
仙 居	九九、五三八	八八、七九三	一〇、七三
溫 嶺	三四〇、一六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一四、三六〇
三 門	三三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
天 台	二八九、〇六五	一一一	三〇、一〇〇

磐安	一一	一一	一、一四〇	海鹽	四五、九四二	四五、二三二	一、六〇
平陽	三八、六七〇	五六、六六三	一四〇、九六七	平湖	四三一、九〇〇	三八、四三〇	三、四三〇
瑞安	四五七、五四六	六五、五一三	一八、〇三一	崇德	一七六、二〇〇	一七六、八三〇	一、三五〇
樂清	一一	六六、五八〇	七五、九三三	桐鄉	四五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泰順	五五、三〇	五三、三〇	三、〇〇〇	淳安	三五三、〇七七	三四四、九七四	一八、一〇三
麗水	一二七、三六四	一〇六、七三八	一〇、五三六	分水	四五五、二三八	四八、七六一	六、四七七
龍泉	三一、三〇一	一三六、五五六	三一、六六六	建德	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青田	一一	三二七、五三三	七、〇〇〇	壽昌	七七、七四八	六一、七六〇	一五、九八八
雲和	四七、六〇	四二、六〇	五、〇〇〇	浦江	三四四、七〇〇	二七四、八五〇	九、八五〇
嘉興	四〇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桐廬	三九、六〇〇	三一、八九五	七、七〇五
海甯	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共計		一、一六八、二三四	

附註：本表數字係最後訂正者過去所發表之片斷數字與本省數字不符者依本表數訂正

二 水利

防洪工程

甲、金華江 東陽縣境南田畈護岸，厚田護岸，下溪灘及黃大戶護岸等三處。武義縣境南門外護岸，宅口陳挑水壩，昂馬塞壩等三處，義烏縣境不下駢宅及前孫護岸工程一處，金華縣境金錢堤導水堤及塞壩臨江護岸及改道等二處，蘭谿縣境官堰頭欄水壩及護岸一處，湯溪縣境新昌橋護岸，泉口欄水壩等二處。共計十二處，於上年十月興工，本年四月底完成，五月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如式驗收。

乙、浦陽江 辦理第一期工程，計諸暨縣境樓家前山塘護岸，下廊前塘修復決口及培堤王家井塘培堤護岸及修復決口，朱公湖埂護岸道士湖埂修復決口等五處。第二期蕭山縣境礮堰山拓寬江槽桃北鄉堵口及護岸二處，紹興縣境王家涵洞護岸沈家渡培堤及護岸等三處，諸暨縣境，金鋪橋培堤及護岸鐵肩埂石砌駁礮安華流東埂堵口及護岸河漢埂堵口及護岸白塔湖塔修堤埂，東泌湖培修堤埂，大岱湖培埂及護岸樓童畈培堤及挑水壩等八處。浦江縣境，徐店村復堤及護岸鶴塘下復堤及護岸石埠頭復堤及護岸魏村復堤及護岸等四處。兩期共二十二處，於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八月底完成，九月初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驗收。

丙、曹娥江 新昌縣境，澄潭改道及五都改道等二處，嵊縣境東橋駁岸一處，上虞縣境龍浦梗挑水壩八社梗護岸及培堤九連梗培堤，大湖壩梗培堤，章鎮駁岸等六處，紹興縣境，哨哈挑水壩一處共十處。於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八月底完成，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派員驗收。

丁、東苕溪 培修塘堤南苕溪土橋灣塘呈角塘九連池塘大里公塘廟灣塘北高池塘新灣塘等七處，北堤月灣塘陳大臂塘等二處，東苕溪南堤爛泥灣塘大雲寺塘患區段塘上林陵塘等五處，北堤龍岡塘一處，共十五處。拋石護岸計西險大塘吳家潭土橋灣九連池塘廟灣北高池塘龍岡塘大雲寺等患區段塘等八處，補修漏洞一四二處，修築涵洞十五座，并擇要疏浚東苕溪爛泥灣浦家灘三渡，澗口等三段，於本年二月開工，除餘杭部份拋石有方因運輸困難有一部份未完成外，其餘全部於八月底完成，現浚工圖表已由工程處報請建設廳，轉送浙江分署一俟水利參事會物資報銷辦妥，即可派員會同驗收。

戊、富陽城南江塘 修復江塘四十八公尺，於本年二月興工，四月底完成，五月由建設廳會同中央派員驗收。

己、西苕溪 疏浚西苕溪幹流老龍壩至梅涇市段橫塘河等二處，疏浚通太湖主要溇港宣家港張婆港楊瀆港安瀆等四處

，於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八月底竣工，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派員驗收。

庚、新洞江 建德縣洋溪鎮防洪江程及淳安梓童源溪防洪工程等各項，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三月底竣工，並由地方法團驗收竣事。

辛、嘉屬運河 修復嘉興及桐鄉縣境塘堤約十五公里，修復嘉興、桐鄉、崇德縣境橋樑四十三座，桐鄉縣境涵洞二座，拆除嘉興王江涇，菜花涇，崇德太公渡，桐鄉涇塘壩，墩田壩，濮院葉湖港水新鄉長生壩，莊橋壩，方育壩等堵塞十一處，重砌嘉興三塔塘一處，修建海寧沈家壩，楊家壩，顧家壩等滾水壩三處，於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七月底完成，八月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派員驗收。

2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甲、臨海桃渚區 本工程因經費關係，擇最主要之洞港總閘先行興建，於本年三月間招商承辦，現全部閘底已完成，閘身亦已開始砌築，其餘閘板已全部製就，閘房亦已完成一部份，如將海塘工程繼續興建完成，以後桃渚區東北鄉受益農田，達十萬餘畝。

乙、平陽南北港 本工程擇夏夾橋閘先行興建，於本年三月招商承辦，截至九月底止，約完成百分之五十，工程全部完成受益農田約十萬畝。北港區南湖洩水閘工程，於本年三月底招商承辦浚河工程工賬辦理，截至九月底止，閘工完百分之五十，浚河土方完成百分之三十，工程完成以後，受益農田約一萬三千餘畝。

丙、鄞縣東錢湖 第一期修建沿湖提閘，計莫枝堰碶大堰錢堰碶梅湖碶栗木塘碶水陸門關方家塘閘平水閘上虹橋下虹橋及局部疏浚梅湖湖身等十處，第二期修建沿江碶閘計柴家堰碶柴金碶徐錦筒碶鮑家匯碶廟碶及廟碶碶教場底碶等九處，於本年三月興工，八月底完工，九月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派員驗收，全部工程完成以後，受益農田達五十萬畝。

丁、甯海車岙港 包括鬥牛山水閘一座，堵塞老港大壩一道，開挖新引河及整理舊河道，截至九月底工賬部份，大閘一座，已全部完成，引河土方及堵塞老港大壩，因工賬物資有限，僅局部完成，其餘由地方征收工程受益費暫續辦理工賬部份，九月由建設廳會同浙江分署驗收，工程完以後，受益農田約六萬畝。

戊、永瑞陸門 第二期工程續收陸門十一座，已請准水利部在全國農田水利基金項下配貸四億元，正由部呈院核准，即可照撥，預期在本年冬征收工程受益費後實施。

己、衢縣吾平壠 由縣府主持，繼續辦理本省水利局派員協助。

庚、瑞安小篴竹陸門 本工程後建築八孔陸門一座，於上年十二月興工，本年七月完成，受益農田約十八萬畝。

3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甲、卅五年度下半年興辦者，計六十市縣，辦理工程疏浚水道一三三處，修建堤防二一八處，修築堰壩一一八處，修築涵洞一六處，開挖水塘八四處，共五六九處，受益農田九六七、九四〇畝。

乙、卅六年度上半年興辦者，計五五市縣，辦理工程疏浚水道一一七處，修築堤防二三〇處，修築堰壩一四七處，修築閘十六處，開挖水塘一八處，共六二八處，受益農田一、八一〇、三六七畝。

4 水利工程

龍游靈山水力工程 利用善後救濟物資辦理，由地方組織工程處，本省水利局派員協助，土木工程部份正趕鑿車池，并開挖渠道等土方工程。

5 查勘測量設計

四月以後，本省水利局辦理測量工作，計查勘東西苕溪流域金華江流域，治本工程測量杭嘉蓮河區及奉化剡溪等處，整理工程金華湖海塘義烏佛堂等處，水力工程江山箬溪衢縣黃陵壠永樂烏牛巷等處，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以及桐江拆除封鎖壩等，並分別指訂工程實施計劃。

6 防旱工程

本省入秋天時亢旱，溫台清紹濱海地帶缺乏淡水區域及杭縣海甯上塘河一帶農田中晚稻農作物收穫，均受影響，經本府頒訂防旱辦法，關於水利部份。（一）啓放西湖儲水灌救杭州市杭縣海甯上塘河一帶田畝。（二）利用杭州電廠大型抽水機汲引嗣口錢江淡水引入上塘河以增水源，並商准杭州市自來水廠，剩餘抽水時間儘量汲水，經貼沙河注入上塘河。（三）洽商行總撥借抽水機二十架，分配杭縣、海甯、蕭山、紹興、德清、餘杭等，患旱最甚縣份汲水灌溉。（四）省水利局派員分赴旱災各縣協助指導防旱水利工程，並調查災歉與缺水情形，為興辦水利之參考。

7 氣象測候

本省氣象測候所於三十六年三月成立，原隸教育廳，五月間自改隸建設廳後，現仍設測候所五處，計杭州市、永康、於潛、黃岩、龍泉等縣，對於各縣雨量站之恢復及各項紀錄之編審，供應與氣象之觀測儀器之補充及實施天氣預報，添設颱風信號台等工作，正在計劃籌備中。

三 交通

1 工程部份

甲、破壞公路之修復

子、嵊新天 天臨黃澤澤清溫三路，以總名嵊溫線，共長三百二十七公里，路基土方由前交通管理處會同沿線各縣照工賑及義務勞動方式修築，五月底大致告成，嵊縣至新昌段，亦於五月間修復通車。新昌至天台一段一部份橋涵，亦由本省公路局招標動工，天台經臨海至黃岩段橋涵，因第一次招標超出預算甚鉅，且包商有串標情形，已於十月初重行招標辦理。黃岩至澤國段橋涵亦已擇要興工。以上由嵊縣至澤國各段橋涵，除大橋數座外，均擬年底趕辦完成，路面工程經飭由商營公司負責修復，亦限年內完工，至澤國經樂清至溫州段之橋涵路面，以工款不敷，本年度當盡量設法擇要興工，明年度續築完成。

丑、乍平嘉路 自乍浦經平湖至嘉興，計長四十公里，於本年三月動工，該路應修橋樑甚多，而經費分文無着，經與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一再商借工款，並向銀行息借工款，兩共四億七千二百萬元，積極趕修，已於八月間通車。
寅、嘉湖路 自平望經南潯至吳興，計長五十六公里，奉公路總局專案補助工款三億元為修復該路之用，當經轉發承租該路之湖嘉公司興工，不敷款由公司籌墊，現平望南潯段已通車，南潯至吳興段，正嚴催公司進行中。

卯、義東路 自義烏至東陽，計長十八公里，上年原已簡單修復通車，但工程過於簡陋，本年三月復經撥款將東江龍缺兩橋加強，惟該路須繼續改建之橋樑尚多，正飭公司趕修，限年底完成。

辰、鄞曹路 自鄞縣經觀海衛至百官，計長九十八公里，鄞觀段准公路總局專案補助工程款二億元，經轉發承租該路之通運公司趕修，不敷款由公司籌墊，現鄞縣至龍山段已通車，龍山至觀海衛段，正進行中，觀海衛至四門段，亦已由公司修復，四門至百官段，正進行中，年内全路有貫通之望。

巳、奉新奉海兩路 奉新路自奉化之溪口經沙溪至新昌，計長五十一公里，奉海路由奉化至甯海，計長四十五公里，均責成原承租兩路之鄞奉公通增資修復，限年內通車，現奉新路自溪口至沙溪段二十二公里，已修復通車。
午、鎮駱路 自鎮海至駱駝橋，計長十四公里，已責成原承租之通運公司增資修復，正在進行中。
未、宣武路 由宣平至武義，計長四十六公里，經轉請中央專案補助工款二億元，飭由宣武兩縣政府組織工程委員會興工，不敷款由縣自籌，業已動工。

申、湖長崇路 自湖家兜經長安至崇德，計長十五公里，業於八月間修復通車。
酉、長廣路 自長興經泗安至界牌，計長三十九公里，泗安至界牌一段，已搶修通車。長興至泗安一段土方，已發動勞動服務修築完成，惟橋涵需款甚鉅，以工款無着，正專案向中央請撥中。
戌、杭淳路 自杭州經富陽、新登、桐廬、建德而至淳安，全長一百九十九公里，前交通管理處以經費缺乏僅就中央撥發三億元勉力計劃完成

，土路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竣工，但實際無法通車，民工所做路基寬度及高度均不足開山路基太狹，全路大部份路面未鋪，一部份駁岸溝未做，楊村窄溪大畈等三便橋，尤須改建，始能行車。爰於本年四月間，陸續開工，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約共費款十二億元，惟此次修復工程，仍祇能擇最急要者辦理，故工程成績與理想標準相去尚遠，擬俟日後籌有的款時，再行繼續改進。

亥、天目山湯溪方岩三支線 天目山支線長十八公里，已飭杭徽公司增資修復，湯溪支線長十一公里，方岩支線長六公里，亦在籌款進行中，均限年內修復。

乙、已通車各路之改善

子、改建大橋 本省一部份路線在穿過巨大河流之處，僅設渡口，一值雨季，河水高漲，即須停渡，其已架有橋樑者，又多係簡便式之木橋，年久木料腐朽，行車岌岌可危，迭據地方人士要求改建，爰擇其急要者着手興建，迄九月底止，已完工者，有金華之通濟橋及宏濟橋，龍游之通馴橋，永康之石柱橋。尙在進行中者，有鄞縣之元貞橋，龍游遂昌間之望京橋及馬戍口橋，均預計於十月份完工，共需費十三億餘元。

丑、改善橋涵 江金常開淳江浦等路橋涵，大部工程草率不堪載重，益以年久失修，行車至為危險，經擇要整修，計江金路十五座，常開淳路十座，江浦路十座，鄞奉路二座，共需費五億元，均已完工，惟常開淳路橋梁於民國三十二年修復後，迄今木料均已腐爛，尙有三十六座待修，正籌款進行中，江浦麗浦兩路大部份橋樑，亦均待款整修。

寅、改善路面 江金江浦蘭壽白三路路面，損壞甚劇，均經酌予改善，計費二億元左右。又鄞奉路經過溪口街市之水泥路面，破壞不堪，亟須整修，經專案請公路總局補助一億元，另請省府撥發一億元，共計三億元，均已撥到，現正積極購料進行，預定十月內竣工。

丙、養路工作之整頓

子、調整各工務段 前交通管理處，原設有杭州、建德、蘭谿、永康、龍泉、江山、遂安、松陽八工務段辦理各路養路事宜，蘭諸路，並設有養路工程隊。本省公路局成立後，以浙贛鐵路金諸段業已復軌，當將該隊撤銷，八個工務段亦予合併為七段，原有松陽工務段裁撤，原有蘭谿工務段改為龍游工務段，遂安工務段改為開化工務段，至各段組織員額，仍照前交通管理處舊章辦理，未予更張，各段段長亦係就舊有人員中選任，以資熟練。

丑、酌添養路工人並提高其待遇。前交通管理處原設有道班五百三十人，自省公路局成立後，於四月份起增為六百四十五人，旋又增加三十四人，連前共為六百七十九人，另有一百六十人，看工伙夫勤工庫丁等四十五人，總計八百八十四人，事實需要道班人數仍感不足，蓋平均每二公里半始有道工一人，較之通常一公里一人之組織相去尚遠，關於工人待遇，亦經竭力設法提高，四月份將道班工餉由食米一百三十五斤，增至一百五十市斤，渡夫領班看工由一百八十市斤，增至二百市斤，均照食米折價發給。五月份食米價格飛漲，重行調整，改為道工月給九萬元，渡夫領班月給十二萬元，看工月給十五萬元，仍各另給食米六十市斤折價發給，旋因物價上漲，道工紛紛求去，爰於九月十六日起再度調整各等工人，除仍照六十市斤食米折價發給以作伙食外，並按職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折發生活補助費，計一等道工六五折，二等道工六折，渡夫領班七折看工七五折。

寅、補充養路材料及工具 已將每段每月之養路材料費，增為二十萬元左右，惟平均每公里每日祇合一萬餘元，僅敷採辦半公方砂石之用，以致養路道工，必須以大部份之時間，採運材料，工作成績不易表現，擬俟養路收入稍為充裕時，再行增撥材料費，以利養段。至各段工具尤感缺乏，雖經撥款購辦腳踏車、手車、棕衣、笠帽等以應急需，但養路工具中，最重要之汽車一項，尙付闕如，正催請公路總局核撥中。

卯、趕辦各項修建工程及水毀工程，除其中一部份已另籌專款改善外，其餘一時無力改善之各項工程，均暫列爲修建工程在養路收入項下暫行設法開支。又本年度各路水毀甚劇，亦係在養路費收入內撥款搶修通車，惟麗浦路南口塘至浦城一段約長二十五公里，因需款過鉅，尙未修復，須俟籌有內款再辦。以上修建工程及水毀工程兩項，所費至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共發工款及工程週轉金等拾億元，幾佔全部養路費用三分之一。

實爲路面不能保養良好之最大原因，今後必須寬籌工款澈底改善，以期減輕養路上額外之負擔。

辰、培植行道樹 本年五月飭由公路局與省農改所合作在杭州、建德、常山、麗水四縣，每縣設立公路行道樹苗圃一處，每處佔地約二十畝。

巳、裝設交通標誌 原計劃擬於三年內裝設齊全，並於本年完成百分之二十，現省道網業已計劃就緒，本年度正依照路網先行着手裝設統一連續之里程碑。

午、督導商營公司養路 本省戰前原有各商營公司依照合約，均負責兼辦養路，爲謀督導考核之便利，經訂定「派員分駐各商營公司督導養路辦法」一種，派員分駐各公司督導進行。

丁、新路之興築

子、餘安孝泗路 自餘杭之黃湖鎮經百丈、青山、遞鋪、安吉至泗安，計長七十一公里，另有一條自青山至孝豐，計長十三公里，總長八十四公里，前交管處向行總浙江分署請撥麵粉壹百八十噸修築全路路基，內壹百噸已分發各縣修築上方於六月間大致告成，八十噸（實發米六十五噸）准地方要求修築黃大段橋涵，業於八月間完成，所有物資之分配，均由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會同組織工程委員會專責辦理，經本府將該路餘安孝泗改名爲「善濟大道」，並再商准行總浙署撥到麵粉四百二十噸，（八折發米三三六噸）續修黃大段路面及大遞段開山橋涵等工程，又商請行總浙署將原定撥發溫綠澤清溫段之賑米二百十六噸，一併移撥餘安孝泗路應用，如此則遞鋪至安吉青山至孝豐兩段之橋涵開山等工程，亦可望於年內興築完成，至於安吉至泗安，則以工程較巨，上項物資仍感不敷，正由本府設法補助工款，希望於年內完成土路通車。

丑、紹諸路 自紹興至諸暨，計長五十六公里，業已核准，由紹諸汽車公司投資修築。諸暨至楓橋段，於八月廿五日以便橋土路修通。楓橋至宮段，亦飭限年内打通。至婁宮至紹興段及全路橋樑路面之改善，均待明年度陸續辦理完成。

寅、其他路線 諸暨至鄭家塢，蘭谿至浦江，餘姚至百官等路，曾洽縣以義務勞動修築上方均已完成一部份，惟橋涵路面工程乏款興修，爰經訂定省道，委託縣政府代管辦法，凡屬省道網內之輔助線及支線地方，如有先行興築之必要時，應儘量由縣發動地方人力物力代修，省方酌予補助工款，並予技術上之指導，完工後授權縣方負責代管，予以相當年限之權益，如此省方與縣方通力合作，成效當有可觀，惟以此項辦法，係屬創舉，正與有關各縣接洽進行中。

戊、省道網之擬訂

本省戰前原有公路幹支綫網之訂定，惟現有一部份省道，已奉令割爲國道，原計劃已不適用，今後應將一部份路線，改作縣道，俾省道與縣道分工合作，加速完成。全省公路之交通網，茲經擬訂竣事，除省境國道七段，共長一四三二公里外，計省道幹線十二線，共長三千四百零八公里，省輔道助線二十三，總共長二千零九十一公里，省道支線二十一線共，長一百四十四公里，全線公路合計總長六千零七十七公里，正在本府審核中。

2 交通管理部份

甲、商營線路交通之恢復 戰時公路，均遭破壞，車輛設備亦多損失，勝利後各商營路線，經督促已先後復業通車者，計有蕭紹曹嵩杭徽餘臨嵩新金武永杭瓶瓶湖雙義東嶼長浦鐘郵奉新郵鎮蒸甯穿等線，共計八百五十四公里。

乙、省營路線交通之恢復
子、東南汽車公司 承租杭淳江淳華婺蘭壽白等四路，共計五百零四公里，杭淳路之杭富段及蘭壽白兩路，于三月一日起，先由該公司租車營運，四月廿六日正式訂約後，杭富段遂於五月十一日起由該公司自備車輛行駛，六月廿四日展駛至新登，八月一日展駛至桐廬，桐廬至淳安段交通亦係逐段恢復，淳安至白沙於六月廿一日通車，白沙至建德於七月十六日通車，建德至桐廬於九月十一日通車，至此杭淳路始全線通車，該公司目前已通車路線共計二百五十二公里，未通車路線正飭籌備進行中。

丑、浙江汽車公司 承租麗長麗浦龍慶碧游江浦等五路，共計七百三十公里，于九月一日正式簽訂合約，在未訂約前，其三月至九月份各該路業務均暫由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派車維持，現商定自十月十五日起由浙江公司先接收，麗浦龍慶碧游等路及麗長路之麗東段，則定於三十七年二月底再行移交。

寅、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 除東南及浙江兩汽車公司承租路線外其餘省營路線均交由本省公路局與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合組之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接辦，前交通管理處原有車輛器材亦交該處接收保管使用，作為投資，以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解繳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百分之十二解繳本省公路局，作為監理費用，該聯營處目前行駛路線，共計七百零三公里。

丙、公路聯運及公路與鐵路聯運之創辦。

子、杭錢聯運 自杭州城站起經錢江大橋至南岸江邊之銜接蕭紹總路，全長計十七公里，分別委員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共同派車行，駛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通車。

丑、杭甬聯運 杭州至寧波一線，平時須經蕭紹公司紹曹嵩公司民華汽車運輸行等商營路線，旅客不便，已由浙江公路聯營處蕭紹公司紹曹嵩公司民華運輸行合組杭甬聯運處，全長計一百九十里，於本年五月廿五日起實行。

寅、杭蕭臨終聯運 自杭州湖濱經錢江大橋以迄蕭山臨浦山浙江公路聯營處與蕭山，縣道公司合辦聯運，全長計七公里，于七月五日起實行。

卯、杭徽直達車 由杭徽公司負責辦理，於四月廿一日通車。

辰、鐵路公路聯運 由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與浙贛鐵路局合辦，杭州火車至義烏後，可改乘汽車直達麗水，全程一天可到，于七月間實行。

丁、公商汽車通過專營路線應繳補貼費額之訂定 依照中央政策，客運仍得專營，貨運除戰前訂有合約者，仍予繼續專營外，戰後不再給予專營權，其他一般商車又准公路總局訂有專營權處理原則四項，其中第二項規定「以前商民依法取得之專營權其權利與義務仍予維持其因抗戰未得營業之期間并予補足，第三項規定「公商車輛在專營路線內通過如有營業性質者須付給專營機構相當之補貼費」並由本府建設廳規定專營補貼費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五為限，惟專營公司與商車雙方對於專營補貼費額立場不同，各持異議，本省公路局准一律照百分之十五辦理，並已分令實施。

戊、客貨運價及養路費征收率之調整

三月一日本省公路局成立時客貨運價及養路費征收率適奉調整，為客運每客公里一五〇元，貨運每噸公里

里一、二〇〇元，養路費征收率大客車每車公里一〇〇元，貨車每噸公里一五〇元，至六月一日又調整一次，客運每客公里增爲二五〇元，貨運每噸公里增爲二、二〇〇元，養路費征收率客運改爲每人公里一〇元，貨運每噸公里增爲二、五〇元，至八月一日再予調整，客運每人公里爲四〇〇元，貨運每噸公里爲三、六〇〇元，養路費征收率客運每人公里增爲三〇元，貨運每噸公里增爲四〇〇元，至九月下旬汽車油料激漲，再予調整，自十月一日起爲客運每人公里六〇〇元，貨運每噸公里五、四〇〇元，養路費客運每人公里五〇元，貨運每噸公里七〇〇元。已、本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之組織 為整理各商營公司路權及公里用地起見，經山省公路局新設本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中

四 特產

1 蠶絲

甲、推廣栽桑

子、輔導農民培育接木。苗本省蠶絲改進管理委員會與中蠶公司桐鄉、海寧、崇德等三縣，輔導農民培育之接木苗，計桐鄉苗農育成接木苗六、一三二、五〇〇株，介紹貸放苗款五五、九七〇、〇〇〇元，海寧苗農育成接木苗六、九二八、九五〇株，介紹貸放苗款一〇五、八九〇、〇〇〇元，崇德苗農育成接木苗一二、一八〇、三〇〇株，介紹貸放苗款一六一、〇八一、〇〇〇元，三縣共計育成接木苗二五、二四一七、五〇株。育苗貸放三三二、九四一、〇〇〇元。

廿、合作培育木苗。本年與中蠶公司在杭州市艮山門外合辦桑苗圃，繼續培育接木苗一七二、〇〇〇株，（內湖桑苗一三四、〇〇〇株日本桑苗三八、〇〇〇株實生苗一一、株，又防範桑樹三、二五〇株，苗木生長均甚佳良。

寅、增植蠶桑試驗場原蠶專門桑園。本年在留下小和山蠶桑場，繼續增植湖桑苗五萬株，計面積二百畝，連上年栽植者共計四百畝，經二次之施肥除草，目前桑樹發育繁茂，明春可供飼育原蠶之用。

乙、製造原種

子、培育原種。蠶政會接用農改所在松陽原種場桑園及設備，從事培育原種，本年春期製成春用原種一、二一四張，秋用原種三四六張，病蟲成績，均屬合格，秋期繼續飼育一五三娥，約可製成原種三〇〇張，刻在製種期中。

丑、監管製造普通蠶種。本年全省合格種場計四十一場，春期從事製種者共計四〇場，製成秋用蠶種一五七、四五五張，（內免檢者一四一、三一〇張再檢者一六、一四五張）春用蠶種一八六、六八八張，（內免檢者一五三、一〇三張再檢者三三、五八五張合計三四四、一四三張，蠶種生產貸款核准介紹貸借者計三十六場，貸借款十億另八千二百七十二萬元，秋期作業種場計三十三場，飼育蟻量爲七〇四八公分，約可製種十四萬張，刻在製種期中。

丙、指導推廣

子、推廣改良蠶種。本年春期推廣改良蠶種共計五一、二八七張，秋期推廣改良蠶種共計二一五、一四五張，計第一區春期二五、二六〇，秋期三〇、四七〇。第二區春期三、四〇七，秋期三、二九九。第三區春期四、三〇〇，秋期二、五〇〇。第四區春期一八〇、一一八，秋期三八、三五八。第五區春期六二、一三〇，秋期三〇、四一〇。第六區春期一一、〇六五，秋期一一、三七一。第七區春期一八九、一八六，秋期五、〇

四一。第八區春期七、七二八，秋期六、四五〇。第九區春期一七、四八二，秋期三〇、〇〇〇。第十區春期一〇三六一，秋期四、〇六九。其他方向春期三五〇，秋期五三、二七七。（外省輸入蠶種發種區域未明者）

丑、指導養蠶。劃蠶區二十九市縣爲十個蠶業推廣區，各區擇適中縣份設立辦事處，視各縣推廣蠶種張數之多寡，及養蠶區域之大小，派遣指導員於蠶戶集中之鄉鎮，設立指導所，辦理共同催青，指導共育消毒及育蠶技術。春期計共設指導所五十八所，任用蠶業指導員一三〇人，組織共育團八五團指導共育蠶種一一、〇八六張，指導普通蠶戶蠶種六八、九一二張，秋期設指導所六三所，任用指導員一〇五人，實行普通指導。

丁、管理登記

子，管理收繭。各縣繭行由本省蠶改會辦理登記，同時辦理收繭廠商登記，由中央貸款廠商聯合分組收繭，鮮繭價格亦由中央按照中等米價四石折合鮮繭一市担計算，核定每市担鮮繭標準價格春期爲一一〇萬元，秋期爲一〇八萬元，本省春期核定開設繭行一四八家，計收改良鮮繭七、一七三、〇三二、五斤，土種鮮繭三、一四三、三九四、七五斤，共計九三、一六四担十七斤四兩。秋期核定開設繭行八七家，以繭價與土絲價之比例相差太遠，農民多織土絲，不願出售鮮繭，現正收繭期中，收繭總數量後，再行統計。

丑、辦理土絲行號登記。原定夏期實施，以各地土絲行號多存觀望，依法申請登記者爲數寥寥，現已擬訂征收土絲改進費辦法，按照絲價百分之二征費，委託各縣縣政府辦理登記及征收中。

寅、辦理繭廠登記，本省杭嘉湖紹各屬縣爲產綢之區，現正飭由各蠶業推廣區辦理中。

戊、處理雲南蠶種糾紛

本年春期省合作社聯合社，向雲南蠶業新村公司訂購蠶種十五萬張，銷售各合作社飼育，於催青發種之後，以孵化不良，復發見卵量與規定不符，各縣合作社員羣情激憤，紛紛請求賠償損失，乃由蠶改會分區派員調查，一面向各處竭力設法蠶種儘量補充供給各合作社社員飼育，同時組織雲南蠶種調處委員會，議定辦法，分別實施，現在已由本省發給雲南新村公司春種種價貼補費一億七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元，連同各社員繳種款四千二百萬另九千六百元，合計國幣叁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元，一併交由省合作社聯合社分配轉發各縣受損之蠶農，並另由雲南蠶業新村公司免價發給秋蠶種一萬張，分給各縣受損蠶戶飼育，至各縣請求建立共育設備一案，其計劃業經核定，現正轉請中蠶公司撥補經費。

己、建築原蠶室及試驗室

省蠶桑試驗場繼續辦理春期試驗項目：（一）純系選種計培育各地土種三十八種，每種飼育十蛾，共計三八〇蛾，培育結果，認爲繭紗拱一號A B拱二號，及繭蠶四眠在絲量方面，頗有希望。（三）品種保存，計保育諸桂治桂華七黃皮等八個品系共育六〇蛾。（三）新品種性狀調查共育云翰華八華五亥一一四等二十三個品系，共育二百十蛾，秋期分純系選種計育土種十九種。性狀調查計育新品種十一種，共收蛾區一七〇蛾，刻在製種期中。

庚、試驗研究

蠶桑試驗場繼續辦理春期試驗項目：（一）純系選種計培育各地土種三十八種，每種飼育十蛾，共計三八〇蛾，培育結果，認爲繭紗拱一號A B拱二號，及繭蠶四眠在絲量方面，頗有希望。（三）品種保存，計保育諸桂治桂華七黃皮等八個品系共育六〇蛾。（三）新品種性狀調查共育云翰華八華五亥一一四等二十三個品系，共育二百十蛾，秋期分純系選種計育土種十九種。性狀調查計育新品種十一種，共收蛾區一七〇蛾，刻在製種期中。

甲、設置棉麻專業機構

農改所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商定增產本省棉麻辦法合辦蕭山棉場，場址設於蕭山山東村，並設置浙東植棉指導區於肖山棉場內，除由所方供給場地及棉場原有設備外，雙方各負擔經費及員工薪餉，農改所乃將原設七堡之棉場於本年三月底前結束，肖山棉場及浙東植棉指導區於四月一日同時成立，辦理棉作試驗繁殖及推廣事宜，另由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設立杭州植麻指導區於臨平，與省農改所合作辦理沿滬杭鐵路線推廣植麻事宜。

乙、棉麻試驗與繁殖

蕭山棉場舉行之棉作試驗，計有長江流域美棉品種區域試驗，美棉株行試驗，及品種觀察等四種，田間管理記載，現正進行收穫，尙待計算產量，分析試驗結果。至於良種棉花繁殖，蕭山棉場地除試驗部份外，悉為原種繁殖區，其繁殖之棉種，為本年輸入之德字美棉，於四月廿一日開始播種，四月卅日全部種畢，生長情形良好，刻繁殖區正在收花中。黃麻試驗計有品種比較試驗與品種觀察兩種，前者有二十一品種，後者計四十五品種，均於五月十五日下種，業已收穫，並計算產量結果差異極顯著，其中亞伯利麻產量最高每畝達六八〇、八市斤，與其他各品種差異均顯著，桃園紅皮（一）昌信綠麻台中白胭脂及_二等次之每畝產量均在四百斤以上，其餘各種產量較低，惟本年亢旱，試地高燥，生長不免影響，對於新輸入之品種，不能遽下斷語。至於黃麻品種觀察，尚在繼續進行中，此外繼續上年進行之黃麻性狀相關研究計算其零級相關係數及淨相關係數，關於黃麻繁殖農改所今春向杭州植麻指導區領得台灣黃麻種子五十斤，分發第二、四、六、八輔導區繁殖，供下年推廣之用。

丙、推廣良種棉麻

推廣德字美棉成果，對於改良美棉之興趣甚高，要求省方發給優良棉種者甚多，惟本年確定輸浙之改良棉種量僅百噸，如散漫供應，則良種甚易散失，故決定採用集中推廣之原則，暫劃定鎮海、慈谿、餘姚、蕭山為良種集中推廣區域，分置推廣辦事處派員常駐指導，四月間將棉種一百噸配運蕭山七千三百四十二畝三分，餘姚二千四百八十九畝，慈谿三千九百七十九畝二分，又農林部續撥珂字棉種子十五噸，擇定鎮海縣屬之梅山島繁殖珂字棉三千七百三十三畝五分，以供下年推廣之用。總計以上本年引種推廣面積共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畝二分，至農民自行留種改良美棉面積尚不在內，推廣黃麻由農改所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杭州植麻指導區合作辦理，計在喬司、寬橋、臨平、彭家埠、及杭市一帶推廣台灣黃麻二萬七千四百餘畝。

丁、防治棉作病蟲害

浙東棉區以棉捲葉蟲為害最烈，紅鈴蟲蚜蟲紅蜘蛛地老虎炭疽病紋枯病等次之，今年初夏曾發生地老虎炭疽病，當經派員指導嚴密防治並施用波爾多液乃告撲滅，七月中旬蕭山棉區紅蜘蛛為害甚烈，經噴射六六六粉，旋告消滅。八月中旬餘姚新浦沿棉區發生棉捲葉蟲為害，經派員指導棉農乘除草之便，隨手搗殺，未致蔓延成災。

戊、指導加工運銷

農改所會同省合作管理處召開推廣德字棉生產合作座談會，商討加強改良棉推廣區合作指導辦法，指導棉農組織專營合作社，或就原有鄉保合作社內增設專部辦理，至於棉產加工方面，農改所蕭山棉場設下列五棉種管理區：（一）餘姚新浦沿棉種管理區面積一千八百畝，（二）慈谿東山頭棉種管理區面積三千畝，（三）鎮海南泓棉種管理區面積八千八百六十一畝，（四）鎮北第一棉種管理區（設箬湖鄉）面積四千四百七十三畝，（五）鎮北第

二棉種管理區（設靈緒鄉）面積六百八十二畝，除推廣純良棉種外，並分別指設特約軋花廠七家，（慈北東山頭合作社、新浦沿成華軋花廠、鎮北田央黃葉慎記軋花廠、鎮北戎家協興軋花廠、力生農場軋花部、鎮海灣塘軋花廠、梅山島軋花廠等七處）所有軋出之改良棉種子，統由蕭山棉場收購，至於皮棉運銷，由棉產改進處治定上海廠商四家（中國紡織企業公司、建中纖維企業公司、楊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棉聯營處）派員常駐上列各特約軋花廠，比照申市市價高價收購自理。

3 茶葉

甲、改進茶葉產製

子、舉行茶樹育種栽培及茶葉採製之試驗研究。農改所三界茶場繼續試驗研究舉行茶園綠肥試驗陰影茶園管理研究茶樹混合選種及系統選種等試驗，茶籽摘播種時期試驗，每種試驗均於每月內舉行中耕除草施肥一次，以利茶苗生長，又賀爾蒙促進發根試驗，龍井茶整形機試驗，茶葉殺青翻炒器試驗均在舉行中。

丑、繁殖茶苗。農改所三界茶場繁殖六十畝，平陽分場繁殖四十畝，此外並由茶場指導茶農整理茶苗圃三十畝。

寅、指導整理茶園。農改所三界茶場指導茶農實施之中耕除草施肥採摘及剪枝等工作，並在嵊縣嵊浦紹興童家嶺及新昌遁山等三地各設示範茶園一處，並指導整理荒廢茶園之面積，預定四千五百三十七畝。

卯、指導防治茶樹病蟲害。本年入春以來，天氣轉暖，茶樹病蟲害，計有茶毛蟲茶尺蠖避債蟲木柱蟲炭疽病及赤葉枯病等，損失約達5%，經派員分赴各茶區勸導茶農利用土產藥劑及捕殺幼蟲清除茶園等法防治，計實施防治面積達三五〇畝。

辰、指導改進茶葉採製技術。農改所茶場派員赴三界興華一廠及章鑽興華三廠指導精製箱茶三千箱，派員赴新昌遁山溪西等地指導採製改良珠茶一五〇〇擔，紅茶三〇〇擔，又在採茶季節，派員赴外大山祝香孫香等茶區，指導茶農仿製改良茶具殺青羽炒器四百十副及紅茶酵醉桶三十五架，頗得當地茶農歡迎。

巳、輔導茶農合作製茶。派員赴嵊縣王舍崗外大山祝香茶園頭上塢山雅安四景山等處茶農合作社，指導實行嫩採，現製毛茶，並由省公管處輔導紹興縣茶農組織合作茶廠，製茶尚有成效。

乙、洽商茶葉貸款

四月中旬四聯總處函送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到省除轉知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暨各縣市政府外，當以是項方案並無毛茶貸款，且規定須收足綠茶毛茶三百擔，始可申請貸款，經轉請中央改進，六月底准四聯總處復貸款起點改為收足毛茶一百擔，對於茶農合作社之毛茶貸款則得以預付貨價方式酌量貸放，九月初據紹興縣製茶業同業公會電請政府收購平水箱茶，並提高出口地點押款，經轉請四聯總處核復，平水箱茶出口地點押匯已增為每擔一百萬元，關於收購本年度茶葉，則因自外匯管理辦法變更後，茶商自行外銷，已無困難，政府已決定停止收購。

丙、建議改進茶葉產銷計劃

茶葉產製成本增高箱茶外銷甚滯，市價獨處下游，茶農停採，茶廠停工，已非單請放寬貸款及規定毛茶中心價格所能解救，特電請中央仿照蠶絲產銷計劃綱要原則對於茶葉產銷作有計劃之協導，五月下旬擬具茶葉產銷計劃綱要草案，分電中央有關機關採擇施行，至八月間奉行政院質經農

二部電示，已由農林部會商各有機關核議中。

丁、舉辦茶廠登記管理

三月間擬定「浙江省製茶工廠登記管理規則」分令產茶各縣及省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依照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先行舉辦已設茶廠之登記，四月間派員分赴各茶區檢查申請登記之茶廠，乃經濟部函以是項規則與經濟部所辦工廠登記抵觸，對於申請登記茶廠之許可證，即暫緩發。

4 油桐

甲、整理原有桐林

預定在建德麗水常山等林場就原有桐林先行整理三百畝，現仍繼續進行中。

乙、育種及栽培試驗

先行舉辦油桐品種比較試驗品種觀察栽培之研究，經就靈隱苗圃制定面積實施育種試驗，所有向本省產桐各區縣與華僑務本林場及中央林業實驗所徵集之油桐品種計十一種，均經全部播種，現正從事育苗及觀察研究。

丙、洽商桐油貸放

與中農銀行杭州分行繼續洽商本年度桐貸並電請行政院暨四聯總處指示本年度相貸計劃辦法，八月間准四聯總處電復政府已有收購辦法。

五 漁業

1 辦理漁業登記

漁業登記四月份仍繼續進行，截至五月終止，將春汎登記辦理完成，六月底作成整個春汎漁業登記統計共計登記漁船一三、八七四艘，魚商船一、七一三艘，魚行棧廠二、八二〇家，漁民九二、七六五人，用鹽量一、三六一、六一六担，漁獲量二、八九四、〇九四担，於七月份繼續辦理秋汎登記，計已送到表冊經彙核增加秋汎漁船二五五艘，魚商船四五一艘，魚行棧廠一四八家，比較三十五年度調查統計，本年春汎已增漁船二、〇七七艘，漁民增二一、四一三人，一俟秋汎登記完畢，隨即繼續冬汎，以完成三十六年全年度統計。

2 輔導督組及改組魚市場

本年四月份以前，除已改組寧波魚市場隨時輔導增進業務外，所有籌組溫州魚市場，以糾紛未泯，曾由建設廳派員駐溫調處，業于九月正式成立，其沈家門魚市場，終於五月間開始籌備，經於六月召開籌備會二次，期於八月籌備成立，因六、七、八月間，沈埠地方不靖，銀根奇緊，未克如期集股，茲以時局好轉，經漁業局派員赴沈開會勸導，現已着手集股，期於冬汎趕組成立。

3 督促增組漁業合作社

預計調整及增組健全合作社一百個，四月前已督組漁業合作社二十七個，四月份起增組鎮海等八縣漁業合作社共四十九個，并連前調整充實者三十七個總共八十四個，與本年原定一〇〇個尚差十六個，正繼續督增足數藉裕農村經濟。

4 調整漁業金融

商准中國農民銀行漁業貸款十億元，及浙江省銀行貸款一億一千萬元，均於四月間照本府頒發漁貸協議書及將省行借撥漁貸組織各縣漁貸評議會，分別放竣，本年春汎，因法幣貶值與上年冬汎漁貸計劃應需一千四百餘億元，如今以十分之二貸款三百億元商請四聯總處核貸，准復仍以各合作社歸還之本年春汎漁貸十億元轉貸，並准漁民團體個別申請，即由省漁業局轉飭所屬各工作站及漁民團體遵照，嗣以爲數過少，復經商省銀行貸放十億元，計定海四億元，海門坎門石浦各二億元，正在辦理手續中，查本年春汎登記漁船已較上年增加二〇七七艘，漁民亦增二一、四一三人，漁獲量亦較上年增一六七、七五四担，實爲漁貸扶植之功能，當望金融機關設法增貸，以助漁業復興。

5 辦理救濟事宜

銀行息借五千萬元，購料動工修復定海冷藏庫，於三月間完成，原定於四月開始製冰冷藏，以開辦費籌墊困難，兼以本年春寒，定海天然冰儲藏過多，人造冰滯銷，而春汎漁貨未見旺盛，隨捕隨銷，以致冷藏事業難期起色，故未開工，至沈家門冷藏庫業於七月間電飭漁業局會同行總向敵產清理處辦理接收，由地方負擔資金五千萬元，經於九月間召開會議決定籌集，五在積極進行開業中。

6 舉辦氣象預報

本省漁業局，四月間擬定颶風信號標誌，呈奉農林部核准轉飭海沿各漁業合作社各漁會置備懸掛，並籌購收音機準備收報，於七月一日開始廣播天候預測報告，督促沿海所屬工作站限期兼設警報站，更擇定重要漁區如岱山東沙等處繼續籌設警報站，惟以購置設備經費極感困難關於信號標誌及用繩等費，向各商會漁會勸捐，其應用收音機，復向江浙漁業督導處及上海魚市場商請援助，茲已寄到六架，分發兼設警報站之各工作站應用，入秋以來，颶風三次，隨即分電通知出海漁民預先趨避，尚無遇險情事發生。

7 舉辦漁民小學

除三十五年度已籌設寧波及海門漁民小學兩所外，本年四月間成立溫嶺粗沙頭漁民小學一所，又於九月間督促石浦工作站成立東門島成立漁民小學一所，招收學生一百三十九人，嗣由地方漁民要求添設成人補習班，又收失學漁民三十七人，每夜授課二小時，均予免費，所有教員多半由工作站職員兼任，著尙成績。

六 合作

1 繼續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

一年來對於合作組織，仍照本省既定方針繼續督導各縣市策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普遍組設，俾與地方自治相配合，復在出產油茶棉絲食鹽漁產品等特產縣份分別派員督導推進特產合作社之組織，自上年七月下旬迄本年九月底止據各縣市組成報省核准備案之各級合作社及特產專營合作社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二社，社員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人，社員社六百零三社，股金總額六億三千四百二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連同以前組成之合作社併計，現有各種合作社六千五百零七社，社員一百零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二人，社員社一千七百七十八社，股金總額十一億五千二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元。

2 推展灌溉利用合作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有諸暨、長興、蘭谿、東陽、永康、武義、磐安、仙居、松陽、溫嶺、開化、江山、遂安、吳興、昌化、餘姚、金華、湯溪、宣平、遂昌、寧海、臨海、泰順、麗水、青田、龍泉、衢縣、龍游、建德、德清等三十縣經營農田水利業務之合作社一百三十五社，內計專營者四十九社，兼營者八十六社，總計受益田畝三十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畝，支出工程費達二十二億五千七百六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又谷五百三十石工賑麵粉九噸半，連同以前組成之社併計，全省現有上項水利合作社一百九十五社，受益田畝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六畝，支出工程費二億八千五百七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六元。

3 促進特產合作業務之經營

甲、蠶絲。本年春蠶由省合作社聯合社配合中蠶公司配發各縣合作社所需之蠶種，計有雲南種一三四、二八二盒，雜牌種一〇、六九〇張，舉辦合作稚蠶共育團者計有嘉興六十所，桐鄉六所，海寧九所，崇德六所，德清八十所，吳興十所，杭縣五所，諸暨三所，舉辦合作烘繭處者計嘉興三處，海寧三處，德清兩處，桐鄉一處，合作烘繭貸款八、一九八、〇七六、五六五元，集中鮮蠶七五五、三一四斤烘成乾蠶三七四、三五四斤，平均批價改良種一、二〇五、五〇〇元，土種六、九〇、三四四元，估計社員所得利益在二十億以上。

乙、茶葉。上年本省產茶計八萬擔左右，自去年八月初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據報僅產茶葉五萬担，關於茶貸中農行初以加工運銷保限，致生產資金益加困難，惟平水區之嵊紹兩縣辦理合作茶廠加工精製，計紹興稽東合作茶廠精製箱茶二七五担，安仁合作茶廠精製箱茶二二五担，嵊縣三界區合作社聯合茶廠精製三百担，淳安區咸坪合作茶廠精製三百担，溫區三百担，合計合作製茶為一千四百担，刻正分別運遞交中國茶葉聯營公司辦理銷售。

丙、桐油。本年度預計在分水縣可產銷桐油五〇〇〇担，嵊縣一〇〇〇担，淳安四〇〇〇担，遂安四〇〇〇担，龍游二〇〇〇担，壽昌麗水松陽遂昌各一〇〇〇担，擬具桐油生產運銷計劃函請中農行貸款六十八億七千五百二十萬元，刻正在接洽辦理中。

丁、棉花。本省棉花以餘姚紹興蕭山慈谿鎮海產量最豐，本年經與農林部華中棉業改進處，及本省農業改進所合設之蕭山棉場配合以合作方式推廣美棉割區集中種植推廣地區計蕭山之山末址，餘姚之新浦沿，鎮海之南泓鎮北梅山，慈谿之東山頭六區，約共棉田萬餘畝，現棉花業已上市，餘姚縣合作社計劃辦理棉花運銷十萬担，正向四聯總處申農行暨中央合作金庫分頭接洽貸款，其餘各縣聯合社，亦已辦理棉花運銷業務中。戊、漁業。特規定沿海各縣以漁業合作為中心工作，所有漁貨問題，經商得各方同意以透過合作社為原則，迄至目前組成漁業合作社二十餘所，台屬方面並由各單位社組織台區漁業聯合社，現溫區亦在籌備中，關於業務除捕撈醃製外，溫區方面，近更精製罐頭食品，行銷內地。

4 合作農場之推廣

組織合作農場，實行集體耕作，利用新式農具與新技術，報省核准登記者已有數十所之多，尚有不少縣份正在積極籌備，其經營業務有稻麥改良，蔬菜栽培，畜牧飼養，以及加工製造倉儲運銷事項，其中尤以金華各縣辦理成績最為優良。

5 普設合作金庫

本省在去年七月以前已設有省合作金庫一所，縣合作金庫卅九所，縣合庫籌備處十一所，惟均因虧損而業務無形停頓，自中央頒佈合作金庫條例後，經積極推展以來，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杭縣、嘉興、平湖、崇德、德清、紹興、磐安、吳興、武康等九縣。改籌新庫者有嵊縣上虞新昌等三縣。再省合庫在中央合庫未在本省籌設分庫以前，為適應事業需要，已將該庫所有省府提倡股理監事改派并增認該庫股本一億元，現該庫正在積極開展業務中。

6 合作農倉之進展

自去年八月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據報成立農業倉庫者有金華一所，蘭谿一所，嵊縣一所，海甯一所，永康一所，成立簡易農倉者有金華九所，平陽十二所，蘭谿四所，象山二所，孝豐一所，遂安四所，蕭山一所，麗水一所，長興三所，崇德一所，義烏一所。

7 協辦農貸

本省三十六年度農貸業務經洽辦者計普通農貸數額總共為八五五、七五〇萬元，內分小型農田水利五五、七五〇萬元，農業生產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元，農業運銷二五〇、〇〇〇萬元，惟區區之數，實無濟於事，近雖准四聯總處電復本省普通農貸奉准加五六五、〇〇〇萬元，然與各縣實際所需，仍相距甚遠，業經電請四聯總處予以繼續增貸中。其他經洽辦者有春期蠶本貸款二五〇、〇〇〇萬元，合作烘繭貸款一、〇六〇、〇〇〇萬元，美棉生產貸款三二〇、〇〇〇萬元，茶葉集中貸款二一〇、〇〇〇萬元，漁貸一〇〇、〇〇〇萬元，化學肥料實物貸放五、五〇〇頓。尚在洽辦者計有桐油生產運銷合作貸款六七九、五〇〇萬元。

七 工商礦度政

甲、工廠登記。依照中央頒佈之工廠登記規則辦理，計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二百六十三家，工廠檢查於本年三月間派員辦理，已將杭市各工廠檢查完畢，其他各縣之工廠，亦將一律實施檢查。

乙、處理省營各工廠。浙江省營各工廠，自勝利後，先後停工結束，經呈准本府公開標賣，於本年一月間計已標賣者有染織廠，浙東紡織廠、造紙廠、龍泉造紙分廠等，化學工廠因兩次標賣無人投標，經奉准將機器設備撥交省立杭州高工學校接收利用，房屋撥交松陽縣政府接管，浙東電力廠，金華龍泉雲和三個分廠，亦於本年四月間分別交由各該地方接辦，鐵工廠原定於結束完竣後標售，旋浙東人士組織浙東復興企業公司呈請承租，經建設廳呈由本府核准，並於本年六月間簽訂承租草約，嗣因變更承租辦法，現在商洽中，倘該公司不願意接受，即由本府自行籌辦。

2 商業

公司登記，依照公司法辦理，經令飭各縣市督促各公司依法登記，并嚴厲取締非公司組織而用公司名稱之商號，計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核准登記之公司，共有二百二十四家，至商業登記亦隨時督促各縣市政府認真辦理，如有延不登記之商號，除勒令登記外，并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以利管理。

3 矿業

長興煤礦為本省唯一產煤區，經督促長興煤礦公司，於本年四月間籌備復業，現從事開鑿煤井及修復至礦山之汽車道，惟該公司因資金缺乏，正在設法籌借，俾購置機械，大量開採，至其餘各種礦產，亦積極指導人民設權開採，計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核准設定礦權者有大礦四家，小礦十二家。

4 度政

本省自上年八月頒布浙江省統一度量衡組織辦法後，各縣度量衡檢定工作次第恢復，省會度量衡檢定事宜，亦交由杭州市政府辦理，惟各縣因經費困難，缺乏檢定設備，多有未能購置補充，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縣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商請領營業許可執照核准給照者，達三百家，其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約五萬件，今後未恢復檢定區域，一律督促趕辦。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六〇



伍 敬言保

一 警務行政

1 統一縣市警保系統

查各縣保安警察隊，係由縣自衛隊改編，份子既屬複雜，素質復形低劣，爲整飭計，經訂頒各縣保安警察隊服務規程及整訓辦法，令仰一致遵行，並由本府隨時派員校閱點驗。又各縣保警隊應歸縣警察局統一指揮調遣，查有少數縣份，尙未遵辦，且頗多派充雜役，不僅紊乱系統，抑且影響防務，經通飭歸還建制，以達成警衛一元化。

2 調整縣市警保待遇

查省級警察待遇，已按照中央規定標準支給，縣級警察待遇，原規定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爲警長支職員之七成，警士支職員之六成，加成數與職員同。惟各縣財力不同，富裕縣份，尙勉能依照規定標準發給，貧瘠縣份，非獨未照標準發給，且不免積欠，甚至有不敷伙食之虞。經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各縣警察待遇，應按照規定標準發給，其未能照規定標準發給者，應視當地市價，按月發給三斗食米之金額，並另給副食費，俾維生活。

3 健全縣市消防組織

本省消防組織，除杭州市粗具規模，其餘各縣因受戰事影響，器材損失，組織散漫，多未能發生作用。經通飭各縣市警察局，依照部頒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消防隊，並發動自治團體組織義勇消防隊，通力合作，嚴加管訓，以弭災害。

4 各縣市外僑之保護

本省居留外僑，大都係傳教士與醫師分駐各縣市具有悠久歷史，間有游歷過境者亦均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本年八月間准內政部警察總署電知外僑居留證，業經印就，經電飭各縣市繳款請領分發使用，將來管理，益臻周密，本省截至九月份止，統計有一百九十四人，（詳另表）又本省奉令核准長期征用之日籍技術人員計有永嘉百好煉乳廠一人，西山瓷廠三人，杭州省立醫院一人，徐山造紙廠一人，紹興省立醫院一人，稽山中學一人，嵊縣剡西紙廠二人，共計十人，以其非正式僑民，故未列入統計表內，合併聲明。

本省外僑人數調查表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醫保

青	嘉	蘭	餘	麗	金	定	甯	縉	永	紹	吳	嘉	杭	留居地
田	善	谿	姚	水	華	海	海	雲	嘉	興	興	興	州	國籍
一		一		六	二	一			三	一	一〇		市	英
						三								法
				三										美
				一										德
														匈
				五				三						奧
				一										士瑞
														蘭荷
														俄白
														時利比
														牙班西
														利大意
														廷根阿
														總數
一	一	一	五	八	五	五	一	三	四	一〇	一七	三三		五〇

(一) 本省有外人居留者計廿七縣市

(四)其中以教士醫師爲大多數。

(二)國籍不同者計十三國。

(五)本表以本年八月份爲依據。

(三)總數一百九十四人。

甲、辦理各警局訓練員之調訓。

十月間開始，期滿後，仍飭回原縣局負責長警教育事宜。

乙、加強縣市長警訓練。

爲加強各縣長警訓練，經訂定保警訓練大綱，及實施注意事項通飭遵照。保安警察以軍事爲主，一般警察常識爲輔，行政警察以警察學校及各種社會常識暨推行政令一般手段與服務精神爲主，軍事則匪常識爲輔，以適應當前戡亂之需要。

丙、調查縣市警保素質

本省警官及長警教育程度，與已未受訓，迄無確實統計。本處爲釐定將來教育計劃計，經製訂調查表式，頒發各縣市警局切實填報，限本年底全部調查完竣。

6 革新刑警制度

各縣刑警人事，由縣確定編制，嚴格甄用，再由省分期調集訓練。其在綏靖區匪勢嚴重縣份，並須加強配置，確立工作制度，配合戡亂剿匪任務。至工作技術方面，山縣先完成指紋設備，此外對於預防犯罪及緊急匪情之處置辦法，亦在計劃辦理中。最近計劃設立直屬刑事警察隊，以爲刑警工作之示範，並調節各縣刑警人事，對有關刑事案件之統計工作，亦正在分類整編中。

7 審核出版登記

查本省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事宜，向由黨政雙方會核辦理，迄本年七月底止，計核准登記給證之報社一〇五家，通訊社九七家，雜誌四六家，共計二四八家，本年七月前項會核辦法，奉令取消，嗣後關於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事項，應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當經通飭各縣市政府慎重查核，務須澈底明瞭其實際狀況與法定相符後，始准核轉。

8 整理違警罰款

關於違警罰錢，及沒入款物變價均應購貼同價違警印紙，此種制度，本省業已普遍實施，查本年奉到內政部頒發之印紙共爲二億六千萬，轉發各級警察局者計一億五千七百零五萬，是項印紙銷售，除承辦機關留提四成充費外，餘均繳庫報省由省統籌撥補各局充實警察設備。

二 保安行政

1 補充兵員

本省保安團隊，在抗戰期間，及勝利以後，迭經撥交國軍補充，其應行撥歸及征補之兵額，歷有欠缺，以致實力不足，影響綏靖工作甚鉅。經

於九月份商請軍管區配撥四千名，分配各團隊補充，約於本年十月底方可全部接收完畢。

2 成立區獨立分隊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十月，奉令縮編爲五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二個特務中隊後，原駐各區之獨立大隊盡行裁撤，爲維持各專署所在地治安計，乃由各總隊抽出一個中隊接抵防務，惟各總隊兵力，因是頗感單薄，當決定於各區專署所在地另成立一個獨立分隊，由各區專員兼司令直接指揮監督，截至目前止，除已裁撤之各區外，其餘九個區獨立分隊，均已據報成立。

3 加強部隊教育

各部隊教育，除照年度教育實施外，並適應戡亂時期需要，指示教育重點，如爬山特種山形戰鬥，行軍搜索警戒夜間教育等各予加強，以利清剿。

4 繼續完成補充兵教育

三十五年十一月間，由軍管區撥補新兵二千名，當依實際情形，訂頒新兵教育計劃大綱，飭由各總隊自行成立新兵隊依照實施，訓練時間定爲三個月。惟因各團區兵額征集撥補日期參差不齊，致該項新兵教育，至本年八月底始告完成。

5 加強通信設備

保安司令部爲謀指揮靈活，曾向海上購到美製無線電報話兩用機廿二部，其分配及訓練通訊人員等情形，已於上次大會時，詳作報告。自本年四月間全部通信人員訓練完畢後，即將是項報話機分配各部隊使用，於是各部隊間遠距離之連絡，頗感靈便。並於七月間先後購到新電話機十六部，附屬材料多種，俾近距離之有線電話設備，亦獲略事改善。惟是項報話機，大多在山地使用，因山地無法利用馬達，其收發電力，全賴手搖機供應，而手搖機因負擔過重，易致損壞，茲爲增長手搖機壽命起見，經於九月間購備乾電二十組，分發各台使用，以資接替。

6 調整給與

甲、保安司令部時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本省保安官佐待遇，係比照省級文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支給。士兵餉項，依照國防部規定，應照國軍給與，惟因本省財政困難，請求中央追加撥補，亦因公文往返，逾時甚久，仍難獲准，每不能與國軍同時調整，故士兵生活，至爲艱苦。茲將本年度士兵餉項調整情形，簡略報告如此

子，本年一月份士兵餉項，係照國軍卅五年九月份給與。

丑、二月份起，國軍餉項標準調整，計軍士增加百分之二十，列兵增加百分之五十，省保安士兵，經省主席兼司令批准，墊款發給，至五月間

，始領到款項，分別補發。

寅、五月份起，國軍餉項重行調整，計較二月份給與軍士增加百分之五十，列兵增加百分之百。本省保安部隊，應增款項，即時編具預算，請求追加，一面擬由省府籌款先行發放，俾能把握時間，免受物價繼續影響，終因省財政困難，延至八月份，司令部改制，警保處成立後，始獲增加。至各部隊辦公用旅伙雜草鞋教育洗滌，以及傷病官兵之營養等費，給與均由部察酌各部隊實際情形，及物價狀況，逐期調整，因經費有限，仍感不敷支用。

乙、警保處時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警保處於八月一日成立，機關員工，改照普通文職公務員及公役待遇，部隊官兵待遇，均仍舊制，士兵餉項，五月份起，追加預算，尙未奉中央核定，爲顧念士兵生活，激勵士氣，經省主席兼司令核准，自八月份起，由省撥款，照國軍五月份給與，惟國軍餉項，自八月份起，已再度調整，士兵普遍增加百分之一百左右，聞中央主管當局，對省保安士兵，已有統一待遇提高標準之議，惟公文迄未奉到，何日始能領款補發，未敢預測。現在各部隊肩負全省戡亂任務，帳轉於剿匪區域，責職艱鉅，而每一、二等兵餉銀，月僅三萬元，際茲物價飛漲之秋，實有妥籌辦法，速加改善之必要。

7 主副食之補給

甲、主食

保安機關部隊官兵主食，係照定量日給糙米廿五市兩，按部隊人數駐地，及需要主食數量，逐月列表，送經省政府飭由駐在縣份就征存省得賦谷項下撥付，並規定稻谷兩石，折合糙米一石，加工費用及運輸途耗，均在加工餘米項下，自行開支，不准另行報銷。惟施行以來，每因駐在縣份谷空虛，無法領到，不得已再改由鄉鎮撥付，不惟旅運費用支出浩大，且有緩不濟急之虞。卅六年度田賦，雖近已普遍開征，但交通不便縣份，不征實物，部隊主食之補給，勢必更形困難，爾後倘駐在縣無糧可撥，擬由省府飭廳撥款，交由部隊會同審計機關，或民意機關，派員按照當地市價，自行購辦，取據報銷，以利補給。又查本年六月間奉行政院電示，保安官兵主食，自五月份起，按每人月支糙米三市斗在省得賦谷項下撥給等因。惟查此項標準，較國軍待遇減少二升五合，（計重三斤七兩）值此物價日趨高漲，官兵生活之艱苦，盡人皆知，自屬無可再減，經省府迭電中央准予仍照原定量（日支二十五兩）補給，以維最低營養。至警保處員工，自八月份起，已照文職待遇，主食米亦同時停撥。

乙、副食

保安機關部隊官兵副食費，向係察酌副食品量物價狀況，隨時予以調整，以期維持最低營養。本年四月份起，規定每人月支一萬五千元，五月份起，增為三萬元。月來物價波動劇烈，原定副食費，僅敷買柴之用，擬請比照國防部所定副食費給與標準，自九月份起，每人月支四萬五千元，原案尙在省政府審核中。至警保處員工副食費，已於八月一日起，停止撥發。

8 製發服裝

保安部隊士兵三十六年度夏季服裝，仍照陸軍服式製發，每兵除照上年製發軍帽，單軍衣褲、綁腿、運動衣褲、毛巾、雨笠、米袋各一份外，

並增發乾糧袋、力士鞋、菜盆、草席、蚊帳等件，共計支夏季服裝經費十億三千零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所有服裝材料，均由審計機關派員會同監辦。製成品並經審計機關會同本府派員驗收後，按照部隊實有人數配發，尙能把握時機，準時換季。

本年冬服經費，係按所屬部隊實際需要補充，品量照八月十六日市價估計，編具追加概算，呈經省政府核准，飭由財政廳撥發三三億元。惟因省庫支紓，核定冬服經費，未能一次撥付，爲顧全事實需要，儘速分批購辦，嗣以紗布價目激漲不已，預計冬服經費，尙感不敷。至購到材料已交由被服廠趕製中，當可如期換季。

9 衛生設施

甲、衛生材料之補充

本年度夏季衛生材料，由保安司令部統籌配發，秋季由各總隊自行購辦。惟因物價高漲，衛生經費短絀，致補充數量，與實際應用，相差甚鉅，亟須追加衛生經費，俾得充實衛生材料，解除傷病官兵之疾苦。再營保處爲補救衛生材料之不足，曾通知各衛生人員，體念時艱，擯節用藥，並飭切實辦理各項保健工作，藉以減少疾病之發生。

乙、保健工作之實施

子 環境衛生：各保安部隊因剿匪任務關係，不時遷移駐地，關於環境衛生方面，經令飭各部隊長及衛生人員，隨時注意清潔，並督促改良。

丑、預防注射：爲預防夏秋霍亂傷寒之傳染，各部隊官兵，均普遍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於五月底以前，分別注射完竣。又第一總隊，於四月間駐防四明山時，曾發現腦膜炎，第四總隊防地（永嘉）亦有散在性之腺鼠疫發現，均經分別採購腦膜炎疫苗暨鼠疫苗配發應用。

寅、體格檢驗：各部隊接收新兵，均派有軍醫負責體格檢驗，其不合格者，拒不接收。又各部隊老弱久病不堪服務之士兵，其有家可歸者，概予除役。

丙、提高醫務人員素質

各總隊醫務人員程度，頗多參差，爲提高素質，以健全部隊衛生起見，曾於九月間普遍考核一次，其學驗欠缺，不能勝任者，概予裁遣，共計裁去軍醫司藥十五員，所遺懸缺，現正向各方羅致優秀人員抵補中。

三 人事行政

甲、辦理官佐任職及登記

三十二年間奉軍政部規定，各省保安團隊官佐校官以上，須呈由軍政部核轉國民政府任職，尉官須報請軍政部核准備案，惟抗戰期間，交通梗阻，年來復以各省保安團隊改制問題，遷延未決，致任職案件，大部未奉准辦理。爲顧念各官佐歷年服務經歷起見，業於本年六月間，就全部現職

官佐，以保安司令名義，一律予以任職，並呈報國防部備案。又本年二月間，奉頒各省保安團隊臨時銓敍辦法，規定軍校出身而有國軍服務經歷之保安團隊官佐，由國防部予以登記，經登記後，可保留軍職年資，并予檢討任官，當於奉令後，即轉飭各部隊遵辦，現已陸續奉准登記。其未檢證送請登記者，亦正在催辦中。

乙、任免及獎懲

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幹部，或經中央分發，或由嚴格考驗選拔而來，歷年均予設班調訓，戰時抗敵勳匪，尙著成績。其任免獎懲，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丙、傷亡撫卹

本省保安團隊歷年參加抗敵勳匪，官兵頗多傷亡，是項傷亡官兵，均報請聯勤總司令部撫卹處核卹，其成篤疾者，即轉送殘效院予以收容。自本年四月起，已奉准給卹者，計廿九名，轉送殘效院者，計金世萬一名，其餘續在請核中。

2 警官人事

甲、警保改制後警保處之編組。

子、編制員額配當

中央爲統一省警保機構，飭就保安司令部及民政廳警務科，改組爲警保處，保安團隊改組爲警察總隊。本年五月間，保安副司令奉令派充本省警保處長，並派陳宜生，葉若中爲副處長，幾經籌劃，乃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本省保安團隊官兵數額在壹萬以上，依照中央規定，採用甲種編制，內分七科六室，茲將警保處暫行編制員額配當，列表於後：（見附表一）。

丑、職員之派代。

警保處成立後，所有職員，除處長副處長，及人事室主任，由中央明令派代，及第五科科長與主任視導由內政部介用外，餘均按照暫行編制員額，就保安司令部原有職員及民政廳第二科人員，先後派充，其業務上技術人員，一時無法就原有人員中遴選者，經向各方羅致，截至九月底止，業已派代職員，計二十九員。

乙、轉業警官之補實。

中央分發本省之轉業警官，前後計警政班二六員，甲乙級警官班一九四員，是項人員，均由省政府分發各縣警察局服務。警保處成立後，以是項人員，多未據報派充實職，經迭次電飭各縣切實遵照中央意旨，儘先設法補用，截至九月止，據報業已大部派充實缺，其餘亦在設法中。茲將轉業警官任用情形，列表附後：（見附表二）。

丙、各級警官之任免

查各縣警察局長，及薦任警察人員，過去由省遴選合格人員，逕予派代，所長則由縣報委，或由省委派。至各局佐理人員，則由縣委派後，報省核備。中央分發之大批轉業警官二三〇人，及中警校十八期正科實習生六四人，均須先後限期安插，並有「嗣後出缺，務須任用轉業警官，否則非轉業而新進者，不予以銓敍」之規定，經將各局不合法定資格；或年老力衰人員，酌予淘汰，以爲抵補。至警官派代任免，仍由省統籌辦理，較合

權宜。

3 據理銓敘

各級警察人員派代後，應於法定期間，依法提出證件，送請銓敘機關銓敘。警保處除接辦民政廳移交未了案件外，其未送審人員，現正陸續催辦中。至由保安司令部轉任職員，亦已規定限期檢證送審。

4 各級警察人員之調查

警保處成立伊始，為明瞭各縣警察人員任用情形，經訂定各級警察局職員調查表一種，令飭依式詳填，現已大部具報到處，並規定今後每半年填報一次，以憑稽考。

5 敬察人員控案之處理

警保處成立以來，對於肅清食污，整飭吏治，特加注意，計八九兩月間受理各種控案達九十餘件，均經分別篩查，依法嚴辦。

四 緝靖措施

1 清剿部署

本年五六月份，保安各部隊就原位置繼續剿匪，綜計成果，俘匪一一名，斃傷匪一三名，鹹獲步槍八枝，手槍一八枝。七月一日起，復訂頒二期清剿殘匪計劃，就四明、會稽、括蒼、文成四個綏靖區擴大地區，劃設四個清剿區，由該綏靖區指揮官兼任清剿指揮官，各予配屬保安部隊一個大隊，并將有關縣保警隊，統歸各該指揮官指揮，另於本省西北昆連蘇皖兩省邊境地帶，劃設大目防剿區，由保三總隊長梁慶成率部擇要佈防，相機進剿。

2 舉行全省綏靖會議

為檢討過去清剿工作得失，策定今後工作方針，俾資鞏固全省治安起見，於本年五月召集各區保安司令，各屆綏靖指揮官，各保安總隊長，暨內河外海水務局長，在杭舉行全省綏靖會議，議定保安部隊分防原則，健全情報組織方案，外海防剿計劃，加強地力自衛武力組訓與責任。匪產處置辦法，各級治安人員獎懲辦法，加強京杭國道交通警護，健全保甲組織，修築浙南公路，架設鄉村電話等要案多起，經已分別實施。

3 舉行浙西綏靖會議

據報鄂皖交界之共匪，有南渡流竄模樣，本省爲預謀對策鞏固邊陲，於九月廿九日，召集二區專員，邊境各縣縣長，及保三總隊梁總隊長，在杭舉行綏靖會議，對靈活情報，構築碉堡，組訓民衆，修築公路，架設鄉村電話及省縣各級保警隊運用等要項，均有重要決定。

4 設置杭州市軍警憲聯合辦事處

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杭州軍警憲聯合辦事處，派保安處長王雲浦兼任該處處長，（警保處成立後改派副處長葉若中接充）杭州市警察局長及駐杭憲兵營長，分別兼任該處副處長，使軍警憲密切聯繫，加強防護力量，藉維省會治安。

5 充實各縣自衛武器

本省保安部隊整編後，其編餘武器，經積極加工整理，分發各需要縣份領用，俾充實自衛武力，計本年四至七月份，共撥各縣輕機槍廿一挺，步槍三百六十八枝，步機彈七萬五千八百二十粒，手槍彈三百粒，手榴彈一百三十顆。八九兩月份共撥輕機槍十五挺，步馬槍二百十枝，步機彈二萬九千七百粒，手榴彈五百顆。再七九步機彈庫存原甚缺乏，經統盤計劃，於六月間呈奉中央撥補廿五萬粒，除內有二十萬粒，業已配給各總隊及各縣領用外，其餘存庫備發。

6 收繳散失軍用武器

收繳散失軍用武器暫行辦法，施行期限，原定至本年六月底截止，嗣因實際尚需延期，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五一二次會議決議展延至本年九月底止，獎金標準並照原規定，提高三倍，以資鼓勵。計本年四月至七月份全省收繳長短槍一三九枝，各種子彈一一、二三五顆，又八九兩月份收繳長短槍四枝，各種子彈一四、三四七顆。

7 繳獲匪械

本省實施清剿以來，鹵獲匪械頗多，茲統計如下：本年四至七月份，共計繳獲步槍一二九枝，輕機槍二挺，木壳槍四二枝，手槍七三枝，槍榴彈筒一副，各種子彈八三五顆。又八九兩月份，繳獲步槍八五枝，重機槍三挺，輕機槍二挺，木壳槍一二枝，手槍二三枝，衝鋒槍一枝，各種子彈七四五顆。

8 清剿清鄉經費之籌措核發

依照清剿殘匪計劃規定，担任清剿之各區保安司令部，各清剿區各保安總隊所需之清剿經費，由本府核定撥發壹億陸千捌百萬元。至指定辦理全面清鄉之富陽等十九縣，所需清鄉經費，亦均由省撥發，共計核定壹億貳百陸拾萬元，其他辦理局部清鄉縣份所需經費，規定由縣擬具預算指款呈請核定動支，並絕對禁止攤派，以杜弊端。

匪患損失統計

9

甲、刦案與破案詳細數字如附件八至十其總數如左：

子、三十五年全年刦案九三三件，破案五〇八件。

丑、三十六年一至八月刦案五九七件，破案三四七件。

右兩共刦案一五三〇件，破案八五五件。

寅、右刦案中洗刦鄉鎮十九件，洗刦主要交通十三件，公家損失武器計機槍二挺，步鎗七七枝，自來得手槍六枝，彈藥一八〇〇餘發，及其他裝具文卷等私人損失如被刦貨物手飾衣服等約值法幣七九〇〇餘萬元。

卯、零星損失及其他小刦案之損失無法統計。

乙、統計分析。

子、刦案一五三〇件，平均每日有兩件半刦案，而破案八五〇件，平均每日破案祇有一件半。故各級治安人員，事先疏於防範，事後破案，亦欠努力，殊堪遺憾。

丑、統計附件(三)內，大縣市如杭州市刦案八二件，破案二三件，嘉興刦案四八件破案二五件，永嘉刦案四四件，破案三〇件，反之小縣，如三門、磐安、奉化各縣刦案祇有七、八件，破案倒各有五件，可知刦案大縣多於小縣，而破案則小縣多於大縣，蓋大縣爲財富之區，爲匪之據刦目標，而繁盛城市五方雜處，匪徒易於潛伏，破案亦較困難。

寅、統計附件(四)各月份刦案比較，在總數上平均在六、七十件左右，沒有多大增加。而參照附件(一)則自三十六年起，大縣刦案逐漸減少，破案逐漸增加，小縣則反是。是則匪徒據刦對象既有轉變，而其在鄉鎮潛伏技術與地下活動，均有增高，亦堪令人注視者。

卯、統計附件(五)可知匪徒有計劃而規模較大之行動如洗刦鄉鎮洗刦主要交通綫，佔絕對少數。於此可知地方自衛武力不健全，遂予零星散匪以多次之據刦機會。

10 本年清剿成果統計

甲、清剿成果統計如附件六之所示外，其主要成果如左：

子、清剿成果

一、六四九

俘獲匪犯

八三四

擊斃匪犯

三九七

擊傷匪犯

一七一

鹵獲手槍

三三九



鹵獲步騎槍

六九三

鹵獲輕機槍

一二

鹵獲重機槍

二

丑、我軍損失

我軍傷亡共計九名，除彈藥略有消耗外，武器絕無損失，惟警隊方面遭共匪之突擊被其繳械頗多，數詳前項統計。

乙、成果檢討

基右成果統計可知我軍損失極為微少，而成果則甚大，本省股匪戰鬥力薄弱不堪一擊，甚可顯而易見矣。

五 軍法狀況

1 辦理審判審核情形

甲、直接審判

子、舊管一七件，新收一三九件，計犯陸海空軍刑法五四件，漢奸六件，貪污一〇件，盜匪一六件，烟毒三件，普通刑法三五件，其他四二件，共計一五六件，人犯二七三名。

丑、已結一一件，人犯三〇八名，計判決徒刑十五年以上者一名，十年以上者一名，七年以上者六名，五年以上者一名，三年以上者二五名，一年以上者七名，六月以上者一七名，二月以上者一八名，拘役者三名，無罪者二名，不受理者九五名，其他三三名。

寅、未結四五件，人犯六五名。

乙、代核案件

子、共一三七件，計犯陸海空軍刑法三〇件，貪污一五件，盜匪二五件，漢奸五件，普通刑法一七件，烟毒四五件。

丑、人犯共一四六人，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者三人，五年以上者八人，三年以上者一九人，一年以上者一一人，六月以上者一一人，二月以上者六人，無罪者二〇人，不受理者二六人，其他四二人。

2 辦理軍事犯調服勞役與假釋情形

自本年四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各區已決軍事犯聲請調服勞役，經代行核准者，共四十六名，經國防部核准者十六名，合共六十二名，經國防部核准假釋者一名。

3 辦理緝獲盜匪給獎情形

本省在清剿期間，爲鼓勵各負有查緝盜匪責任人員，與人民努力緝捕盜匪起見，經於上年六月間，訂定緝獲盜匪給獎暫行辦法，通飭施行。除在本年三月以前不計外，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底止，據各區縣報請給獎有案者，計生擒者三十四名，擊斃者二名，共計發給獎金貳百零五萬元，茲列表於後：

緝獲盜匪給獎計數表

機關名稱	匪首或匪夥生擒或格斃人數	發給獎金數	備考
青田縣匪	二	50,000	
鎮海縣匪	三	30,000	
天台縣匪	六	30,000	
嘉興縣匪	五	30,000	
定海縣匪	一	20,000	
合計	二十四	240,000	

會稽綏靖辦事處匪	首生	擒	一	四〇,000
臨安縣匪	首格	斃	一	100,000
仙居縣匪	夥生	擒	五	八〇,000
外海水警局匪	夥生	擒	四	四〇,000
遂安縣匪	夥生	擒	一	八〇,000
合計	格擒	四	三〇,000	2,050,000

4 辦理赦免情形

本省各區縣，及其他軍事機關之已決軍事犯，予以赦免，報經核准者，計減刑者三五九名，赦免者七〇七名。

5 結束各縣軍法機構情形

本省前奉行政院頒發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結束辦法，暨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犯實施要點，遵經轉飭各縣縣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將軍法機構一律撤消，在撤銷前，須將未結軍法案件，如限清結，已決軍事犯列冊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繼續執行，各縣軍法人員，除由縣另予任用者外，一律資遣。此後各縣所發生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概送該管區專員兼司令公署訊辦。

(附表一)浙江省警保處暫行編制員額配當表

(附表二)中央分發本省轉業警官任用情形統計表

(附表三)本省各縣發生劫案暨破獲案件統計表(民卅五年——卅六年八月止)

甲	警官	乙	班級
一	九	四	一三六
合計	三三〇		五八
			未派人員中未到省報到者三員
	一五六	六四	員留校工作者一員病故一員

第七科	二	九	四	一八	軍法科實有人員抵補
祕書室	一	六	五	一四	照原擬最低額減
人事室	一	七	八	一三	三九加二員
視導室	一	九	一	一九	照原擬最低額減
編審室	一	四	三	一〇	照原擬最低額減
會計室	一	七	五	一二	照原擬最低額減
統計室	一	一	三	一五	照原擬最低額減
合計	一	三	三	三	三
額外人員三十人不編列在內	七	六	一	五〇	三三

孝	安	分	壽	淳	建	桐	諸	蕭	鄞	新	上	嵊	餘	紹	武	德	吳	杭	昌
豐	吉	水	昌	安	德	廬	暨	山	縣	昌	虞	縣	姚	興	康	清	興	縣	化
一	二	三	七	九	六	四	二	一	〇	一	三	八	九	一	〇	九	一	三	八
六	五	三	五	四	五	四	六	四	六	五	四	六	九	一	六	五	七	六	四
八	八	四	六	三	二	八	一	九	七	五	六	九	二	〇	四	五	九	五	七
五	五	三	四	二	五	四	五	五	五	三	三	五	八	六	三	三	五	三	二
一	九	二〇	一	五	九	二五	一九	二五	一九	二〇	一三	一五	一九	二八	六	三	一三	一八	一五
一	一	〇	一	六	九	六	一〇	八	一	九	八	七	一一	七	一三	九	八	九	六

遂	龍	衢	江	遂	開	浦	蘭	東	武	湯	永	義	金	象	奉	蹊	定	慈	長
昌	游	縣	山	安	化	江	谿	陽	義	溪	康	烏	華	山	化	海	海	谿	興
六	八	一	二	二九	四	七	一	一五	一	二	七	六	一八	七	九	一六	五	一九	一四
四	五	六	一八	二	三	六	一	一	〇	四	五	六	四	五	七	三	一	九	七
四	七	七	一四	六	五	七	九	八	五	四	一五	六	七	三	三	一四	一〇	八	一〇
三	五	四	一〇	三	四	四	六	六	二	二	八	三	四	五	二	八	六	四	七
〇	一五	一八	四三	一〇	一三	一八	一九	一三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三	一五	二三	三三	二六	三三	一三
七	一〇	一〇	二八	五	七	一〇	一六	六	七	一	七	一四	九	一九	五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龍	青	麗	玉	樂	平	永	寧	磐	天	三	溫	仙	黃	臨
泉	田	水	環	泰	平	嘉	海	安	台	門	嶺	居	岩	海
一四	二	六	九	五	一五	二五	一	五	二	四	八	九	一九	一六
九	八	四	四	四	一五	六	一九	六	七	七	五	六	五	一一
六	七	五	六	六	一三	八	一九	七	三	九	三	五	九	九
四	四	三	四	三	七	五	一	三	一	六	二	三	六	五
二〇	一八	一一	一五	一一	三四	三三	四四	一八	八	二〇	七	一三	二〇	三五
一三	一三	七	八	七	一二	一	三〇	九	一三	五	八	一二	八	一六

(附件四) 本省各縣市每月發生劫案及破獲案件比較表
自民卅五年一一冊六年八月止

共	計	九三三	五〇八	五九七	三四七	一五三〇	八五五	杭州	常	崇	桐	海	海	平	嘉	嘉	宣	雲	松	慶	景	縉
甯波	警察局	三一	一四	七	三	三	一七	山	德	鄉	甯	鹽	湖	善	興	平	和	陽	元	甯	七	四
		六八	一七	五	六	五	一四	九	九	七	一	九	二	一五	三一	六	五	六	七	六	五	三
		一四	七	六	三	三	一四	四	六	五	六	一三	八	一	一六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七	三	六	三	三	一五	九	五	八	三	八	五	九	九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三
		二八	三八	八三	一四	一五	一三	七	九	八	一四	一四	一	一七	一七	四八	二四	一四	一〇	一	一	九
		一七		三三	七	九	八									二〇	六	六	七	七	八	六

民三十三年十一月份份別項目										每月發生刦案及破案件數	百分比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一月	九三	五一
十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九月	八月	六九	三六
十五	八〇	七八	七二	八九	七四	七七	四〇	四七	三月	三四	百分之五九
七五	四八	四五	三六	五〇	四〇	四七	百分之五六	百分之六一	二月	百分之五九	百分之五五
三一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六四	百分之六六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四	百分之五四	百分之五六	百分之六一	一月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一百

(附表五)本省各縣市發生匪劫鄉鎮警隊暨交通案件統計表冊五年——冊六年八月

合		年六十年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月									
八 月 計	一五三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	六四	八一	四三	三七	三八	四二	四八	四〇	六〇	三八	八六
五	三九	三九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五七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四四	十二月
三	八五五	八五五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五七						百分之四四	十一月

(附件六) 本省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清剿成果統計

說明

一、另星刦案共一五三〇件洗刦交通案共一九件另星刦案多於洗刦交通爲百分之一二

三、另星劫案共一五三〇件洗劫鄉鎮及警察所等案共二三件另星劫案多於洗劫鄉鎮等案爲百分之零八

三、吳昌碩第一五三〇件已研究第五回五五件研究尚未完成百分之五七

四、公家損失機槍二挺步槍七十七支自來得手槍六枝彈藥一八〇〇餘發及其他裝具文卷等被毀亦多被劫人民損失如貨物手飾衣服等約值法幣七九〇〇餘萬元（此係指洗劫鄉鎮警察所等及洗劫交通等案件之公私損失而言另星劫案損失均未統計在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警保

八〇



陸社會

一 人民團體組訓

1 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甲、策組各縣職業團體及從業人員入會工作。經督飭依照省方計劃策組成立呈報有案之人民團體，計有農民團體一六四、漁民團體七、工人團體一六六、工商團體二〇四、教育團體二七六、自由職業團體三八，合計八五五單位，連前共計農民團體二、二八一、漁民團體五五、工人團體九七八、工商業團體二、四五四、教育團體一、四一四、自由職業團體一四一。首屬職業團體一四，總共七、三三七單位。對於督促從業人員入會工作，會員數增加極多，現正將各縣市所報會員名冊予以核對統計中，鄉農會、鄉鎮教育會策組完成者計有卅七縣，已完成一鄉一農會之組織；十縣已完成一鄉一教育會之組織。

乙、本省各縣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已有廿五單位，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又各縣市總工會已有四十一單位，省總工會於本年九月廿五日正式成立。

2 充實人民團體組織

甲、調整原有人民團體組織。各縣市人民團體經予改選者計農民團體一〇一、漁民團體二、工人團體三六、工商業團體五一、教育團體三八、自用職業團體一〇、婦女團體七、普通團體一五，合計二五〇單位，經予改組者計農民團體二六二、漁民團體一、工人團體六九、工商業團體一〇〇、教育團體一五二、自由職業團體五、婦女團體三、普通團體一四、合計六〇六單位，經予整理者計農民團體三三、漁民團體一、工人團體七、工商業團體一八四、教育團體一、自由職業團體一、婦女團體三、合計三一九單位。

乙、督促各縣市隨時指導所屬團體舉辦福利事業，并予充實改進。

丙、選定杭州、臨海、鎮海、餘姚、松陽、金華等六市縣農會為示範農會，並派員經常督導推行示範工作，一面訂頒各縣市示範農會工作計劃範本，通飭參照辦理。

丁、各縣市遵照部頒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舉辦幹部訓練，呈報有案者浦江、天台、上虞、德清等四縣，舉辦完竣受訓人數計一二四人，尙有臨安、杭縣、長興、開化、端安、黃巖、溫嶺、永康、宣平、鎮海、分水、遂昌、縉雲等縣亦在辦理中。

3 指導職業及婦女團體參加普選

甲、指導職業及婦女團體辦理普選準備事宜。迭飭各縣市督促各職業及婦女團體查報會員名冊，以為辦理選舉時核對之用，並限期造報選舉人

名冊，鼓勵會員參加職業及婦女團體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召集省會職業及婦女團體負責人舉行茶會，商談普選進行事宜。通飭各縣市嚴防捏造姓名，浮報會員人數，以免發生舞弊情事。

乙、嚴防非從業人員假冒參加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限制督導人民團體組織之各級社政人員，參加職業團體競選。又通飭各縣市慎審職業及婦女團體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其資格不符者，應予一律剔除。

二 國民義務勞動

1 審核上年度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成績

本省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舉辦工事，前經呈准社會部展緩至本年四月份結束，除玉環縣以情形特殊呈准免辦一年，及定海縣於義務勞動實施前並未呈准，嗣後率爾呈請免報實施成績，經將該縣縣長朱慕之記過一次外，其餘實施成果呈報到省者計有杭州、杭縣、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長興、吳興、德清、安吉、孝豐、武康、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東陽、義烏、磐安、鄞縣、鎮海、慈谿、象山、奉化、金華、蘭谿、武義、永康、宣平、衢縣、江山、常山、龍游、開化、遂安、甯海、天台、臨海、黃巖、仙居、溫嶺、三門、樂清、瑞安、平陽、泰順、麗水、縉雲、青田、松陽、遂昌、雲和、龍泉、景寧、慶元、海甯、嘉興、平湖、海鹽、桐廬、建德、桐鄉、浦江、富陽、淳安、壽昌、等七十市縣。累計工事成績為修築路基計長八、九〇六、九四三公里、修築河渠計長六三七、三七五公里、又一二處修築堰塘計長七八〇、二〇九公里、又八處修築堤壩計長一三八、四八一公里、又七一處鑿池二十四口築閘一五座、建築城牆二八立方公尺、建築濠溝一、六〇〇立方公尺、建築砌石三三座、開墾農地二三、二一三、一六三公畝、造林三四、〇八八、九四〇株、開墾園圃二五、三四八、八六公畝、開鑿漁池一、五三八、三五公畝、養魚一三〇、〇〇〇尾、建造小菜場四座、修築體育場五八二、二方公尺、又一處修整公園八五公畝、又一處大掃除六次，共計清除垃圾五六堆、又六一、六〇〇立方公尺、一、四五〇卡車、浩橋一九座、建造公廁一處、挖除野荷以疏通河道計長二五〇公尺、修建公舍一七間、又一處開鑿飲井二口、整理公墓一處，以上各縣市共計征召服務人數為九、七八七、七六二人、共計工作一三、二五六、九〇一工。

2 核定上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

各縣市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其成績經據各區專員公署初評，以孝豐、淳安、海甯、縉雲、壽昌等五縣為最優，複核尚符，業轉報社會部頒獎。一面依照頒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訂頒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督導各縣市於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時舉辦工作競賽，以增進工作效率。

3 督飭擬訂卅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

各縣市依照省定卅六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計劃擬訂卅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送由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據呈

報核定者，計有開化、龍游、甯海、樂清、泰順、景甯、慶元、嘉興、嘉善、海鹽、海甯、建德、淳安、壽昌、麗水等十五縣，其尙未呈報者計杭
州等二十四縣市，經電限於本年義務勞動實施前報核。·

三 社會運動

1 配合紀念節日推行社會運動

本年配合紀念節日推行各項社會運動經參照歷年成案及中央指示辦理，並厘訂本年度各種紀念節日簡表及配合推行社會運動項目，飭各縣市切實遵辦，省會方面本年兒童節、勞動節、空軍節、勝利節、雙十節等。均由社會處策動有關機關會同辦理。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省本年新運工作除督飭各縣市完成新運促進會組織外，並依照社會部訂頒三十六年新生活運動推行要點之規定，首生注意清潔、秩序、守時、節約四項，以三至五月為第一期，六至八月為第二期，九至十二月為第三期，每期第一個月着重宣導，第二個月着重執行，第三個月着重考核，現據報已辦理而較著成績者有：杭州市、鄞縣、吳興、海甯、龍游、嘉興、青田、壽昌等八市縣。

3 發動節食勞軍

本省各地共匪經國軍奉命前驅戡亂，倍辛勞，為激勵士氣，加強軍民合作起見，由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發動節食一日勞軍運動，一面並組織本省各界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專司其事，至各縣市方面已在響應辦理者有杭州市及嘉善等縣。

四 社會福利

1 推行佃農二五減租

對於推行佃農二五減租，經訂定卅六年度推行佃農二五減租辦法一種，提請省黨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由本府通令實施，並印發為推行佃農二五減租告全省民眾書一種，以期人民普遍了解。又卅四年免賦再減四分之一租額，前以本省奉令較遲，各縣大都未及遵辦，經奉行政院令准在卅五年補辦，惟有少數地區仍未能把握時機及時實施，近奉中央指示，應在卅六年一次補辦完竣，即令各縣市遵照。再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法則，訂行已久，奉院令與現行土地法及有關中央法令未盡符合，飭重加修正，案經提請省黨政聯席會議決由本府申敍緣由，仍請維持原辦法，並建議援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統一訂頒佃業糾紛處理法，以便處理。

2 實施工廠檢查

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就杭州各工廠之有發動機及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先行實施，計共檢查八十三家，其中以光華火架公司工廠、杭州電廠、第一紗廠等十二家，對於工人福利及衛生安全設備較知注意，經予書面嘉勉，其餘各工廠亦經檢查有關工人福利法規促其注意改進。此外有鄞縣、永嘉、平陽、瑞安、海甯、嘉興等工業比較發達縣份，並經檢查表式飭由各該縣府代施檢查，現鄞縣已據檢查報告，正在審核中。

3 督導舉辦農工福利事業

農民團體計有臨安等二十縣縣農會及金華多湖鄉等十個鄉鎮農會舉辦有農民福利社，工人團體計有桐廬等十二縣總工會於潛等七縣各業工會及杭州電廠等分別舉辦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此外杭州市、鄞縣等地各大工廠亦零星辦有各項福利事業，較之過去已見進步。

4 兒童福利設施

本年四月間曾召集省會有關人士，舉行兒童福利座談會一次，對於兒童教育衛生以及教養機構等項問題，討論頗為熱烈詳盡，並將紀錄分送有關機關參考。本省兒童福利救濟機構現有省辦育幼院三所，育幼所一所，省會託兒所一所，縣辦育嬰育幼機構一百所，共計收容嬰幼六千八百九十五名，又公私團體機關舉辦兒童福利機構六十二所，收容兒童六千三百十一名，至前與行總浙江分署合辦失依兒童教養所，因分署裁撤而結束，並將收容兒童分別遣散或轉送其他公私救濟機構繼續教養，此外並續辦全省兒童福利工作檢查，以作改善及開展之依據。

5 推行社會服務事業

地方財力困難，一部份社會服務機構以經費來源無着，業務停頓，現全省計有省辦社會服務處一所，縣級社會服務處六十一所，鄉鎮社會服務機構七十三所，除督飭斟酌環境事實需要廢續辦理，並從事於職業輔導介紹工作外，又經策動各級人民團體及學校舉辦社會服務工作，期能節省財力，廣收實效。

五 救濟與振濟

1 辦理旱蟲災害急振

本省入夏以後，久旱不雨，田禾枯萎，益以蟲害滋生，災情嚴重，據各縣報請振濟者計有杭縣、餘杭、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上虞、東陽、義烏、磐安、蘭谿、永康、湯溪、龍游、鄞縣、鎮海、定海、奉化、象山、寧海、天台、三門、黃巖、臨海、溫嶺、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玉環、松陽、縉雲、青田、景寧、龍泉、嘉興、嘉善、桐鄉、海甯、浦江、富陽等四十二縣。即經分飭各縣依照行政院頒發災振查放辦法勘

報，並先後轉報行政院，社會部，及善後救濟總署請振，現行總浙江分署已撥款四億元，正在計議配賑中。

2 興建善救新邨

本省戰時各地房屋，被敵燒損慘重，經本府與行總浙江分署多方繕請，蒙善後救濟總署撥款三億多元，由浙江分署召開浙區審議委員會決議作興建善救新邨一、五〇〇間，每間規定二百萬元，依據各縣市卅四年十二月以前所報房屋被燒數字達五千間以上之孝豐等四十三縣市予以配建，嗣以物價日漲，原定配建數目實際已感不敷，各縣紛請減造間數，復經提交審議會，決定原則視各縣實際情形酌予減造，現各縣皆已開工趕造，至九月底已造竣者有杭州市、武康、臨海等三縣市，計共一〇六間，衢縣、長興、嘉善不日亦可完成，至其他受振各縣，均在積極趕建中。

3 簽備建築器材公司

本府鑒於戰後房荒嚴重，建築器材缺乏，爰策動邀集金融實業各界，籌設官民合辦之浙江建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行總請求配購新式水泥磚製造機一套，設廠大量生產，平價供應。幾經派員赴申與行總聯總交涉，承價配洋灰磚製造機一全套，並由本府先行墊款五億，以備辦理訂約手續。

4 繼辦三十五年冬令救濟

三十五年冬令救濟於上年九月間經社會處策動各縣市擴大組織，並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恢復冬令救濟會，推進工作，旋奉社會部撥發獎助金三千萬元，即配發各縣市協辦冬令救濟之需，一面與行總浙江分署取得聯繫，陸續配撥食米衣服，並發動各縣自行籌募救濟費普遍設立施食站庇寒所，及施衣施錢等救濟設施，迄至本年四月間陸續結束，飭據各縣市將冬令救濟實施情形，結報到省者計有杭州等六十一市縣，統計發放現金及實物總值達三十四億四千九百二十六萬餘元，救濟人數計三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二人。

5 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查本省各公私救濟機關，戰時多被摧毀，亟須詳加清查，俾得改進，爰由社會處令飭各縣市舉辦救濟事業總檢查，一方面分飭各社政督導員赴縣視導時，指導各縣辦理，現已辦竣造報者計有臨安等六十六縣，未報各縣亦已令催結報。

6 社會調查

本省為適應戰後建設之需要，特舉辦全省社會概況調查，以供各項施政之參考，按照方案規定項目印製調查表式二二〇種，於五月初旬頒發各縣市政府分別查填，並派員赴各縣市督導辦理，現有卅一縣已全部完成調查工作，其餘亦可於十月份內完成。為審核便利及整理迅速起見，經擬定調查資料審核辦法暨整理進度等辦法，並調用有關機關人員集中辦公，會同審核，審核無誤之資料再加以統計分析與彙編，預計在本年十二月底可

以藏事。

七 幹部訓練

中央分發本省復員轉業軍官佐志願參加社會行政訓練者計五十人，由社會處就省訓練團設社會班予以訓練，自六月一日開訓，至七月底結訓，計訓練兩個月，第一個月為一般訓練，第二個月為專業訓練，經參加考試及格者四十七人。前項人員，大部少校以次分發各縣政府社會科，以科長、指導員、科員、事務員分別任用，上中校則留省任社會概況調查督導專員。另有少數則以學力關係，介紹至各工廠或工會服務。

柒 衛生

一 醫事

甲、修建院舍

修建醫院，首重經費，至最近止，除縣醫院公立醫院未據詳報無從計列外，中央與省市方面已發給或核准者計一衛生部續撥本省修建補助費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於省立醫院四，縣市立醫院十四，公立醫院五所。行政院撥撥縣衛生院充實增設費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於蕭山杭縣桐鄉等三縣，各一千萬元。孝豐等八縣，各四百萬元。行政院撥補醫師八人，護士四人，助產士四人。分配於蕭山等八縣。關於省撥省立醫院營建運輸費先後共計一六七、四五四、六〇〇元。指撥省立杭州紹興處州金華四院。又紹興旅滬同鄉捐助省立紹興醫院建築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衢縣撥省立衢州醫院建築費積撥約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嘉興紳商撥省立嘉興醫院建築費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杭州市撥建杭州市傳染病院二六〇、五七四、九五〇元。此外甯波紳商撥修甯波傳染病院，溫州紳商撥補溫州公立傳染病院，以及各縣醫院公立醫院則未詳。

子、省立醫院七所。杭州醫院新購院舍所修理之門診部及產科病房與新建之手術室，均於本年六月底及十月底以前次第完工。其他各科病房，待房客遷出，方可修理供用。紹興醫院第一期建築工程門診部及外科病房已告完成，第二期建築內科病房工程與第三期移建隔離病房工程，正在估價建築中。產科病房及庫房，暫以舊屋修理供用。嘉興及嚴州醫院院舍，新建及修理工程，均已完成。金華醫院修理工程，亦將竣事，衢州醫院，正招標訂約開始建築中。

丑、縣市立醫院十五所。由原有醫院修復者計鄞縣、甯海、雲和三所，新設者計十二所。其中院舍全部修建者，計開化、湯溪、縣立醫院及杭州市立傳染病院等三所。一部份新建者，計杭縣，上虞等二所。購撥房屋修改者，計孝豐、義烏、蘭谿、松陽、嘉善、餘杭及甯波傳染病院等七所。

寅、公立醫院十九所。原爲市立醫院，經修理改建組爲公立醫院者，計杭州市民醫院一所。原爲私立醫院，經修理改組爲公立醫院者，計鎮海同義、慈谿保黎、嵊縣芷湘等三所。修理復員者，計公立浙江病院，奉化公立溪口，武嶺，溫州甌海等四所。新設者一所，其中院舍新建者，計餘姚，陽明，諸暨公立，江山公立等三所。購屋修改者，計南潯、台州、樂清、永康、海甯、瑞安、於潛及溫州公立傳染病院等八所。卯、教會醫院十所。均屬戰前原有，經修理復員者，計杭州廣濟、仁愛，甯波華美，紹興福康，嘉興福音，聖心，金華福音，吳興福音，餘姚惠愛，溫州白累德等十院。

乙、充實設備

院舍既成，次及設備，上項省縣市公立醫院之設備，除教會醫院七所，公立醫院三所，本有設備，省立杭州、嘉興、紹興醫院，原有一部份剏餘及接收敵偽財產外，其餘殆全賴善後救濟醫藥物資之撥補。原定配撥病床二五〇〇張，現僅撥鐵床七七〇張，帆布床五九〇張。其餘器械等，尚存杭州分署與上海分署，未分配鐵床，在上海浦西未運達，至於藥品則撥配數量甚多。

丙、訓練人員

子、專科醫師，保送中央衛生實驗院訓練，寄生蟲專科醫師一人，已結業。保送南京中央醫院訓練，專科醫師三人，尙未結業。
丑、護士，保送南京中央醫院護士進修班二人，尙未結業，另在省立嘉興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並協同舊紹屬七縣地方人士籌款創辦職業學校，其中護士科與省立紹興醫院合辦，現已開始上課。又商請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開辦公共衛生護士班及衛生實驗所，備作明年度調查各縣衛生人員之用。

寅、助產士，保送北平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助產士進修班二人，尙未結業。

卯、技術員，保送南京中央醫院訓練放射學科技術員二人，尙未結業。

辰、籌辦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商請省訓練團於三十七年開辦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已荷許可，現正與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辦城市衛生實驗所。並整頓蕭山鄉村衛生設備，作該班學員實地習練之用。

2 醫藥管理

甲、開業醫事人員

全省調查計有醫師一五六六人，牙醫師六一人，中醫師六四九一人，藥劑師四十人，護士三六〇人，助產士四〇四人，藥劑生二一五人，鑲牙生二一七人，均由省依照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及其他本身有關法令調驗證書核准，由縣市發給開業執照，如無法定資格，於復員時在原縣市繼續開業者，依照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發給臨時開業執照，如又不合是項規定者，中央近有醫事人員甄訓辦法之頒行，仍可聲請登記，聽候審查，參加甄訓，以取得開業資格，惟該項甄訓，中央定有限期，逾限不再辦理。

乙、藥商

全省計有藥房三六二所。中藥鋪二四五八所，設攤零售藥商一二三所，亦均依照管理藥商規則及浙江省零售藥商暫行規則，由縣市發給執照。

丙、私立醫院診所

本省境內私立醫院，祇有教會所辦，較具優良設備，如杭州之廣濟、仁愛、嘉興之福音聖心、吳興之福音，鄞縣之華美，紹興之福康，餘姚之惠安，金華之福音，永嘉之白堦總、董若望等十一院。其餘有辦醫院者，殆多不合規定標準，至於診所，僅應門診，即係醫師開業之場所，已如上述茲不贅述。

二 保健

1 環境衛生

原定各縣市環境衛生工程，因行總工賑麵粉被否決，致未能積極整理，本年初通飭各縣市利用農隙，依照國民義務勞動辦法，整理城鄉水井河道溝渠及公私廁所，旋復先後奉行政院令改善全國各地環境衛生，並照衛生部規定，注意各地整潔之督促，均經轉飭遵辦，已據呈報遵辦者，計有諸暨、杭州等三十八縣市，除杭州市自來水廠業務逐有改進，下水道全部整理。清道工作與垃圾糞便管理及飲食物管理，較有優良成績外，其餘縣份，計改良水井八七口，改善廁所三〇四所，環境視察二、一六九次，垃圾處理一六、九六三担，至於未報各縣正催辦中。

2 婦嬰衛生

本省原擬在舊府治縣份，就省立公立醫院附設產院，其他人口較多縣治之衛生院，附設婦嬰保健所，利用行總分配婦嬰衛生物資擴展業務，惟因分配數量一再核減，截至九月底止，尙無撥運之音訊，致原定計劃，不克實現，但為適應實際需要，克服當前困難計，迭經策動各省立醫院，並協助各縣市衛生院局，自行增設產床，增加免費接產名額，並介紹合格助產士前往各縣衛生院服務，半年以來，經濟繁榮文化較高之縣市，尙能順利推行，依據四五月份報告，產前檢查六二三次，接產五十五人，產後訪視三一四次，七、八、九月報告尙未到齊。

3 學校衛生與衛生教育

各縣市辦理學校衛生，限于經費，未能積極推進，目前辦理情形，已據報者，計辦理學校一八五所，學生人數四、二六四人，體格檢查二〇、○四六人，其他缺點之矯治，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均尙稱認真。

又本年經訂定浙江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工作計劃綱要等案，仍以經費與人員名額無法增加，迄未實現。

三 防疫

1 調整機構組織

甲、擴充醫療防疫隊，改編為省醫療防疫大隊，下設醫療防疫三隊，衛生工程隊及醫院隊各一隊，除醫院隊因限於名額未列預算外，餘均於四月份成立，現分駐麗水、瑞安、永嘉、衢縣、杭州等地。

乙、省衛生試驗所，增設分部業務，較前擴展進步，惟行總核定之乙種衛生試驗所設備一組，迄未撥到，所必要設備，在營業收入項下自行購置一部份，並向國防部請得一部份，藉得略事充實。

丙、商准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已在永嘉設置檢疫站。

丁、策動溫州公立傳染病院擴建新屋，俾容五十床位，甯波傳染病院，已撥屋修理足容一百床位，杭州傳染病院新建院舍，業已落成，足容五十床位。

2 督導防治急性傳染病

甲、鼠疫。本年四至九月份，永嘉、瑞安、衢縣、麗水、樂清等五縣，續有鼠疫發現，就中以永嘉、瑞安二縣較為猖獗，一度發現肺型鼠疫，經飭由醫療防疫大隊，協同各該縣衛生院及永嘉檢疫站竭力防治，疫勢幸未擴大。麗水、衢縣等二縣，現已形成停止狀態。四至九月份染病者一四九人，死亡五〇人，死亡率 33.55% 。內為永嘉病九八，死三〇，瑞安病四四，死一五，衢縣病五，死三，麗水病一，死一，樂清病一死一。

乙、瘧疾。本省各縣市殆均有瘧疾，發現在四月至九月份之間，以諸暨、衢縣、寧海、常山等四縣，流行最烈，全省依據報表統計，計共患者一五、五八四人，死亡一七人，死亡率 0.01% 弱，較三十五年為少。

丙、霍亂。省衛生試驗所，免費製發各縣市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二十五萬公撮，衛生部及行總，浙江分署先後撥到，分發各縣市霍亂疫苗七十萬一千公撮，並由省頒發三十六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依照實施，據報告統計四至九月份患者二二五人，死亡三八人，死亡率 16.88% 。

丁、平陽病。一四，死二五，鄞縣病四九，死四。瑞安病一六，死六。永嘉病一五，死二。杭州市病二，死一。麗水病一，並無死亡。

戊、天花。由衛生試驗所免費製供痘苗捨萬零七百六十八打，衛生部撥到三百打，依據各縣市人口疫情財力，分別免費配給。四至九月份據報天花流行情形，有分水、昌化、吳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江山、鄞縣、樂清、青田、平湖、崇德、桐鄉、海甯、富陽、桐廬、建德、壽昌、杭州等二十二縣市，患者四九三人，死亡一八人，死亡率 3.42% 。

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四至九月份報告，流行此項疾病者，計有臨安、杭縣、紹興、餘姚、嵊縣、新昌、東陽、江山、常山、鄞縣、定海、象山、甯海、黃岩、溫嶺、三門、永嘉、平陽、玉環、遂昌、縉雲、松陽、杭州等二十三縣市，患者四九四人，死亡一〇四人，死亡率 23.16% 。

庚、其他急性傳染病。斑疹傷寒、回歸熱傷寒、赤痢、白喉、猩紅熱等，四至九月份，僅有散在性發現，報告病例極少。

四 鄉鎮衛生

1 訂頒鄉鎮衛生公約

本省戰後瘡痍滿目，經濟枯竭，民間疾病，無力醫治，以致於死者，何止千百，是以鄉村衛生不能不提前普遍辦理，省縣經費雖拙，亦宜盡力籌措，爰訂頒鄉村衛生公約分配各縣，發交鄉鎮公所及就地中心國民學校，隨時對民眾及學生講解，使之遵守。

2 籌辦鄉鎮婦嬰衛生

編擬產婆訓練綱要，集中較大鄉鎮知識經驗較多之產婆，授以新法接生技能與消毒方法，並已由省製成鄉鎮簡易助產箱五百只，待明年分發各鄉鎮應用。

3 籌辦鄉鎮婦嬰衛生

編擬產婆訓練綱要，集中較大鄉鎮知識經驗較多之產婆，授以新法接生技能與消毒方法，並已由省製成鄉鎮簡易助產箱五百只，待明年分發各鄉鎮應用。

捌 田糧

一 田賦征實

1 三十五年度實征數

三十五年度田賦，自上年十月上旬開征起至本年九月底止，共征起征實稻穀二百十三萬石，征借七十一萬石，省縣公糧六十四萬石，總計三百四十八萬石，（萬以下零數不備）但各縣征收考成，以二月底為限，其征起總數為三百三十八萬石，考成限滿後自三月至九月六個月之間，全省僅起征稻穀十萬石，考核各縣賦稅成績，以象山、餘杭、浦江、分水、定海、慈谿、雲和、杭縣、孝豐、金華、上虞、宣平、義烏等十三縣為最優，於潛、昌化、蘭谿、臨安、鄞縣、遂昌、泰順、崇德、桐廬、武義、龍游、安吉、鎮海、諸暨、遂安、松陽、海鹽、甯海、建德、奉化、慶元、天台、磐安、縉雲、黃巖、淳安、新登、平陽、溫嶺、景寧、桐鄉、平湖、嘉善等三十四縣次之，其餘各縣征數，悉在八成以下，最次僅及四成。

2 舊賦折幣及公產免賦

本省三十年下期以後，三十三年度以前各年舊賦欠額尙鉅，迭奉中央令電加緊催征，本府為體卽民艱起見，除收復區域及雖非勝利時收復區域及雖非勝利時收復區而曾經敵人流竄之年，一併明令緩催外，並飭縣對糧戶確無實物繳納者，准以每旬首日市價於次日實施折徵法幣，中央及省應得部份，以已收未售之縣賦或呈准出售之各項稻穀項下兌還，嗣復報准糧食部，中央及省應得部份，在三十六年度新賦開征前亦一律折幣征收，至公益教育救濟等田產，前准省參議會暨各縣參議會建議豁免田賦，以裕各該事業經費，曾經本府再三轉請，已奉明令公用部份及直接撥用於救濟事業之田產，准予免賦，其他部份尙未邀准。

• 3 辦理三十六年度新賦情形

本省三十六年田賦，經中央明令分縣征實折幣，並為動員戡亂需要，決定繼續辦理征借，謹將各項實施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甲、征實折幣縣份 謹查 國府主席蔣提示，以交通不便糧產不豐地方折幣，其餘縣份征實，其征實折幣縣份，由糧食部核定，旋准部電核定本省征實折幣縣份如左：

子、征實縣份 嘉興、吳興、紹興、杭縣、海寧、崇德、海鹽、桐鄉、衢縣、永嘉、鄞縣、瑞安、平陽、平湖、金華、黃巖、蘭谿、臨海、餘姚、上虞、溫嶺、蕭山、慈谿、長興、江山、奉化、龍游、樂清、德清、嵊縣、義烏、永康、富陽、諸暨、東陽、鎮海、甯海、武義、浦江、臨安、建德、餘杭、湯溪、桐廬、松陽、壽昌、新登、嘉善等四十八縣。
丑、折幣縣份 麗水、縉雲、宣平、於潛、昌化、武康、新昌、定海、龍泉、孝豐、象山、三門、泰順、仙居、常山、遂安、開化、分水、玉

環、青田、遂昌、安吉、淳安、雲和、景甯、慶元、天台、磐安等二十八縣。

乙、征收標準 三十六年度田賦科則部份，未奉中央核准調整，（詳見另項）仍暫照三十五年度成案依照舊賦正附總額五折課征，部定每元征實征各三斗，公糧九升，經本府暨省參議會力陳浙江省爲缺糧之區，人民抗戰餘生，經濟困頓各情形，最後核定征收標準爲舊賦正附稅總額五折，折實後之賦額每元征實稻穀三市斗，征借一市斗五升，公糧九市升，地主積穀三市升。

丙、折幣價格 折幣縣份，征實征借稻穀折幣價格，業依各縣七、八月份糧食市價及供需交通經濟情形，分別核定，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之折價；爲淳安、定海、象山等三縣稻穀，每石折價爲十一萬元。武康、孝豐、安吉、分水、玉環、麗水、青田、於潛、遂安、開化、常山、龍泉等十二縣稻穀，每石折價爲十萬元。昌化、慶元、天台、三門、仙居、新昌、遂昌、縉雲、宣平、雲和、景甯等十一縣每石折價爲九萬元。磐安、泰順二縣稻穀每石折價爲八萬元。此後每二個月調整一次。

丁、開征日期 征實縣份定爲浙東九月十六日，浙西十月一日，折幣縣份一律定爲九月十六日，但有早稻收穫地區，得呈准提前開征。

戊、滯納處罰 各縣三十六年田賦，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業戶尙未完納者，依照征實條例課以滯納罰穀，計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逾期二個月以上繳納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二十，但

本年行政院令以折幣縣份繳納法幣之逾期滯納罰鍰，應照征實縣份加倍處罰，業經通行辦理。

己、加強督導監察 通飭各縣以總動員方式會同民意機關及各法團，組織宣傳督征團，按照各該縣征收區域，分組下鄉宣導督催，一面督飭各縣普遍組織縣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加強其職權，分鄉分村設置常駐監察，負糾正檢舉檢查之責，以期杜絕弊端，便利完納，如查有舞弊營私確據，立送司法機關辦究辦。

4 勘辦災免田賦及流抵

各縣過去對於災案減免，辦理遲緩，或稍受風蟲水旱，即飛電以報，實際一時稍有損傷，旋即恢復者亦屬有之，如三十五年報災縣份達四十七縣，而覆勘確實成災爲二十四縣，被災面積爲六萬七千四百餘畝，均已報部定案，但應行減免之賦額，應由各縣核定畝分，核計應免賦額，列表報省轉報，但已據報轉者僅十一縣，尚有十四縣未據表報，致當年之災，不能免當年之賦，本年有風蟲三災，據報有四十二縣，但皆未依勘報災歉程序，由縣初勘詳細列表報請覆勘；僅以一紙籠統電報，不曰受災嚴重請求減賦，即曰災禍廣大，請求救濟，經文電督飭迅速按照程序查勘表報以憑覆勘，現仍祇少數縣份報到，正在覆勘中，此外尚在初勘時期，又經嚴督辦勘，期於征期未滿前予以全部定案，俾得減免當年之賦，至以前年度預征預借凡屬核定有案者，一律准予流抵三十六年度田賦。

二 調整科則與整理賦籍

浙江省科則之重，甲於全國，等則之繁，亦少比擬，故平賦就簡爲全省人民一致之要求，而賦籍之紊亂，尤爲賦收最大之障礙，必須予以整理，顧此障者之澈底清釐改正，有賴於土地之測丈登記，評定地價，但土地測丈限於經費人事與時間，非可一蹴而幾，故現時調整科則與整理賦籍，仍

屬土地測丈登記評價未完成以前之過渡辦法：

1 調整科則

本府於去年成立調整科則委員會，搜集材料，從事研究，同時省參議會亦有此項組織，分頭研擬，本府調整會所研究討論所得之原則不外：一、比較澈底者先調查各等地目之生產土質，以爲評定稅率之依據。二、暫爲過渡者即廢除漕南一正一附，按舊率照減，前者需時需力需財未可求其速效，後者與省參議會陳參議員成等所擬業經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大同而小異，經將原決議案轉請中央核示，旋奉復未予照准，本年則仍准暫照去年五折征收成案計征，本府復經轉請中央自三十七年起改照省參議會決議案實施，尙未奉復。

2 整理賦籍

本年賦籍整理，係分別依一、利用土地測丈邱地圖影繪按邱間糧補正糧冊指定杭縣、平湖、餘姚、蕭山、長興、海寧等六縣辦理。二、根據土地陳報戶地編查之成果，切實複查更正改正賦冊，指定天台、富陽、樂清等三縣辦理。三、依照部定整編征糧底冊及查擠隱匿辦法，切實查編，指定嘉興、餘杭、永康、龍游、臨海、吳興、嘉興、紹興、衢縣、永嘉等十一縣辦理，所需經費，省縣各半籌墊，指定於溢征賦額內分別歸墊，其整理成果，以時間所限，自本年四月開始至九月底，自查編外業以至戶畝賦清釐與歸戶造冊等，手續繁重，統計數字尙需時日，此項整理，以環境時間經費等等所限，自不敢貿然設爲有完善精度，但於過去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糧少田多之弊，當可稍有改正，此後仍當繼續辦理，一面於糧賦推收加強辦理，期於已整理者保持正確，未整理者不致益加紊亂。

三 辦理積穀

本年應募積穀，奉院令核定本省募額爲稻穀五十萬石，但本省原定募收積穀辦法分地主積穀按五折後之賦額每元募收三升，地價稅募收十分之一代金，房主商人則依房捐業稅稅各募收十分之一代金，依此預計，總數約僅可得稻穀三十萬石，除去三十五年已收之流抵，最多約得二十萬石左右，與院令核定之數相差甚鉅，經詳敘緣由，呈請減額，尙未奉復。各縣歷年積穀及穀款，曾經擬訂清理辦法，督飭組織清理委員會，並經節次文電催辦，截至最近止，除杭縣、海甯、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鄞縣、慈谿、奉化、象山、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二十一縣，戰前原無存款，戰時未辦積穀外，業據清理結束者有：於潛、鎮海、定海、諸暨、天台、蘭谿、義烏、浦江、開化、壽昌、慶元等十一縣，其餘各縣雖已組會清理，尙未結束，現正限期趕辦，再查各縣積穀保管辦法，未能一致，經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積穀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職權，由地方人士管理，業經通行辦理，至積穀儲藏，首須注意於倉房，則籌建積穀倉，實爲不容或緩之舉，應即由地方籌集經費，從事進行，惟目前地方集款，困難亦多，自應查照積穀條例草案關於使用積穀之規定，得提用積穀最多十分之三，以爲建倉經費。

四 交撥軍糧

1 就地補給

本省就地補給軍糧，本年三至九月份經國防糧食兩部先後調整配撥共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大包，又全年度軍糧二萬二千八百大包，交由浙江供應局接收補給，截至最近已均先後配撥足額，一俟各撥交單位將單據檢報齊全，即可結報。

2 外運軍糧

本省三十五年度外運軍糧，前經中央配定（連收購款三十萬石在內）五十萬大包，經迭電請予核減，迄九月中始准電核減爲四十萬大包，並限於八月底前運足三十八萬六千大包，除截至三月底止已交十八萬大包，其餘二十萬另六千大包業於九月五日清交足額。惟依四十萬大包計算，尙短交一萬四千大包，因征數不敷外運，尙在呈請核減中，又奉部電三十六年度軍糧，以目前需糧急切，奉行政院電令提前籌撥十、十一月份外運軍糧十萬大包，限九月底及十月二十日前各交三萬大包，其餘四萬大包儘先趕運，正分別籌借催征集交，九月份已如限交足三萬大包，十月份亦將籌借撥足，其餘當可以新征賦撥於十一月內運交。惟三十六年度軍糧，中央以九十四萬大包指配，此數雖包括收購省縣設三十萬石在內，核計仍難交撥，現正詳敘數字懇請核減。

五 調劑民食

1 辦理糧貸

三十五年度糧貸，除杭州市准杭州四縣分處辦理抵押十二億元外，其餘溫、台、甯、嘉、湖、各屬暨金、蘭、衢等各縣，共貸款五十億元，各縣運用是項貸款，實施購糧濟荒，尙收成效，原定六月底歸還貸款，後以尙未渡至秋收時期，請准展期，至八月底以前歸還，核計貸款之縣，經將購存糧食舉辦平糶後，最少盈餘一千餘萬元，多者爲一億八千餘萬元，依原辦法此項盈利應悉數繼續購穀存儲，以備來年青黃不接時調劑民食之用，現查各縣民食調節會大都擅自議決撥充他用，業經本府迭令糾正，本年仍計劃繼續辦理貸款，現奉核定二百億元，正在洽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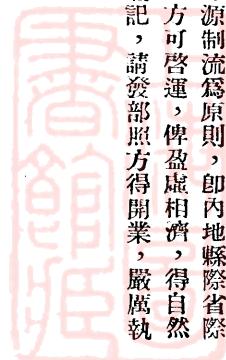
2 配售杭市民食

杭州市內糧食存底薄弱，經於四月二十八日組織省會民食購銷會，辦理民食購銷事宜，其糧食來源，除價購中國銀行代糧食部收購之民食米十一萬餘石及價購省賦穀十萬石外，並由會派員分向湖、蚌埠、無錫、上饒等處，採購食米七千餘石，平價配售公教人員工人，並調查貧戶辦理平糶，自五月份起開始配售，至八月底停止，除配售十萬餘石及供給市場銷售之一萬餘石外，尙結存糧食三萬餘石，現該會正在計劃辦理收購事宜，以備

來年糧荒時辦理配售。

3 流通管理

糧食重在疏导，不宜限止，惟本省東南濱海海岸綿長，一經出口難免資匪，故本省對於糧食流通之管理，以導源制流為原則，即內地縣際省際間概准自由流通，沿海縣際間經由海口進出者，由供求兩縣互為證明，出省濟鄰或鄰省採購，均須呈經本府核准，方可啓運，俾盈虛相濟，得自然調節之效，并以杜絕漏海資匪或易地囤積居奇之弊，實行以來，大致均甚良好，至商人經營糧食，概須辦理糧商登記，請發部照方得開業，嚴厲執行不稍假借，一以保護正當糧商，一以取締非糧商而營糧食，俾杜種種流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田糧

九六



玖 地政

一 設置機構

各縣地政機構，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止，計增設地籍整理處者有樂清德清二縣，增設縣政府土地登記處者有溫嶺一縣，增設地政局直屬土地登記處者有崇德一縣，增設縣政府地政科者有杭縣、諸暨、東陽、於潛、永康、衢縣、天台、崇德等八縣，增設縣政府財政科地政股者有蘭谿、金華、遂昌等三縣，連前共計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者十四縣，設土地登記處者十四縣，設地政科者三十七縣，設地政股者二十四縣。至原有地政局直屬蘭谿金華二縣土地登記處，以辦業務結束裁撤，原設於潛、衢縣、天台、永康、諸暨等五縣地政股，以改設地政科裁撤。

二 辦理業務

1 地籍整理

本年度核定各縣辦理地籍整理業務計劃計有杭州市、杭縣、長興、吳興、德清、紹興、餘姚、上虞、東陽、鄞縣、慈谿、鎮海、黃岩、永嘉、平陽、瑞安、樂清、嘉善、海鹽、平湖、海寧、桐鄉等二十二縣市，共擬完成土地測量四、一八九、九二〇畝，登記七、五六〇、五〇九起。至本省原定計劃，除上列各縣外，尙擬辦理餘杭、龍游、定海、臨海、溫嶺、三門、雲和等七縣，其中餘杭、定海、三門等三縣，雖經縣政府擬訂計劃預算，迄尙未獲縣參議會核議通過，致未舉辦，雲和、溫嶺、臨海、龍游等四縣，因收取測繪費較遲，現在辦理經常業務中，均須延至三十七年度再行開辦，其已辦理縣份，除甯屬各縣，時有匪警，業務推展，稍受影響外，其餘各縣，均能按照核定計劃，逐步實施。

此外，尙有麗水、諸暨、遂昌、松陽等縣，並經先後由縣政府擬訂計劃預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呈省核備，可於三十七年度開始舉辦。
再本年度奉中央核定辦理嘉興之王店、新塍、王江涇、濮院，及吳興之南潯、雙林、菱湖、烏鎮等八鎮市地地籍整理二五、〇〇〇畝，暨蕭山、崇德二縣農地測量一二六、〇〇〇畝，臨時土地登記七〇〇、〇〇〇起，終於四五兩月間，先後開始辦理。

茲將各縣辦理業務完成數量列表於后：

杭 市	本 年 度 計 劃						備 考
	測 量	登 記	開 辦	截 至 九 月 底 完 成 數 量	形 情		
縣 (市) 別	核 定 量	計 劃	開 辦	截 至 九 月 底 完 成 數 量	形 情		
杭 市	一一二〇、〇〇〇	起	一 月				

該市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登記四四五八五起七八九月報
表尙未據送

海甯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中 辦縣	嘉	雲	瑞	樂	平陽	永嘉	溫嶺	黃岩	臨海
	一五六、〇〇〇	四四四、五八五	一〇、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八五、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月	二一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五九、七二〇	四四〇、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一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二四〇		三八、〇六四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	一四七、五九三	一月	
	一月	五六、四二五	二、四〇〇	六、九七五	四三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九、七七九	一月	四四、五八七	一月	四五九、七二〇	四四〇、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九三七	六二、五六八							三、四七六		一月	一月	一月	

該縣本年度僅辦經常業務
尚未據造送
該縣截至八月份止已完成登記一八五起九月份登記報表

該縣測量業務因經費關係尚未開始辦理
起八九月份報表尚未據造送

該縣辦業務計劃正送請參議會審議中尚未呈核
該縣本年度僅辦經常業務

崇德	一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月	九〇〇
桐鄉	二五〇、〇〇〇	一月		
			一四二、〇三九	

2 規定地價

本年度規定地價業務，凡在核定舉辦地籍整理及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均應配合辦理，截至九月份止，其已規定地價呈報核定者有餘姚、慈谿、嘉善、平湖、海鹽、鎮海等縣，其總地價額，尚在統計中。

本年奉中央核定辦理重估地價者有桐廬、建德、龍泉、雲和、臨海、瑞安等六縣之城鎮地價，以及上年底核定之於潛、淳安、湯溪、常山、天台、仙居、遂昌、宣平、縉雲、景甯、青田、麗水、樂清、泰順、昌化、遂安、開化、分水、平陽等二十一縣之城鎮，並於本年度內一併辦理。截至九月份止，據報辦理完竣者有縉雲、分水、遂安、麗水、宣平、遂昌、淳安、平陽、常山、仙居、樂清、天台、景甯等十三縣計十九城鎮，共重估地價面積二三、五六八畝，地價總額為三、七九〇、〇六六、一〇〇元，其餘各縣，尚在辦理中。

3 扶植自耕農

本省擬訂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及各縣市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設置規則二種，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呈請中央核備，至其所需資金，業經四聯總處核定本省本年度扶植自耕農放款十億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分行貸放，並為選擇實施區域切合實際起見，已由地政局派員赴平湖、海寧、嘉興、武康、餘姚等縣，對於地權分配，租佃制度，農民經濟，土地利用，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實地調查，資以擇區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現正由地政局會同農行籌劃實施。他如餘姚之牟山湖淤地，經本省務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計劃開墾，並擬配合墾荒業務，創設自耕農場，正協籌進行中。

三 增籌經費

各縣辦理地籍整理經費，除中央飭辦業務外，其餘均仍依照成案，由縣按業務實際需要，收取測繪費及材料費，以資支應，截至九月份止，又經核定收取測繪費者有松陽、遂昌、諸暨、麗水等四縣，收取材料費者有龍游、樂清二縣，連前共計呈准收取測繪費者二十縣，收取材料費者二十四縣。

四 訓練人員

上年十一月間招訓之圖根測量人員，由地政局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繼續施訓，於五月結業，分發各縣處及測量分隊任用，本年六月間奉中央分發復員官佐到省，其中願受地政轉業訓練者二百零三人，於省訓練團設置地政班予以訓練，分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二組，業於九月間結訓，分發任用。

拾 訓練

一 行政幹部訓練

本省於三十六年四月至九月間，奉令承辦軍官轉業訓練，關於行政幹部之訓練，僅在第二十四期設縣政研究班與縣訓人員訓練班二班，縣政研究班於三月三日開始，至六月底結束，參加研究者為中央分發候用縣長及經本省縣長考試錄取暨縣長檢定合格人員，共計四十七人，由民政廳阮廳長毅成兼任班主任，研究主旨重在縣政建設法令與概況之瞭解及縣政實際問題之研討，五月間復分組參加縣政視察團先後出發各縣實地考察，至六月間返闈，舉行檢討會，寫作論文，草擬報告，現該班學員由省府陸續以縣長任用者已有三十二人，其餘或暫回原職服務，或派任省各機關重要職務。縣訓人員訓練班係於三月十四日開始至四月十三日結束，受訓學員為各縣現任教育長及經縣教育長考試或登記合格人員，計實到六十八人，訓練課程重在縣級訓練業務之講解研討，訓練期滿後，除原任教育長仍着回原所服務外，其餘亦經考核成績，派充各縣訓練所教育長。

二 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1 第二十三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本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分設防空及兵役二班辦理，以第十二軍官總隊送訓隊員係分批撥交，故每班又分二屆施訓，防空一屆計學員二十七人，係於上年十二月開始，兵役班一屆計學員二二人，係於本年二月開始；防空班第二屆計學員四十人，兵役班第二屆計學員二三二人，皆於本年三月初開始，訓練期間均為六個月，配合實際需要先行在團集中授課，再由防空支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分發各縣實習。二班共計畢業學員五百十一人。

2 第二十五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本期受訓學員亦由十二軍官總隊於本年五月起先後分批送訓，先後陸續報到入團者計一〇〇九人，經考核學員學歷及志願轉業工作，並參酌本省省縣各機關業務需要及可能安置人數分設兵役、社會、戶政、衛生、建設（分交通水利二組）會計及地政（分土地行政與土地測量二組）八班，由本省主管各該項業務機關首長或幕僚長兼任班主任，訓練期間均為六個月，包括預備教育、集中訓練及分發實習。各班於本年六月九日同時開始上課，並為使轉業軍官取得文職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起見，是准中央舉辦特種考試，並追認初試資格，於分發實習前辦理再試，成立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再試委員會主持試務，茲將各班人數開始上課日期及再試及格人數等列表如后：

合 計	政 地	會 計	設 建	
	測土 量地	行政地	水 利	交 通
	地政局	陳 景 陶	建設廳	皮 作 瓊
一〇〇九	洪 季 川	一六七	七四	六三 <small>三月九日</small>
	四一	全	五	六六 <small>六月廿八日</small>
	全	全	全	六九 <small>廿九日</small>
	全	全	全	七 <small>七月</small>
九四八	四〇	一六三	七〇	六一 <small>八月廿九日</small>

總計經由第十二軍官總隊自去年十二月起陸續撥送受訓之復員軍官佐共一五二〇人，先後設防空、兵役、社會、戶政、稅務、衛生、建設、會計、地政等九班，建設、地政兩班復各分二組，學員籍貫本省籍者計六三六人，外省籍者八八三人，學員階級校官三一〇人，尉官一二一〇人，已均由本府或各班主辦機關分發省縣工作或先行實習，其中除少數學員以環境或其他事故未能到差外，大多皆能努力學習，安心工作。

三 縣訓練所工作指導

1 繼續恢復縣訓練所

本年四月呈報恢復者有新登、鎮海、嘉興、桐廬等四縣所，五月份有富陽、吳興、安吉、孝豐、蘭谿、永康、龍游、遂安、奉化、甯海、溫嶺、天台、瑞安、龍泉、青田、景寧、松陽、淳安等十八縣所。六月份有宣平、定海、仙居、玉環等四縣所。七月份有衢縣、常山、磐安、慶元等四縣所。八月份有昌化、泰順等二縣所。九月份無，合計三十三縣所，連同上年度及本年一至三月份恢復縣所總計七三縣所。

擬訂各縣訓練所組織規程，呈請內政部備案。

3
審核

餘杭、新登、杭州、富陽、於潛、吳興、長興、孝豐、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金華、蘭谿、永康、湯溪

、武義、義烏、宣平、衢縣、遂安、鄞縣、慈谿、定海、海鎮、奉化、象山、甯海、臨海、黃岩、仙居、溫嶺、天台、永嘉、平陽、瑞安、樂清、玉環、龍泉、景寧、松陽、嘉善、海甯、海鹽、平湖、崇德、桐鄉、淳安、建德、壽昌、浦江、桐廬等五十七縣訓練所，本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

4 督導各縣辦理訓練

截至九月份為止，除杭州市、臨安、開化、縉雲四縣市訓練所未成立外，其餘成立各縣市中，僅昌化、分水、安吉、東陽、江山、常山、三門、麗水、青田九縣或因人事關係或因經費關係迄未開訓外，計開訓者六四縣所，合計辦理訓練一五〇期，（其中尚有二五期結業詳情未報）結業學員七十六五人，（未報二五期不計在內）（各縣詳情見附表）結業學員七十六五人之原任職別為鄉鎮長副 一五四人 鄉鎮隊附 三九五人 鄉鎮幹事 四九〇人 戶籍幹事 四九五人 事務員 六一人 會計人員 一六二人 鄉中心學校教員 八一四人 保長副 六四四人 保隊附 二二三一人 保幹事 三一人 保校教員 一〇一二人 甲長 一六六人 其他人員 五一〇人（包括人民團體理監事書記招訓人員警察人員等）

5 派員實地視導

由教育長指導處處長及視導人員分別赴各縣訓練所實地視導，截至九月底止計視導海寧、海鹽、嘉善、嘉興、杭縣、富陽、長興、吳興、餘杭、蕭山、諸暨、義烏、東陽、金華、蘭谿、湯溪、龍游、衢縣、江山、鄞縣、奉化、紹興、慈谿、餘姚、永康、麗水等廿六縣。

四 畢業學員輔導

1 調查通訊小組

歷期畢業學員通訊小組，自本年四月份起至目前為止，小組調整就緒者計有五十七縣，在杭州市區以畢業人數較多，分編直屬通訊小組九組，又於南京及上海二地各成立通訊聯絡組一組。

2 通訊指導

各地畢業學員，自經總調查，總登記後，與訓練團聯繫日趨密切，通訊請求解答實際問題或介紹工作者頗多，均經分別予以指導協助，並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選定中心問題擬訂大綱，印發各小組研討，作成紀錄報核。

3 分縣視導

自本年一月份起，教育長曾親赴麗水、龍泉等二十三縣視導，近復派畢業學員輔導委員會祕書陸天前往嘉屬各縣暨金華、江山等十縣視導，均會分別召集當地畢業學員舉行座談會，商討各項問題，指示今後工作方針，獎勵業餘進修。

4 招待畢業學員

訓練團特籌設畢業學員招待所一處，經修繕房屋，置備鋪位傢具，已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所內設有十個鋪位，免費招待，自四月份起至目前止，各地同學來所寄宿者，計有三百五十餘人。

5 出版輔導刊物

編印月刊一種，取名「團結」，內容注重分析當前國內外局勢，闡揚中央政令，檢討省縣行政實際問題，並報導團內及各地同學情況，現已出版至第五期，每期並附印副刊「團結通訊」一種，全部免費贈閱，惟近來紙價飛漲，印費驟增，擬每本酌量收回成本費若干，並為充實內容，今後每期擬就專題約名家撰稿，藉以提高同學閱讀興趣，加強輔導效能。

附表浙江省各縣訓練所三十六年一至九月份訓練期數人數統計表

縣	所	別	期	數	結業人數	備	考
諸暨	蕭山	昌化	於潛	富陽	新登	杭州	餘杭縣
二	四	四	一	○	○	四	四
九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五三	○	全	三一八	六二十四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區	第	二	三	淳安	一	三三	尙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武康	桐壽建	德	水	一	○	○	
德清	孝豐	長吉	吳興	德	二	三四	尙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一一	四	一	○	二	七三		
一一	三四二	六一	一九二	三三四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衢	浦	義	東	武	湯	永	蘭	金	象	奉	鎮	定	慈	鄞	新	上	嵊	餘	紹	興	三
縣	江	義	烏	陽	義	溪	康	華	山	化	海	海	谿	谿	昌	虞	縣	姚	姚	興	三
一	七	三	○	一	—	—	一	二	四	—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三	三	一四三	
二〇	三三五	九二	○	二六	—	—	二三	一八二	二〇〇	—	六五	一八一	九四	九五	三〇〇	三八二	三〇〇	二四七	二	三	
		尚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尙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第八區										第七區										第五區	
玉	泰	樂	瑞	平	永	甯	磐	天	溫	仙	黃	臨	遂	龍	常	江	遂	開	化	化	化
環	順	清	安	陽	嘉	海	安	台	嶺	居	岩	海	昌	游	山	山	安	一	○	化	化
二	—	二	一	二	一	二	—	二	—	一	三	一	—	—	—	—	一	一	一	三七	一
六二	—	七五	二八	四五	八二	一二四	—	一三四	—	二九	一〇九	七四	—	—	—	—	—	—	—	—	○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尚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區		九				第		
宣	雲	松	慶	景	縉	青	龍	麗
平	和	陽	元	甯	雲	田	泉	水
一	一	一	—	—	○	○	二	○
二九	七五	五三	二五	四六	○	○	一三四	○
		尙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共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海寧	嘉善	嘉興	
一二五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七	六五	一三四	一九五	二一六	一〇八	六八	二五	一	
						尙有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訓練一期結業詳數未報

拾壹 役政

一 兵役行政

1 變更浙西師區所屬團管轄縣及名稱

查原有金華與衢縣兩團區轄縣關於交通，地域，人口各項分配未臻合宜，對於徵兵業務均有不便，經建議國防部將金華團區撤銷，改設麗水團區，原屬製金華團區之金華，蘭谿、湯溪、武義等四縣改隸衢縣團區，而原隸衢縣團區之遂昌、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等六縣，則劃入麗水團區，並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組完成。

2 兵役幹部訓練

本年二月一日起，由軍管區派員協同省訓團開辦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復員轉業軍官共三期，除第一期二百十三人已於三月十二日結訓，第二期三百四十三人自三月一日開始至四月五日結訓均已分派工作外，第三期三百十六人於六月十二日開始，至七月底結訓，尉官均已分派工作，校官尙有少數未能安插職務，至於各縣鄉鎮保隊附之訓練由本年四月起至九月止據報續行訓練完畢者計一八九九人。

3 縣級兵役機構變更情形

各縣自卅四年九月起，改設軍事科，負責辦理兵役業務以來，尙著成效，本年九月，遵奉行政院令飭緊縮縣級機構之指示，將各縣軍事科一律撤銷，僅設軍事指導員，本省認爲動員戡亂期間，兵役業務，不容鬆弛，爰體緊縮之旨，並顧全實際需要，擬自卅七年度起，將各縣軍事科一律改設軍事組，仍爲獨立單位，以期繼續推動，不致影響征兵工作，已擬具軍事科改組軍事指導組補充辦法一種通令遵行。

4 兵役宣傳

本省爲普遍加強宣傳，提高人民服役情緒，以期本年度征兵推行順利迅速計，經訂頒本省卅六年兵役擴大宣傳實施大綱，通飭實施，一面將前頒兵役法規摘要及兵役標語加以修正，普遍寫製齊全，以廣宣傳，同時爲加強宣傳法令起見，擬將「浙江兵役月刊」恢復刊行，現正積極籌辦中。

5 征屬優待

本省征屬優待基金，向以緩征緩召證書費及地主優待谷爲最大之主要來源，自優待谷不能隨賦帶征，免役緩征證書祇准收回工本費後，優待經費之收入，頓形減少，遂致優待事業之推行，無形停頓，近來中央雖有提撥積谷爲優待征屬之用，惟本省征屬人數衆多，是項積谷之提撥，仍不敷

分配，現正商訂徵收征屬優待金辦法，以期來源充裕，征屬優待事業得以達到預定之要求。

本省對於兵役監察，向極注意，除通飭所屬廣設兵役稽告箱暨發密告須知，以便人民隨時檢舉外，並將本省前頒兵役宣查注意事項加以修訂，以應實際需要，同時各縣兵役協會均經督飭組設完成，其協助兵役機關推行兵役法令，及監督役政設施頗著成效，至有關人民兵役控案，除重大案件由軍管區逕行派員叢查外，其餘悉依照本省處理兵役案件原則三項發交各區縣查辦報核，以冀廓清弊端。

6 兵役監察

二 徵募事務

1 徵兵配額

本省卅六年度徵兵配額，奉定爲三二〇〇〇名，即經依照所編各區縣三十五年度人口比例，轉配於各師管區，再由各師團管區遞配各縣市如數征集，此外本省保安總隊兵額四千名，亦經依照各縣人口比例逕行配由各縣征集。

2 確定徵集年次

查卅六年度徵集年次 奉規定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壯丁，保安總隊兵額則由軍管區規定征集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五個年次，以免影響中央兵額之征集。

3 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奉電於四月底完成，旋以各縣征兵緊急，人力未能集中，致是項調查未能如期辦竣，迭經電催已將統計表呈送到省者計嘉興、桐廬等四十二縣，其餘尚未列報，正催辦中。

4 壯丁身體檢查

本年度壯丁身體檢查，因奉中央命令開征期迫，仍按照上年成案採取隨征隨檢辦法，並由當地各法團協同辦理。

5 壯丁抽籤

查壯丁抽籤按正規規定，應由壯丁直接行之，本年度奉中央規定，爲適應征集補充順利起見，採取間接抽籤，並由當地各法團協同辦理。

6 徵撥概況

本年度徵兵除依法抽籤征集外，並奉規定征集志願兵，以補正規征集之不足，本省本年配額三二〇〇〇名，自開徵以來，截至最近止，已征集二二五二七名，各部隊奉准招募抵額，計八九二九名，與共計征募三一四五六名，尙欠五四四名，嗣奉國防部令，以前方兵員補充消耗，規定招募部份暫作超額，仍將原配征數如數征足，現正嚴督各區縣加緊征集中，此外保安總隊兵額四千名，原限各縣於十月十五日前征足，除少數縣份已征足外，餘均在繼續催征中。

7 協助募補情形

本年度奉頒匪區流士及各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辦法，規定本省列為第一區，由青年軍第二〇二師負責招訓，截至八月底止，該師在杭州市、金華、嵊縣、諸暨等四縣共招去青年一一六四名，又第二交通警察總局奉准在本省招募二千名，經已飭屬邊照協助。

三 國民兵組訓

1 國民兵地區編組

查本省各縣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附，本年僅將各鄉鎮隊定為有給職，通飭設置，四月間復遵部令將保隊附定為義務職，飭各縣邊員設置齊全，以期健全役政基層機構，並飭於呈報本年國民兵年次統計表時一併填報，迄今未據報齊，正催辦中，至三十五年度編組全省計有三六區隊、二六三三鄉鎮隊、三一、〇〇七保隊、四〇八九〇〇甲班、（內缺玉環定海兩縣未報）各級隊附則未設齊。

2 國民兵調查及年次編組

查本省國民兵調查（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向例年辦一次，本年於五月一日開始，依照戶口調查表轉錄於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內調查完竣後即施行編組，并限八月底由各師管區彙製統計表連同戶口地區等表呈報，迄今亦在催報中，至三十五年度甲級國民兵（十九歲至三十五歲）全省計有二、二六三、五一五人，乙級國民兵（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有一、二〇五、五三五人，合計三四六九〇四〇人。

3 民衆自衛隊組訓情形

查本省為加強國民兵服役構成全省民衆自衛網，以期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經於上年訂頒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暫行辦法，通飭實施，全省各縣（市）雖已告編成，但均不切實際，不能發揮自衛力量，近為配合戰時體制及戡亂建國需要，已將原辦法重予修正，即將頒行各縣（市）實施，是項辦法要點，將民衆自衛隊組訓分特種與普通兩種，前者為常備武力略供餉糈，後者為後備武力專兵於農，兩者交織而成，機宜運用，以遏亂源，期於短期間肅清心腹之患。

4 在鄉軍官會登記

本省已成立在鄉軍官會者有浙北師管區，嘉興團管區，永嘉團管區等三區，成立在鄉軍官分會者有金華等三十五縣，經核准登記之在鄉軍官佐計有中將六，少將三二，上校一四六，中校一七五，少校三四六，及尉官二二三八，共計二七四三人。

5 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籌備情形

乙種國民兵集訓隊，依照部頒十萬人口設一中隊之標準，本省各縣（市）應設一百十六中隊，惟為謀訓練普及起見，其不滿十萬人口之縣，則設一分隊，計有十五分隊，年需經費受訓國民兵伙食約五百廿億二千九百七十二萬元，列入地方預算，因需費過鉅，現正洽辦中，至甲種國民兵組訓經費由中央負擔，其詳細辦法尚未奉頒到省，此項組訓故未舉辦。

四 學校軍訓

1 實施軍訓學校數及受訓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即本年上半年）實施軍訓學校，計高中二四校，受訓學生六、九四八人，師範一校，受訓學生一、五八一人，職校五校，受訓學生九三三人，總共實施軍訓學校四〇校，委派教官五四員，受訓學生九、四六二人，至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即本年下半年）因各校開學未久，各項表冊尙未報齊，受訓學生數一時無法統計，大約當在一萬人以上。

2 學生軍事教育實施概況

各校學生軍事學術科，上學期以前，係遵照前軍訓部所頒預備軍士教育計劃，督促各校實施，自本學期起，遵照國防部最近新頒之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計劃大綱督促各校實施。

3 核發學生軍訓證書

凡在校軍事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之學生，在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以前，（即在新兵役法頒布以前）概由軍管區司令部轉請中央核發軍訓及格證書，可視同預備幹部，平時得免受征集，自卅五年度第一學期起（自新兵役法頒布以後）奉令改由學校發給學生軍訓學分證，報由軍管區核印頒發，是項受訓學生仍應受平時征兵處理，惟於應征入營後，可減少其服役年限。

五 軍法

1 受理審判案件

軍管區司令部受理軍事案件，以貪污案較多，兵役舞弊次之，自本年四月份起至九月底止，受理案件共計十五件，內中已決者十四件，（內宣告罪刑者十一件，宣告無罪者二件，不受理者一件，未決者一件，嗣後爲求審訊便捷起見，擬將受理案件酌量情形分別發交該管師團管區辦理。示，或由軍管區代核，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各師團管區所送審判案件共計三十六件，內核轉者四件，核准者二十九件，發回復審者三件。

2 復核各師團管區審判案件

六 會計

1 核發各師（區）各縣（市）三十六年度徵兵徵集費

查卅六年度奉撥征集費三億二千萬元，規定每名發給征集費一萬元，內八千元發由各縣轉發，二千元發由師區轉發，經照本省配額三萬二千名計算共應發三億二千萬元，業已轉發清訖。

2 核發各縣三十六年度徵兵安家費

本省奉撥征兵安家費十六元億，經照規定每名發給安家費五萬元，計三萬三千名，共發十六億元，業已逕發各縣轉發。

3 核發各師區三十六年度徵兵身體檢查費

本年度奉撥征兵身體檢查費一億六千萬元，規定每名檢查費五千元，依配額三萬二千名合計一億六千萬元，業已發由各師區轉發。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役政

一一一



拾貳 會計

一 人事

查會計事務，以縣政府較為繁雜，而會計人員，亦以縣級最難選用，年來本省會計人才，多有外流補充未易，復因各縣財政拮据，待遇菲薄，其資能較優者，又為待遇較高之機關相率引去，以致一般水準逐漸降落，尤宜妥善補救，爰經於本年九月間與縣行政人員同時舉行縣會計人員考試一次，預定錄取三十人，六月間省訓練團接辦第三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特設會計專班，共收學員七十人，授以三個月之會計專門訓練，結業後並參與特種考試，其初核成績及格者，均經分發各縣工作，此外省立高商及各地青年職業訓練班會計科今夏畢業學生亦有七十餘人，經先後派往各縣佐理會計事務，今後會計幹部或可稍獲充實。

二 省歲計

1 預算

甲、三十六年省預算編製經過及審定情形

本省三十六年地方預算，遵照行政院所頒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制要點及本省三十六年施政計劃並分別各項事業輕重緩急，核實計算，依奉頒省地方預算科目整理編制本年概算內容，收入方面對田糧營業稅均核實編列，以免虛收之弊，在支出方面，則增列水利及蠶絲經費，以發展農村經濟學校建築設備費盡量寬列，以謀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進，社會救濟及衛生等經費，亦酌加編列，以增進社會福利，為推進一般縣政之發展。各廳處局均寬列視導經費，以便隨時赴各縣實地督導，至公教人員生活費暨長警士兵餉項完全遵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對各機關辦公用川旅購置等經常費，則以人數為計算標準，為合理之調整，而不必要之機構，則緊縮裁併，以資撙節概算，於二月中呈送中央審核歲入歲出各數如下：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概算歲入總表

科	目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備	考
稅 課 收 入	一二、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罰 款 及 賠 償 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公務員退休支
撫卹支出

二四、一五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 〇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四、八四〇、○〇〇	三、一四六、四三三、○〇〇	三、二一〇、二七三、○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預備金	一、九九三、八五九、○〇〇		一、九九三、八五九、○〇〇	三・六二
總計	七、六七六、三〇七、五〇〇	四七、四二八、二八〇、五〇〇	五五、一〇四、五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八一

概算送審後，於本年七月中始奉行政院頒發本省卅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查意見提要表總計表及改編預算書等下省，經查核定經臨各費數額，與本省原編概算數頗有出入，其重要之點如下：（一）田賦及公糧，本省原編概算，原以賦額一〇五〇萬元之七折七、三五〇、○〇〇元計算，中央核定則以一〇五〇萬元，減去流灘額二〇〇萬元，爲八五〇萬元計算。雖較本省原編數七、三五〇、○〇〇元，仍多一、一五〇、○〇〇元，但較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則爲核實穀價，則由原編每石一八、〇〇〇元提高爲每石二二、三三三元，因此以上兩項收入原編一百三十九億元審定後，增加六十億元。（二）營業稅原編收入全年總額以八十億元計算，省得半數，列四十億元，審定後則以總額一百三十億元計算，省列六十八億元，計增加二十八億元。（三）其餘各項收入審定後，計增加九億。（四）補助收入原編概算計列三七〇億元，審定數爲一九九億元，計減少一七一億元，惟原編概算補助收入內列有照案應由中央增撥照卅五年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調整伸算全年數一〇四億元在內，本款中央允予審定預算補助費外、另行增撥，故核減之數爲六十七億元，惟中央審定數內，因有糧食部專撥田糧經費四、七四一、九五五、〇〇〇元在內，係收支併列，此項收入之數，就爲新增之用途，故中央核補實際減少爲一、四四一、九五五、〇〇〇元以上，歲入總額由原編五五一億元審定爲四七七億元。至於支出部份其重要變更者亦有數點：（一）按本省原編概算，各機關經常費，原係依照人數爲標準計算，規定一級機關三萬元，二級機關二萬元，三級機關一萬五千元，以期澈底調整經常費總計爲五五億元，乃中央審定預算並未採取是項標準，仍照去年下半年經常費數加倍計算，計核減二十六億餘元，審定僅只二十八億元。（二）臨時費原編概算爲一百六十五億元，審定後間有增減，增減相抵淨計增加二十四億元。（三）第一預備金原編五千餘萬元，審定後減加八千餘萬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十九億九千餘萬元，審定後僅列十億元，以上歲出總數原編概算爲五五一億元審定爲四七七億元，收支適相平衡。

茲將審定預算歲入出總表列下俾資與概算比較：

浙江省二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總計表

科	目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百	分	比
稅課收入	二七、四五一、三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一、三一〇、〇〇〇					
罰款及賠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規費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事業別總計表

財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產售價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一九、八七〇、九一四、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四七、七一九、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八七〇、九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一九、二三四、〇〇〇			

科 目	歲 出			事 業 歲 出 總 計
	常 門	臨 時 門	歲 出	
行政支出	一九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八九八、三四八、〇〇〇		二、〇九〇、二八七、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二〇、四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六、〇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四八六、〇〇〇
經濟建設支出	八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二八、六六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六六八、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八、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四、八一五、〇〇〇		四四三、一六五、〇〇〇
保安及警察支出	二、二九〇、一三三、〇〇〇	七、三九八、八三三、〇〇〇		九、六八八、九八五、〇〇〇
財務支出	五八、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一四三、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金支 出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信託管理費 支 出				七、七八四、九八三、〇〇〇
支 援 及 補 助 出 助 出 理	五四、八四〇、〇〇〇			七、八三九、八三五、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一八、七七九、四九五、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六、七〇一、〇〇〇
	四四、七一三、五二三、〇〇〇
	四七、七一九、二二四、〇〇〇

乙、三十六年省預算執行及困難情形

省概算編就後，本省爲顧全各機關實際困難情形，即經照概算數分別執行，所有各機關經常費及事業費，悉暫照概算數簽發，惟仍於簽發經費時酌量事業之先後緩急，以爲調節，俾省庫無虞匱乏，本此原則，各機關之事業費及經常費均能按期清發，未稍稽延，諸如士兵餉項膳食之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之增加，均一面請中央追加，一面先事在省庫內籌墳，俾應需要。

這預算奉中央審定後，因中央審定方法與本省實際情形多有鑿枘，故執行發生種種困難：

子 中央核定之經常費，係照三十五年下半年加倍計算易言之，即仍爲三十五年原預算數，與本省原編概算數相差一倍，如照審定數執行，各機關固將不能維持，而省庫已發各機關經費亦屬無法收回，故於奉令之後，本省仍暫照原概算數簽發經費，以資維持，最近雖奉中央令知追加，各機關經常費二十八億餘元，亦僅是維持原概算數，際此物價日漲之時，各機關辦公費等仍感不敷支應，不得不另籌來源辦理追加。

丑 中央核定之各項人員膳食費爲數有限，五月份起雖經調整，主食保安防空官兵月給食米三市斗，公費生三市斗三升，副食費官兵公費生各月支二萬八千元，但仍感不敷，本省亦不得不顧念現實情形，酌予提高，公費生膳食費比較國中學生待遇，杭州區爲四八、〇〇〇元，浙江區爲三四、〇〇〇元，官兵膳食費三〇、〇〇〇元，除先行墊發外，仍請中央追加。

寅 本省各項臨時支出繁多，或爲新事業之增設，或爲增加原有經費之不足，皆爲切要必不可省之需，此項臨時開支，其唯一可資動支者，厥爲第二預備金一項，本省原編概算列第二預備金十九億餘元，已感不敷，中央核減爲十億元，更加捉襟見肘，現在至九月份止，奉府委會核定動支者已達三、三三〇、〇五九、八四六元，計超出二、二三〇、〇五九、八四六元，此係爲預算執行中困難之一點，今正編擬追加預算請中央核准。

卯 其他中央應行負担之經費，如省訓練團經費等，審定預算仍由省開支，對省庫負担亦不無增加。

辰 貧瘠縣份之補助費，原概算爲一二億元，審定數改照公糧收入三分之一計算爲二八億元，連提撥各富縣市營業稅救濟補助款二、四四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雖共有五二億餘元，然亦甚感不足也。

丙、三十七年省預算之籌編

三十七年省預算，中央以行憲在即，擬將三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半年，惟本省以三十六年預算，衡以三十七情形，已多所變更，必不能處處符合實情，延長適用，將感困難，故擬予調整更編其原則大略如下：

子、本省三十七年度中心工作，經擬定爲（一）整理戶政地籍健全鄉鎮保甲，（二）擴大成人教育加強幹部訓練，（三）發展農田水利完成交通通訊增加糧食生產改進出口物資。

丑、充實保警力量，健全自衛組織，改正糧政業務，整頓正當稅收等五項省預算，即配合此項中心工作計劃編擬。
寅、三十七年省財政依照中央指示，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三十七年省預算對中央補助部份，除有成案可循，仍請中央撥補外，其餘悉以整頓省原有收入，以應支出之需。

卯、經常費暨事業費配合計劃，務求合理之提高，俾應需用。
辰、各項人員之生補費膳食費，悉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以後如有增加，並隨時調整。
以上為編制之原則，其詳細具見概算中，不一一繩述。

2. 决算

本省決算，前在戰時，因各機關播遷不定，檔案時遭損失，致不能按時成立，復員以來，積極整理，並分飭各機關趕速補造，截至目前止，所有三十四年以前省總決算，業經分別補編完全，爰將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年決算數彙列於下，以見一般：

年 度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餘 數
三 十 一 年 度		九七、二四三、三六三		一一一、五七六、三三〇		一四、一三二、九五七
三 十 二 年 度		一八〇、一〇四、一八八		一九八、〇二九、二〇六		一七、九三五、〇一八
三 十 三 年 度		四六九、九七五、二七八		五一三、九七六、三四五		四四、〇〇一、〇六七
三 十 四 年 度		二、一四六、九〇七、九三八		二、二九五、八三九、九七二		一四八、九三三、〇三三
上 半 年 度	五 年 度	五、七〇三、四八三、二一七		六、二九五、四三九、六四八		五九一、九五六、四三一

自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本年上半年度為中央款，下半年度為省款，因預算分上下半年辦理，故決算亦須分為二期，其上半年度屬於中央款，收支部份，決算業經彙集資料整理就緒，其決算數如下：

年 度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餘 額
三 十 五 年 度		五、七〇三、四八三、二一七		六、二九五、四三九、六四八		五九一、九五六、四三一

至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決算，因預算始於本年五月初奉中央審定，其追加案間有迄今尚未核定者，影響各機關結算，現亦正在分別整理彙案辦理中，預計最近當亦可竣事。

三 縣市歲計

1 審編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

甲、審編經過

三十六年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在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即着手籌備，收集有關資料，十二月間將編製概算要點擬定，原擬即飭各縣市遵照趕編送核，嗣以歲出各款百分比之釐定，員工生活費標準之確立，鄉鎮自治經費及教育經費來源之籌劃等重要問題，經各主管廳處往返磋商，一再修正，故直至本年一月下旬始頒發下縣，各縣於二月間開始送審，直至五月底完全審定，一面飭各縣市將總概算審定之數重行繕正，並編分預算送省核備，一方並將各縣市審定之總概算彙編統計，分送中央暨審計機關備核。

乙、審編內容

審核各縣市概算之依據，除本省規定之編製要點外，係遵照中央法令並參照各縣參議會之意見及各地方實際情形而定，因之審定之結果與原計劃稍有出入者，如歲出各款之百分比多少均有增減，生活補助費有因財力不及無法照中央規定浙江區之數額，辦公費用本年規定照人數計算，冀得一適當之調整，但仍有於規定數額之外要求增加者，又有照規定財力尙不堪負擔，而不得不予減低。凡此均其荦大者，蓋因各縣財富不一，環境有異，故難求其盡同。本年各縣市收支預算總額各為二五九、一六四、六四〇、九七三元茲分款列表於次。

浙江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科 目	歲		入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 益	一〇一、一六七、七〇一、五〇四	39.04	
罰款收 入	五、一六〇、三四三、四一〇		
償款收 入	國、一三一、000		
規費收 入	九七、000、000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事業費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合	
行政支 出			
政權行使 支出			
設經濟支 出			
化教育及文 化支出			
4.24	0.14	1.99	
科 目	歲		出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會計

一一〇

合 計	六〇、五七六、三三九、五八八 一九八、五八六、三〇一、三八四 三五九、一六四、六四〇、五七三	100.00	地政支出	支 優 待 出 費	備 第 二 金 預	整助生 費活 金調補
合 計	三、二六、一九〇、九一〇 一六、一八九、六三九、五三四 三三一、八三八、八一〇、五三八 三五九、一六四、六一〇、七七三	100.00	10,000,000	五、七三四、〇七三、二一八	五、一八四、一〇七、〇六九	一、四一三、六五九、七〇〇
				五、七三四、〇七三、二一八	五、七三四、〇七三、二一八	一、四一三、六五九、七〇〇
100.00	12.09	12.21				0.54

此外審編本年各縣市預算尙有數項必須說明者分述如后：

凡財力支納預算無法平衡縣份，如有特別財源，確有負擔能力，征政對象，不超過三種收數能及總預算百分之五以上者，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不抵觸中央法令，准照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一）（丁）第十條之規定開辦因地制宜稅，為防止流弊並規定不得設卡或攤派方式征收，茲將各縣市特別課稅收入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市三十六年歲入預算特別稅課收入統計表

諸暨	三十六、九八、八〇〇	竹木榧栗	從價百分之五	已奉准
遂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	材	從量征收
鎮海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人民迷信之行爲	按所費價百抽廿	已奉准
慈谿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以田賦爲富力標準	已駁未據復	
象山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竹木柴炭	從價百分之五	已令飭刪除增撥省補助款以資抵補
樂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荒沙塗地	從價百分之五	已駁未據復
泰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竹木紙油	從價百分之五	已令飭刪除增撥省補助款以資抵補
玉環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松陽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木	材	每筏三萬五千元已奉准
景甯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竹木炭	從價百分之廿	已令飭刪除增撥省補助款以資抵補
嘉善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磚瓦	從價百分之一	辦法未據報核
桐廬	一〇五、七九、四〇〇	木材柴炭	從價百分之五	已令飭刪除增撥省補助款以資抵補
杭州	二七六、四六、二九〇	魚水菓	從價百分之二、五	已奉准
合計	五、〇〇、四八、三九〇			

丑、富庶縣份協濟貧瘠縣份，本案係照三十五年成案辦理，除營業稅外，本可在田賦內再酌一部，因念各較富庶之縣地方支應亦鉅，未便驟增其負擔，故仍只酌提營業稅之一部，惟貧瘠縣份需補助者甚多，均酌加補助款之來源，除富庶縣協助款二、四四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外，又盡力在省款內騰出二十八億元，茲將各縣市協助及補助各縣之款分別列表如次：

浙江省三十六年度貧瘠縣份補助收入費統計表

於潛	名原核定撥補數	增撥數	撥補訓練所經費	合計	備考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新		150,000,000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11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昌	化	100,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武	康	11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准予以增撥九千萬元
安	吉	130,000,000		13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孝	豐	15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象	山	11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收足額予增撥
三	門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新	昌	100,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仙	居	12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專案呈准增撥
武	義	13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磐	安	140,000,000	110,000,000	140,000,000	
湯	溪	150,000,000	110,000,000	150,000,000	
開	化	160,000,000	110,000,000	170,000,000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遂	安	17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准予以增撥
壽	昌	180,000,000	110,000,000	190,000,000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分	水	19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泰	順	20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準計增撥如上數
玉	環	210,000,000	130,000,000	120,000,000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青	田	220,000,000	140,000,000	130,000,000	如上數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如上數
					全年度員工待遇不及標
					准予增補如上數

緝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松陽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遂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龍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慶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雲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景甯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宣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定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桐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合計	三,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七一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如上數額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如上數額
				加強漁業建設特別增補
				如上數額
				特別課稅刪除予以增撥
				如上數額

富庶縣份協濟貧瘠縣份補助款，仍數上年度規定，按營業稅預算數提成列解，核定分縣解省數額如左：

浙江省二十六年度各富庶縣份協助支出統計表

縣名	營業稅預算數	提解成數	解省協助款數	額備考
杭州 市	二、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鄞 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紹興 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永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	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	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平	湖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餘	姚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蘭	谿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	善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杭	縣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金	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	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瑞	安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溫	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平	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九、一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寅、增列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鄉鎮收支依法應歸入縣級，鄉鎮自治事業及教育事業之發展，需費浩大，特規定由縣擬具統一辦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准在田賦或其他賦稅上，另據代收，併編縣市地方總預算。

丙、審查縣市預算之困難

子、民意要求與法令不能盡符。審查縣市概算雖經儘量尊重民意機關意見，惟格於中央法令，未能盡行採納，如防空監視隊哨防護團稅捐處間有數縣參議會決定撤銷，因中央明令設置僅酌減名額經費，或有請擴充救濟教育修繕等事業及機關經費者，無如地方財力有限審查自應全盤統籌，又有對於縣市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以爲經參議會商議之預算，對省政府僅爲履行備案手續，除與中央法令抵觸無效外，省縣政府不得加以變更，並電請省府審查時縣參議會派員列席，此則有礙中央法令及程序亦不能照辦。

丑、時間之遲延。各縣市下年度概算依照規定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審定公佈，本年度縣市概算，因中央對於征糧征兵政策遲未決，各縣市如何處理，一時無所適從，又有數縣參議會因特殊事故，不克及時召集審議，或因縣府人事更迭，與夫偏僻縣份交通阻隔種種影響，縣市概算未能如期送核，故本年竟延至三月間開始審查。

寅 收支不易平衡。復員以來，百廢待興，但因限於地方財力，審查去捨增減，殊感不易。

三十六年度各縣市預算之執行

甲 法令之補充。爲使各縣市執行預算，有所遵循起見，特於本年五月間依照預算法之規定，制定各縣市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呈奉 主計處核定通飭各縣市遵行，對編製追加預算之手續，特爲簡化，動用預備金之數額範圍，亦予以彈性規定。
乙 追加或追減預算之編製。本年五月八月份生活補助費之兩次調整，七月份起各機關辦公費之增加，均令各縣就賦谷之溢價稅課之增加編製歲出入追加預算，報省核定。又田糧機構經費征實縣份七月份起，完全由中央負擔，飭各縣編製追減預算報核，至平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各項開支，均照規定分別專案或彙案辦理。

3 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職權之確定

三十四年本省於各縣參議會審核縣預決算通則內，曾規定縣市概算經參議會審議後，如有意見應通知縣市政府修正，送省審核，如參議會意見與縣市政府有重大出入，分別註明意見，送省決定，嗣奉中央頒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參議會審核縣概算遵照前項條例辦理，惟爲預算送審期迫，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概算必要時，得由縣長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各縣參議會以爲是項辦法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不盡相同，經轉奉中央核示適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少數特殊情形外，均已先送參議會審核，本年復奉行政院頒發「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縣市總預算應先送縣市參議會作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加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並由縣市政府將核定案報告縣參議會，如因特殊事故縣市參議會不克及時召集審議預算時，得出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應通知縣市參議會，縣市參議會開會時，如有意見可逕送省政府參考，前項監督辦法並函請省參議會轉知各縣市參議會遵照辦理，本省前訂「參議會審核縣預算通則」已予廢止。

4 籌辦三十七年度縣市概算

甲、調整百分比

三十七年縣市概算歲出各款，仍規定百分比，惟與三十六年頗有不同，因三十七年度擬定爲建設年，力求人民生活之改善，動員戡亂期間，治安尤關重要，故保警經建衛生等經費三十六年度核定淨額百分比予以增加，至行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因本年度鄉鎮自治經費及鄉鎮教育經費已另行正課代收收支併列，其合計數目遠較原定百分比爲大，故照三十六年度核定淨額百分比酌予核減，惟恐鄉鎮教育經費或有籌措太少者將影響事業，特規定照額百分比內之教育文化支出連同收支併列之鄉鎮教育經費，應達到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符憲法之規定，茲經按照各縣財政狀況等大小將各款之百分比分爲五級調整列表如次：

浙江省各縣市三十七年度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百分比級別	特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收支特少部份	說明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於濟、昌化、新登、磐安、慶元、景寧、雲和、分水、壽昌等九縣爲收支特少縣份	
行政支出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紹興、鄧縣、永嘉、三縣列爲特級。	
經濟建設支出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奉化、樂清、海甯、嘉善、平湖等五縣改列爲第一級。	
教育文化支出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定海、甯海、青田、江山等四縣改列爲第二級。	
衛生支出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寧縣爲第二級，五、六寧縣爲第三級。	
社會救濟支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是項百分比按照各該縣份規定縣級核計保建衛生等支出經費如較三十六年度核定百分比辦理。又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如較三十六年度核定百分比反高者亦仍照三十六年度核定百分比辦理。	
保安警察支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等五科。祕書、會計兩室，另設主任軍事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	
財務支出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設立中學師徒漸改爲縣立師範如有縣立中學者照舊設置職業學校在富裕縣份或一等可酌設辦事處，並設圖書館或體育場應以合辦爲原則	
其他支出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社會服務處不設爲原則	
預備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征實縣份田糧機構照設改隸縣政府折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調整機構員額

本省遵照行政院令飭緊縮機構，裁汰冗員，並參酌各縣財政盈虛事實需要，釐訂三十七年度各縣機構分爲兩級，依照上年度預算淨額在二十億元以上者列爲第一級，二十億以下者列爲第二級，茲調整如次：

級別	機構	縣	政	府附	屬機	構備	考
第一級	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等五科。祕書、會計兩室，另設主任軍事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	一、設專人	一、設義務勞動團由社會科或民政科兼辦不設專人				
	二、軍事科不設另設主任軍事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	二、設專人	二、救濟院育嬰所經費困難確難維持者可暫不設				
	三、原則	三、社會服務處不設爲原則	四、征實縣份田糧機構照設改隸縣政府折				

第一級	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四科 二、社會科併入民政科軍事科不設另設 三、主任軍事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	四、衛生院照設兼辦行政與業務如有縣立醫院者應併入但縣立醫院之床位在五十張以上者得分設 五、防護團一律不設其業務歸警察局兼辦但防空哨仍於有關縣份照舊設置	行政縣份一律改設田糧課直隸稅捐處辦理業務歸財政科征收業務歸稅捐處
第二級	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四科 二、社會科併入民政科軍事科不設另設 三、主任軍事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	四、衛生院照設兼辦行政與業務如有縣立醫院者應併入但縣立醫院之床位在五十張以上者得分設 五、防護團一律不設其業務歸警察局兼辦但防空哨仍於有關縣份照舊設置	行政縣份一律改設田糧課直隸稅捐處辦理業務歸財政科征收業務歸稅捐處
第三級	一、警察局照設稅捐處改爲縣府內部機構 二、縣立簡師逐漸改爲縣立師範縣立中學以不設爲原則可併入縣立師範縣立中班辦理	一、警察局照設稅捐處改爲縣府內部機構 二、縣立簡師逐漸改爲縣立師範縣立中學以不設爲原則可併入縣立師範縣立中班辦理	行政縣份一律改設田糧課直隸稅捐處辦理業務歸財政科征收業務歸稅捐處
第四級	一、原則業務歸教育科兼辦農業館及圖書館或體育場以不設爲業務推所不設所有農林場及一切農林 二、民教館及圖書館或體育場以不設爲業務推所不設所有農林場及一切農林 三、原則業務歸教育科兼辦農業館及圖書館或體育場以不設爲業務推所不設所有農林場及一切農林 四、農業館及圖書館或體育場以不設爲業務推所不設所有農林場及一切農林 五、訓練所不設爲原則業務歸教育科兼辦行政其業務如有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者應併入其中 六、衛生院照設兼辦行政其業務如有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者應併入其中	一、警察局照設稅捐處改爲縣府內部機構 二、縣立簡師逐漸改爲縣立師範縣立中學以不設爲原則可併入縣立師範縣立中班辦理	行政縣份一律改設田糧課直隸稅捐處辦理業務歸財政科征收業務歸稅捐處
第五級	一、警察局照設稅捐處改爲縣府內部機構 二、縣立簡師逐漸改爲縣立師範縣立中學以不設爲原則可併入縣立師範縣立中班辦理	一、警察局照設稅捐處改爲縣府內部機構 二、縣立簡師逐漸改爲縣立師範縣立中學以不設爲原則可併入縣立師範縣立中班辦理	行政縣份一律改設田糧課直隸稅捐處辦理業務歸財政科征收業務歸稅捐處

各縣員額按照實際情形並參照三十六年度員額，由縣長統籌調整，縣府以內者如科室存在，其人數照舊，如科室歸併，其人數酌減，附屬機關如機構存在者，按縣一、二級將其編制遞減，如機構裁併者，其員額除酌留一部份於兼辦之科室外，餘照裁，附屬機關會計人員，除田糧稅捐處外，一律併入縣府會計室辦公，其名額酌減。

丙、提高待遇

員工待遇，應盡力依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並將縣政府各科室主管與附屬機關主管得支奉任待遇，或以奉任職任用，以便集中人才提高行政效率。

丁、注重事業基金

教育及救濟款產，應切實整理，其租息並應依照戰前原列預算及現實狀況伸算，增加教育及救濟事業之用，並將農林事業收入及衛生事業款產收入，分別專充農業增產及衛生器材補充費用，收支併列，彙入縣總預算，不歸入百分比計算，保持其獨立性。

5 催送縣市決算

甲、決算編造之困難

各縣市三十四年度以前各年決算，大都受敵寇侵擾，機關轉播遷，案卷散佚，人事更迭，無法編報，雖經本省訂頒收復縣份主計業務整理辦法，規定會計檔案損失，已由審計處核准，免補帳表者免造決算外，其餘准以經費撥出之數，作為決算數編造，又以三十一年度起決算改以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填列，各縣多未明瞭，復經訂頒決算實例一種，俾資參考，迄今仍有小部份因種種困難，尚未送齊。

乙、訂頒編送決算獎懲辦法

爲迅速完成三十五年度縣市決算起見，訂頒「本省各縣市編送三十五年度決算獎懲辦法」一種規定三十五年度縣市決算，限於三十六年八月底以前送省，在規定期間送達，內容正確，繪寫清晰者，予以嘉獎，編送逾期，事先未據呈准展期者，依逾期月分別懲處，決算內容錯誤，經三次以上指飭更正仍未遵辦者，亦予懲處。

丙、彙編三十四、五年度各縣市決算數額

三十四年度抗戰勝利結束，各縣市會計檔案、大部完全無損，決算易於編造，三十五年度又訂頒獎懲辦法催送，故兩年度決算已多數送省，茲將兩年度辦理決算縣市彙列如下：三十四年度爲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於潛 昌化 臨安 新登 分水 吳興 長興 安吉 老豐 武康 德清 紹興 諸暨 餘姚 東陽 蕭山 嵊縣 上虞 義烏 新昌 憬安 蘭谿 金華 武義 永康 湯溪 宣平 衢縣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遂安 鄱縣 鎮海 定海 烹谿 奉化 象山 富海 天台 臨海 黃岩 溫嶺 仙居 三門 瑞安 永嘉 平陽 泰順 樂清 麗水 玉環 青田 縉雲 遂昌 龍泉 松陽 慶元 景甯 雲和 嘉興 海甯 嘉善 平湖 海鹽 崇德 桐鄉 建德 淳安 沈江 富陽 桐廬 潤昌 三十五年度爲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於潛 昌化 臨安 新登 分水 吳興 長興 安吉 孝豐 武康 德清 紹興 諸暨 餘姚 東陽 蕭山 嵊縣 上虞 義烏 新昌 憬安 黃岩 金華 武義 永康 湯溪 宣平 衢縣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遂安 鄱縣 鎮海 定海 烹谿 奉化 象山 富海 天台 臨海 蘭谿 溫嶺 仙居 三門 瑞安 永嘉 平陽 泰順 樂清 麗水 玉環 青田 慶元 景甯 雲和 嘉興 海甯 嘉善 平湖 海鹽 崇德 桐鄉 建德 淳安 沈江 富陽 桐廬 潤昌

四 會計

1 改善各種會計手續

本年四月間乘各縣會計主任來省審查預算之際，連續召開計政檢討會議三次，又於七月初召集省級各機關會計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並經縣政視導團赴各縣視導結果詳列報告，彙集研討，以求改進分述於後。

- 甲、學校對於代管學生款項，及事業規費收支，分別設置專冊記載，另編會計報告。
- 乙、擬訂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統制會計暫行辦法，俾利省總會計之綜合記載。
- 丙、歲入類及財產類在統制紀錄綜合彙編，均採年終彙編辦法，以簡化手續。
- 丁、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但委員會未設置專職人員以前，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另訂是項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辦法，分飭遵辦。

2 重訂征課會計制度

自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後，各縣設置稅捐稽征處，征課對象較前縣稅征收處為廣，經重訂「浙江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課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一種，呈奉主計處核准，通飭試辦。

3 編送省總會計報告

三十五年度總會計年度報告，因公庫收支（結束時期已屆）一再展延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是故延期產生茲結束時期業在整理趕編中，至本年總會計月報，已編送至八月份止。

4 積極展開輔導工作

為加強各地輔導工作，原擬各區專署設置委任會計主任兼辦輔導事宜，嗣因限於經費員額，未能實施，現仍督飭原兼輔導主任之各縣會計主任，切實展開輔導工作。

5 清理縣長新案交代

各縣縣長新案交代，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計未結報者一七二任，復經擇尤處分，繼續嚴催，迄今已據結報及核准免辦者共一四〇任，即可結報者二〇任，一時尚不能報結者一二任，（內有青田翁樞平陽張韶舞二任因延不交清已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連同新近發生交案，均已嚴限交接清楚，會銜結報。

拾參 統計

一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爲政府施政之依據，國家建設之張本，自中央訂定省縣公務統計方案，於上年一月間公佈實施以來，本府迭令各機關切實辦理，惟因目前縣級財政竭蹶，表冊印刷困難，員額縮減至最低限度，平日辦理政務已感人手不敷，對於公務登記，多未能依照辦理，致統計人員不能依限編報，且一、二等縣每縣僅設統計員二人，三等至六等縣每縣則僅一人，而縣級各項統計報表共有一百二十一種之多，實非一人、二人所能辦理，是以各縣統計報表時有殘缺漏報，或延不造報，因而影響省方案之編報，本年經一再督導，已有二十七縣辦理，尙稱完整，其餘四十二縣亦能陸續造報，僅八縣，市尚未遵辦，現正嚴飭將以前未報月份加緊補報。

二 辦理物價調查及查編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以上兩項工作，係中央令飭辦理，按月查報，並無間斷，物價調查，依照中央原指定杭市及永嘉兩地按月查報查編，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指數各區專署所在地均爲指定查編縣份，先由各縣政府統計室按月將指定若干種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查報本府統計處，再由統計處審核計算編製指數彙報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 培養幹部統計人員

本省統計人材甚形缺乏，本府統計室未改處前，曾委托紹興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先後兩期，第一期二十九名，業予去秋結業，分發省縣各機關服務，第二期三十一名，亦於今夏結業，分發服務者共廿九名，依照原定計劃，原擬繼續訓練，並委托英士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嗣因各級機關緊縮員額，第二期統訓班學員畢業後已呈供過於求之現象，遂決定停止辦理。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統計

11111



拾肆 人事

一 調整人事機構

本省各級人事機構，截至本年九月份止，省府各廳處局人事室各廳處附屬機關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等人事管理員，均已全部依法設置，所有工作人員亦經轉請銓敍部依法任用，省立各學校及社教機構暨縣政府附屬機關因受員額限制，暫未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已通飭指定職員兼辦列冊轉報銓敍部備查，全省各機關人事機構次第設置，人事管理當日臻健全。

二 舉辦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

本省為提高縣行政人員素質，健全縣級人事制度起見，呈准辦理縣行政人員考試，計分普通行政、財政、財務、社會、土地、建設及會計等六類，於三十六年九月廿日分杭州、金華、永嘉、鄞縣四區同時舉行，各區報名應考人數共計五二三人，現正評閱試卷中，錄取人員經訓練再試及格後，即可分發各縣以高級幹部任用。

三 舉辦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於本年九月廿日分杭州、金華、永嘉、鄞縣四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數共三十五人，正在評閱試卷中。

四 轉業軍官調查統計

中央分發本省任用及本省訓練團訓練復員轉業軍官為數共達二二三三人，而本省省級員額祇五千一百人，（包括各省立學校教職員）分發安置，至感困難，尤以中校以上人員，更感無缺可補，經飭各機關於現有員額內儘量籌縮騰出一百名額，以為遞補，復由各機關首長估計可能補實之人數，彙案備核。

五 任用審查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具有官等之公務員，任用審查，均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審，本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間未送審者不及十分之一，且內中一

部份未逾送審期限者，茲列表如左：

六 實施聘派人員管理

本省所屬各機關聘派人員，多已訂入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中，並均依法辦理選用資格審核，本年四月至九月份辦理選用資格審核人數列表於左：

七 切實核敘級俸

公務員按級敍俸，本省實施最早，並遵照規定非經銓敍合格有案之新任人員，一律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過去少數機關以公務員待遇微薄生活困難或尚不免仍有俸高級低之現象，本年經依照中央規定所有職員薪俸表，按月先送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再行支撥，否則不予以核銷，新任人員則必照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目前全省公務員薪俸之核支，已能日趨合法，藉促銓敍制度之確切實施，以納人事於正軌。

八 實施公務員保障

公務員異動頻繁，影響行政效率至大，考其原因或由於人事配合失調，或由於機關主管之任意去留，然目前公務人員待遇過於低薄，一月所入

規定各機關人員任免去留，必須隨時呈報省政府核備，倘係無故去留，即予駁回，實施以來，雖未盡如理想，然人事之異動已較減少。

九 動態登記

本省各級機關錄入合格公務員調職，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動態登記，調任同一任用法規同官等職務之公務員，亦均已辦理簡化動態登記，茲將

合		態動化機		本調動		關聯機		項	
小計	委計	春任	春任	委任	委任	春計	春任	人數	記核
三八二	三四四	三〇七	一八二	三七	一三八	一二五	六	五	入定數登
三三一	三三一	三〇七	一八二	二五	一三三	一三〇	八	八	記不入予數登
		二六	一八	一二	餘未回	餘未回			備
				餘未回					

十 辦理考績考成考核

本府督所屬各機關三十五年度考績考成案，經核轉審者一至九月份止，計簡任四員，薦任一二四員，委任一一一四員，雇員八二五員。共計二、〇六七人。

對於所屬職員平時之考核，各機關亦尙能依照規定就其操行學識與工作能力及到勤請假等情形，隨時記入紀錄表，每半年彙核一次。三十五年度考績考成暨考核結果經核定嘉獎與升遷者計一二一九員，受懲戒處分者計八員，前列表如左：

十一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關於公務員工福利事業，本府向極注意，勝利後仍在財政艱困情狀下，力謀改善與擴充，如省會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迭次增加基金，擴大業務範圍，儘量配售公教人員食米，並增設員工宿舍、診療室、交通車，並新建房舍三座，闢作公共食堂、浴室、理髮室、康樂室等，膳食、理髮、洗浴等取費比較市價約低二分之一，現員丁及其眷屬在公共食堂用膳者達一千三百餘人，又前以中央在京滬區配售公教人員實物，本府以杭滬比隣，生活費用並無差低，呈請按照京滬區配售，奉復以在試辦期間未蒙核准，近聞平津區已比照京滬辦理，本府業再電請行政院援例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63B



